

嘉義市政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嘉義市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目錄

民政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1
建設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1
教育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3-1
工務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4-1
都市發展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5-1
觀光新聞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6-1
社會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7-1
地政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8-1
行政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9-1
交通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0-1
智慧科技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1-1
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2-1
人事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3-1
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4-1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5-1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6-1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7-1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8-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9-1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0-1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1
一、年度施政目標	1-1
二、衡量指標	1-3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12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13
一、自治行政業務	1-13
二、宗教禮俗業務	1-16
三、戶政管理業務	1-18
四、兵役行政業務	1-20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民政為庶政的基礎，以人民之幸福為目的之政治，泛指地方人民之政事；綜觀業務在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源自出生，歷經成長、服役、結婚、終至年老死亡，皆屬為民服務工作項目，身為工作同仁莫不以身在公門好修行，服務大眾為己任。並落實市長的施政理念，以民意為優先，讓市民有機會參與決策，鼓勵市民發表意見，爭取市民認同，秉持清廉、勤政、愛民、主動、積極的態度，並強化相關專業能力的訓練及服務態度，朝效率、便民、創新之施政目標邁進。

配合市長政見之落實、本處中程(104 至 107 年度)施政計畫及歷年延續性之重大政策計畫，以「民意優先·政通人和」為核心價值，並在「自治從民意·行政求效率」、「輔導宗教團體·促進禮俗觀光」、「人生軌跡·盡在戶政·戶政用心·你我安心」、「有『嘉』真好·『役』路關心」為施政總目標之架構下，著眼政府效能為都市成長發展指標，提升家庭福利服務及社會安全網絡整合功能，提供本處 107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昇政府施政效能(策略績效目標一)：

1. 督導區公所加強市政業務宣導，推展政策及展現施政成果。
2. 提升法律扶助服務量能。

(二)便捷行政程序，縮短等候時間(策略績效目標二)：

1. 設置戶政「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台」、「愛心服務台」，推動「戶您到家」—嘉義市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便民服務及實施「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及預約制「行動到府服務」、「協尋親友服務」等簡政便民措施。
2. 推動 E 化戶政政策，推動「線上申辦核發戶籍文件」、「嘉義市戶政通 APP」業務查詢服務，檢討申辦案件應附繳書證謄本之必要性及推動減量。
3. 實施跨區域(金門縣、屏東縣、澎湖縣)行政協助服務措施，讓旅居本市之外縣市民眾或本市旅居外縣市的民眾可就近申辦戶籍登記。

(三)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措施(策略績效目標三)：

1. 為增進市民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尊重、接納及欣賞多元文化，本府賡續規劃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並針對新住民為服務對象及新住民業務特性擬定行銷策略，宣導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

2. 為增進新住民輔導業務基層服務人員、婚姻移民家庭暨市民對多元文化的認識，透過講座、討論與經驗分享交流方式，增進跨文化新視野，陸續播放以新住民與多元文化議題有關之紀錄片，強化宣導尊重及認識多元文化。
- (四) 健全基層組織，提昇里鄰長、民政人員服務士氣，凝聚基層力量，以提昇政府工作效率（策略績效目標四）：
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選拔表揚暨督導里鄰長業務及福利。
- (五) 健全寺廟組織，提升寺廟社會教化功能（策略績效目標五）：
健全寺廟組織，辦理寺廟負責人座談會，縮短寺廟間距離，強化寺廟間感情之聯繫，提升寺廟社會教化功能。
- (六)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保存優良傳統文化（策略績效目標六）：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舉辦市民集團結婚，提倡婚喪喜慶節約、及循古禮舉辦祀孔、成年禮活動，並舉辦春、秋二季祭拜陣亡將士暨因公殉職烈士，宣揚忠烈精神，保存優良傳統文化。
- (七) 加強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權益照顧維護及文化傳承（策略績效目標七）
- (八) 提昇優質殯葬禮儀服務（策略績效目標八）：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及舉辦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座談會或宣導講習，以提昇殯葬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 (九) 辦理「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九）：
匯集本市宗教界愛心及資源，辦理「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計畫，幫助家庭經濟狀況困窘的學子，使其順利就學。
- (十) 徵兵處理作業兼顧公平及便民措施(策略績效目標十)：
1. 辦理兵籍調查說明會，凝聚共識並統一東、西區公所作法。
2. 落實年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訂定本市徵集計畫，律定徵兵檢查各機關單位權責與明定作業程序。
3. 訂定本市常備兵、替代役役男抽籤計畫，並依規定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 (十一)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補助慰問(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服役役男入營後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者，合於規定者列級扶助，按時發放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並協助役男入營後家屬生活問題。
- (十二) 落實辦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各項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依中央各方案計畫主管機關及各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的審查結果，策頒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增進本市各機關單位的災害搶救技能並強化縱向與橫向聯繫功能。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提昇政府施政效能(2%)	一 辦理里鄰市政宣導(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二 法律扶助件數增加幅度(1%)	1	統計數據	107 年服務件數/106 年服務件數×100%	100%
二	便捷行政程序(5%)	一 建置戶政線上申請(1%)	1	統計數據	受理份數/預計份數×100%	92%
		二 「戶您到家」—嘉義市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戶政便民服務(2%)	1	統計數據	受理份數/預計份數×100%	92%
		三 延時加值服務便民服務措施(2%)	1	統計數據	受理份數/預計份數×100%	92%
三	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措施(2%)	一 設置新住民諮詢窗口(0.5%)	1	服務人數	服務人數/預計服務人數×100%	90%
		二 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1%)	1	服務人數	服務人數/預計服務人數×100%	90%
		三 輔導新住民辦理歸化作業(0.5%)	1	服務人數	服務人數/預計服務人數×100%	90%

四	健全基層組織，提昇工作效率(2%)	一	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選拔表揚(1%)	1	統計數據	表揚人數	130
		二	里鄰長業務及福利(1%)	1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	6
五	健全寺廟組織，提升寺廟社會教化功能(3%)	一	辦理寺廟負責人座談會(0.5%)	1	統計數據	每年一次	100%
		二	鼓勵寺廟積極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工作(1%)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6
		三	辦理寺廟變動登記(1%)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審查件數×100%	100%
		四	審查寺廟運作案件(0.5%)	1	統計數據	完成審查件數	70
六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保存優良傳統文化(2%)	一	辦理市民集團結婚(0.5%)	1	統計數據	參加對數	20
		二	辦理成年禮(0.5%)	1	統計數據	報名參加人數	80
		三	辦理祀孔典禮(0.5%)	1	統計數據	每年一次	100%
		四	辦理春、秋二季祭典(0.5%)	1	統計數據	每年各一次	100%
七	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購屋補助及學前教育補助、急難救助等權益照顧與維護(2%)		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別註記、學前教育補助、急難救助(2%)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補助人數	100%

八	創造優質殯葬禮儀服務(4%)	一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2%)	1	統計數據	合格件數/評鑑件數×100%	95%
		二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座談或宣導講習會(2%)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55 人次
九	辦理「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計畫(4%)	持續辦理，延續社會愛心(4%)		1	統計數據	每年一次	100%
十	徵兵處理作業兼顧公平及便民措施(3%)	一	訂定徵兵檢查計畫，辦理役男零星體檢作業(1%)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場次	72
		二	每年辦理兵籍調查說明會(1%)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場次	3
		三	訂定抽籤計畫，辦理公開抽籤作業(1%)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場次	10
十一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補助慰問(3%)	列級戶辦理生活扶助(3%)		1	統計數據	完成案數/應辦案數*100%	100%
十二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民安演習(3%)	策訂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3%)		1	依限函頒	7月31日前策頒綜合執行計畫	7/31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邀請本市寺廟參加「綠色環保寺廟」(3%)	輔導本市立案寺廟累計140座以上簽署「嘉義市綠色環保寺廟同意書」,協助本府環保局推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促成空污減量。(3%)	1	統計數據	累計完成簽署綠色環保寺廟「同意書寺廟件數/140座寺廟×100%。	100%
二	建置戶政服務網(3%)	建置「嘉義市戶政通」APP-提供各類戶籍登記業務查詢暨相關業務連結。(2%)	1	統計數據	更新次數	≥8次以上
		建置「嘉義市戶政通」APP-「新住民歸化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常識測試語音題庫」(1%)	1	統計數據	更新次數	≥8次以上
三	結合各教別宗教團體輔導其舉辦宗教禮俗或節慶活動,行銷本市,促進觀光。(3%)	結合本市各教別宗教團體輔導其舉辦具地方歷史文化特色意涵廟會及佛誕節、平安夜報佳音等活動至少3項,吸引外來遊客,帶動本市觀光(3%)	1	統計數據	活動項數/3項×100%。	100%

四	配合公共建設 開發計畫辦理 墳墓遷葬(5%)	完成有主墳墓遷葬補 償費發(2%)	1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完成案數/應 辦案數×100%)	100%
		完成無主墳墓遷葬 (3%)	1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完成案數/應 辦案數×100%)	100%
五	推動「新住民融 合計畫」(3%)	辦理「新住民照顧輔 導措施聯繫會報」及 「新住民關懷網路— 嘉義市網絡會議」 (3%)	1	統計數據	每年一場次	2場次以 上
六	推廣智慧城市 鼓勵運用法律 扶助預約掛號 系統(3%)	增加法律扶助掛號系 統使用率(3%)	1	統計數據	網路掛號人數/服務人 數	3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 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 使工作指派適當 ，並加強意見溝 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 職務組設合理、工 作指派適當(2%)	1	由人事處排定日 期，辦理職務普 查，研擬改進措 施。	(符合規定職務 數/普查職務 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2%)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4 分，提報 5 案以上 (含 5 案)，給予 2 分。	5 案以上
		三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回饋，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進溝通。(2%)	1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填答回饋之參與比例。	各處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填答比率(填答人數/調查當月 1 日使用員工入口網在職人數)平均達 50%，給予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2 分(最高 1 分)。	50%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 網站所登載之學 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 員每人每年學習 時數與業務相關 之學習活動20小 時(其中含必須 完成學習時數10 小時：當前政府 重大政策1小 時、環境教育4 小時、性別主流 化1小時、廉政 與服務倫理、人 權教育、行政中 立、多元族群文 化及公民參與合 計4小時)。各處 80%人員達上開 標準，給予基本 分1分；每增加 10%者，增0.5分 (總分2分)。	8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 題講座到訓情形 (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 排定之各場次專 題講座，辦理調 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 員(含約聘僱人 員及臨時人員) 參加各場次講座 到訓率=各處實 際到訓人數/本 處分配應到訓人 數×100%；平均到 訓率≥60%，得基 本分1分；每增 加10%者，增0.5 分(總分3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 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 查該單位有人員 無故未在勤者， 每人次扣0.2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單位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單位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 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 51%-99%人員配戴者，得 0.5 分。 3. 各單位人員 100%佩帶者，得 1 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一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1	依各處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處應檢人數；(各處於當年度 10 月前已檢人數 / 各處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1 分。	本府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二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員於當年度10月前全部完成給1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0.5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50\%$
五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1	本府各處以科為單位請領加班費，並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年度內符合規定之月數每月給予0.165分。	6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1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 (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 100% 2. 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取前4名予以加分,最高加4%,並依排序之名次作為評定分數之參據,百分比若為負值則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7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自治行政業務	中央：0 本府：923 合計：923	(一) 健全區里基層組織，貫徹向下扎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選拔表揚。 2. 辦理里鄰長福利事項。 3. 辦理里幹事業務講習，提高工作效能。 4. 督導區公所舉辦里鄰長講習會，使里鄰長瞭解自治法令及里長、里幹事業務聯繫會報，順利推展自治業務。 5. 推動簡政便民里鄰服務網；督導區、里辦理里民大會及其他集會，並聯繫有關業務單位派員列席，解答里民詢問，加強政令宣導以發揮里鄰組織功能。

	<p>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p>	<p>(二) 姐妹市及國內外城市文化政經交流</p>	<p>加強與本市締盟姐妹市之聯繫及持續推動國內外城市之文化政經交流，藉此強化城市外交，增進友誼。並將持續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營造友善國際環境，尋求新的方向和動能，藉由與東協、南亞與紐澳等國家合作交流，穩健務實地擴大國際參與，促使本市向國際性城市邁進。</p>
	<p>中央：1,997 本府：222 合計：2,219</p>	<p>(三) 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提昇及權益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原住民基本資料之標籤建立、強化原住民生活安全。 2. 輔導原住民創業貸款及參加職業訓練就業服務。 3. 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推廣活動、青少年課業輔導及幼兒托教補助。 4. 辦理原住民傳統歌舞祭儀活動以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 5.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育及婦女、兒童等多元福利服務。

<p>中央：700 本府：190 合計：190</p>	<p>(四)維護客家傳統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認識在地客家傳統文化。 2. 維護在地客家產業，展現客家多元化的蘊涵。 3. 加強客家文化傳承，使市民了解認同並接受客家傳統文化。
<p>中央：0 本府：1,279 合計：1,279</p>	<p>(五)提高調解績效、辦理法律扶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傳調解功能，請市民多加利用，以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2. 舉辦調解委員業務講習會及行政檢討會，以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識，提高調解效率。 3. 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以服務市民。 4. 聘請法律顧問每週輪值，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
<p>中央：0 本府：285 合計：285</p>	<p>(六)發揮區公所服務台功能</p>	<p>督導區公所查報改善生活環境，增進民眾福祉有關事項。</p>
<p>中央：0 本府：307 合計：307</p>	<p>(七)現有公共造產事業之管理增加市庫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嘉義公園射日塔公共造產事業之管理。 2. 其他有關本市公共造產事業之計畫及維護。

<p>二、宗教禮俗業務</p>	<p>中央：0 本府：437 合計：437</p>	<p>(一)宗教團體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寺廟教堂健全組織及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 2. 輔導祭典節約並鼓勵辦理社會教化及公益慈善事業 3. 輔導神明會、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祠廟管理維護 4. 結合寺廟力量，幫助弱勢學生 5. 促進寺廟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寺廟設立財團法人或建立委員會，以健全組織，建立財務制度，防杜糾紛。 2. 隨時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明瞭寺廟動態。 3. 辦理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及聯誼活動，藉以宣導政令，增進寺廟聯繫，配合政府改善民俗，促進社會之祥和。 1. 鼓勵祭典節約，以節省經費；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事業，對於績優宗教團體予以表揚獎勵。 2. 鼓勵寺廟舉辦國學研習及有益身心之技藝活動，並積極從事公益慈善事業。 輔導神明會、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以提高土地利用，減少糾紛。 辦理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活動。 寺廟參訪拜會及宗教交流。
-----------------	-----------------------------------	---	--

<p>中央：0 本府：111 合計：111</p>	<p>(二)祠廟管理維護</p>	<p>1. 春、秋兩季祭拜陣亡將士及因公殉職烈士暨辦理忠烈義士入祀典禮。 2. 孔子誕辰紀念日舉辦祀孔大典。 3. 忠烈祠、孔廟週遭環境及景觀維護管理。</p>
<p>中央：0 本府：1,477 合計：1,477</p>	<p>(三)引導善良禮俗</p> <p>1. 改善民間祭典勵行節約，促進現代化生活</p> <p>2.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增進社會和諧</p> <p>3. 加強推行婚喪節約，創造純潔樸實社會</p> <p>4. 配合環保局，協助宣導空氣污染防制，確保國民健康</p>	<p>利用各項集會、宗教活動宣導祭典節約，促進現代化優質生活。</p> <p>1. 推行國民禮貌及端正禮俗宣導，並協調各機關團體、學校配合進行。 2. 辦理成年禮典禮。 3. 利用各項集會或各種集會加強宣導。</p> <p>1. 加強宣導婚喪喜慶依照國民禮儀範例或簡單莊嚴之宗教儀式舉行，促進節約。 2. 辦理市民集團結婚典禮。</p> <p>配合環保局，運用宗教會議、廟會等活動，適時宣導空氣污染防制，確保國民健康。</p>

	中央：0 本府：293 合計：293	(四) 殯葬管理 1. 改善喪葬設施，營造優質殯葬服務環境 2. 殯葬管理所業務督導 3. 殯葬業者之輔導與管理 4. 配合公共建設，辦理墳墓遷葬	督導殯葬管理所辦理老舊殯葬設施改善更新、加強美化並維護殯葬設施與週遭環境，以營造乾淨、整潔、明亮的優質殯葬服務環境。 督導市立殯葬管理所辦理殯葬服務案件，改善進出服務動線流程及加強人員訓練，提供效率、親切的服務。 輔導殯葬服務業者經營許可、跨區營業備查及辦理業者評鑑及講習。 配合公共建設開發計畫，辦理用地範圍內之墳墓遷葬作業，促進市政建設。
三、戶政管理業務	中央：0 本府：161 合計：161	(一) 加強督導戶政事務所戶籍行政業務及簡政便民措施	1. 加強行政革新便民措施，落實為民服務。 2. 戶政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3. 戶政法令及簡政便民措施之宣導。 4. 審核違反之戶籍法令罰鍰。

<p>中央：0 本府：1,180 合計：1,180</p>	<p>(二)戶政資訊維護與應用</p>	<p>1. 戶政資訊系統維護、檔案稽核管制、版更、連結、備援應用。 2. 戶政工作站暨機房周邊設備維護。</p>
<p>中央：55 本府：100 合計：155</p>	<p>(三)國籍行政</p>	<p>1. 國籍之取得喪失與回復之核轉。 2. 國籍相關法令函轉釋示。 3. 協助入出境人口管理及大陸事務相關法令及登記。 4.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5. 辦理歸化國籍者基本常識測試。</p>
<p>中央：0 本府：1,530 合計：1,530</p>	<p>(四)戶政管理</p>	<p>1. 各項戶籍人口資料統計彙辦。 2. 役政、財政、教育、稅務、衛生、選務等人口資料供應。 3. 戶籍罰鍰、行政規費月報。 4. 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購置、保管、領發。 5. 印(購)製戶口名簿及戶口名簿袋。 6. 戶役政資訊網路等通訊費用。</p>
<p>中央：0 本府：95 合計：95</p>	<p>(五)建置戶政系統業務</p>	<p>1. 戶政服務網暨 APP 系統維護更新。 2. 提供線上申辦及有關戶籍登記數位查詢系統維護更新等。</p>

四、兵役行政 業務及動 員業務	中央：5,890 本府：3,953 合計：9,851	(一)辦理徵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7 年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計畫，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作業。 2. 加強清查未役(未徵處、未徵集)役男資料，避免漏徵情形。 3. 核對徵集役男資料，防止誤徵情形。
		(二)辦理替代役甄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替代役未役人員清查作業。 2. 依限審核家庭因素申服一般替代役案件。 3. 辦理申服一般替代役資格及抽籤等作業。 4. 辦理替代役輸送作業。
		(三)辦理替代役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替代役役男訪視。 2. 辦理替代役男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 3. 辦理替代役男從事公益服務。 4. 辦理因案停役替代役役男回役或免于回役處理。 5. 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後役籍資料及退役證明書申請作業。

		<p>(四)落實役男入營及退伍(役)權益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2. 辦理死亡傷殘人員安置及慰問關懷。 3. 辦理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 4. 辦理替代役停(退)役。 5. 辦理替代役備役編管。
		<p>(五)辦理役男訓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梯次役男入營輸送及交接作業。 2. 辦理替代役身分證換(補)發作業。 3. 辦理役男身分證資料校正、繳銷及役籍管理名冊作業。
		<p>(六)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市「107 年度嘉義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推動各動員準備業務，並接受中央單位考核。 2.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推動本市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並接受中央單位考評。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1
一、年度施政目標	2-1
二、衡量指標	2-2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2-1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11
一、公園管理業務	2-11
二、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2-13
三、農民保險業務	2-15
四、工商管理業務	2-15
五、市場管理業務	2-15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依據市長施政理念，將本市發展總目標訂為「信任、幸福、新嘉義」，呼應國際、國內、區域與地方的趨勢，強化過去已發展建設，總目標將「建構以人為本、與環境共生的公共設施體系」、「嘉義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嘉義市景觀綱要計畫」、「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整合農業資源多元發展,創造農業新價值」、「結合研發技術,推動工業轉型與升級」等整合性計畫的精神，納入本處 107 年施政計畫中。希望透過具體目標的實施，逐步達到『創新-產業創新』、『活力-活力環境』、『優質-經濟優質』都會城市。

建立一座具優質休閒、進步精緻的農業地區及工商經濟發達、便利購物環境的美麗諸羅城，以成為「雲嘉南觀光休閒之消費城市」，本處將朝下列目標邁進：都會森林公園之綠地植栽採生態工法理念，並保留生態原貌。因嘉義市天然觀光資源較少，本市公園朝向特色化公園及優質公園的發展，對於都市景觀的塑造則更顯重光客並兼顧市民使用之需求。為朝向「知識農業經濟」的潮流邁進，並改進農業經營方式和生產技術；此外本市也提供更簡捷的工商登記服務，以促進工商業發展，持續推動地方產業的創新計畫。

嘉義市位居雲嘉嘉行政區域中，「消費性質」極端明顯的城市，近來，更朝向國際招商目標，讓嘉義市走向國際都市。並創造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及信用保證基金。健全批發市場業務及承銷人管理，提升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及強化傳統市場服務品質及功能。嘉義市農漁產物流中心提供批發市場優質的交易平台，以產銷「科技化」、經營「多元化」及場域「休閒化」，朝向三化共構的現代化批發市場邁進。進以達成消費市場、消費城市的定位。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供市民安全整潔的公園綠地，維護綠意盎然的休憩空間(策略績效目標一)：

加強現有各公園、綠地及植栽區之設施維護、植栽養護，以提升民眾休憩品質及安全。

(二)創造植栽友善環境，重視植物病蟲害的防治(策略績效目標二)：

對於公園、行道樹、中央分隔島等植栽褐根病的整治或補植適生之喬、灌木。

(三)加速公園的規劃闢建，強化公園特色提高其自明性(策略績效目標三)：

辦理公園綠地特色化規劃及整修。

- (四) 打造健康防老城市，提升民眾使用體健設施方便性(策略績效目標四)
設置簡易運動器材並強化說明告示或強化無障礙空間，方便使用者安全。
- (五) 改善動物收容環境，增進動物福祉(策略績效目標五)：
新建動物收容所，完善動物收容環境，提供收容動物妥適醫療照護，以增進動物福祉。
- (六) 調整耕作、活化農地(策略績效目標六)：
持續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辦理繳交公糧稻穀運費補助，並進行鼠害防治。
- (七) 辦理動植物疾病防治，確保農產品安全(策略績效目標七)：
持續辦理動植物疾病防治工作及農產品藥物殘留監控。
- (八) 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策略績效目標八)：
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教育，並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取締。
- (九) 加強工商業管理(策略績效目標九)：
- (十) 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及商品標示宣導查察(策略績效目標十)：
招募消費者保護志工及加強宣導 1950 申訴專線和商品標示宣導與查察。
- (十一) 地方型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 (十二) 辦理創業貸款及信用保證基金 (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 (十三) 加強零售市場管理，更新軟硬體設施，提振市場商機，改善環境衛生，提供市民良好購物場所。(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 (十四) 健全農產運銷制度，輔導批發市場，落實市場交易制度、行情報導，穩定產品價格，提升農產品批發市場服務功能，增進農民福祉，發揮批發市場集散功能。(策略績效目標十四)
- (十五) 提昇傳統市場(集)服務品質及功能。(策略績效目標十五)
輔導在地攤商協會組織，加強對會員的服務及發揮在地的自治精神。
與在地組織協會共同創造市場友善及清潔的環境。
提升攤商服務品質，保障消費權益。
美化市場景觀，創造友善環境。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現有各公園、綠地及植栽區之設施維護、植栽養護，以提升民眾休憩品質及安全。(4%)	相關業務開口契約訂定數量(4%)		1	開口契約發包數	年度改善方案發包數/預估年度發包數(5案)×100%	75%
二	對於公園、行道樹、中央分隔島等植栽褐根病的整治或補植適生之喬、灌木(2%)	對於公園、行道樹、中央分隔島等植栽褐根病的整治面積(2%)		1	改善面積	年度預定改善面積/年度預定改善面積(800平方公尺)×100%	70%
三	辦理公園綠地特色化規劃及整修(3%)	公園綠地特色化規劃件數(3%)		1	規劃特色公園件數	年度規劃件數/預估年度規劃件數(3案)×100%	50%
四	打造健康城市提升，民眾使用體健設施方便性(2%)	設置簡易運動器材數量(2%)		1	設置簡易運動器材數量	年度設置數量/預定設置數量(10組、處)×100%	70%
五	改善動物收容環境，增進動物福祉(3%)	新建動物收容所(3%)		1	興建動物收容所	工程施工進度	100%
六	調整耕作、活化農地(2%)	一	本市農地申辦休耕比率(1%)	1	全年辦理休耕農地面積	全年申報休耕農地面積達全市30%以下	全年休耕農地面積於30%以下
		二	辦理農地野鼠施藥防治工作(1%)	1	全年實施1次	施放滅野鼠藥劑農地1000公頃以上	農地施放野鼠藥劑1000公頃以上
七	辦理動植物疾病防治，確保農產品安全(2%)	一	豬瘟及口蹄疫發生率(1%)	1	統計數據	無豬瘟及口蹄疫病例	豬瘟及口蹄疫零病例

		二	不合格農產品藥物殘留率(1%)	1	辦理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	不合格件數 \leq 2件	不合格件數 \leq 2件
八	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2%)		山坡地違規開發致釀災害情事	1	統計數據	無山坡地違規開發致釀災害件數	無山坡地釀災案件
九	加強工商業管理(4%)	一	持續電子揭示系統(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加強便民及置解說明(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影響治安行業案件(1%)	1	統計數據	實際稽查件數/稽查總件數 預計約208件 \times 200%	100%
		四	輔導未登記工廠(1%)	1	統計數據	輔導件數	80%
十	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3%)	一	成立消費者保護志工團(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50%
		二	加強申訴處理(1%)	1	統計數據	處理件數/市民申請總件數 \times 100%	60%
		三	加強商品標示抽查(1%)	1	統計數據	增加每年抽查件數 \geq 5件	90%
十一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2%)		提升本市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2%)	1	統計數據	經審查通過件數 \geq 10	80%
十二	辦理創業貸款及信用保證基金(2%)		增加本市市民創意創業空間及提供貸款保證	5	統計數據	輔導補助廠商家數 \geq 5件	輔導補助廠商家數 \geq 5件

十三	加強零售市場管理，更新軟硬體設施，提振市場商機，改善環境衛生，提供市民良好購物場所(2%)	一	零售市場攤鋪位平均出租率(1%)	1	統計數據	出租攤鋪位數/攤鋪位總數×100%	75%
		二	市場建築物修繕維護(1%)	1	年度計畫	房屋建築養護費實際支付數/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100%	80%
十四	健全農產運銷制度，輔導批發市場，落實市場交易制度，穩定產品價格，增進農民福祉，發揮市場集散功能(1%)		辦理批發市場財務稽查及營運管理考評	1	年度計畫	3家	100%
十五	提昇傳統市場(集)服務品質及功能(1%)		辦理市場攤商輔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每年輔導攤商件數≥15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對有興趣認養公園、綠地或道路植栽區之民眾或團體，予以協助辦理相關手續(5%)	年度認養團體數量(5%)	1	統計數據	訂約之認養團體數量	≥ 6件/年

二	設置簡易運動器材並強化說明告示或強化無障礙空間，方便使用者安全運動(5%)	實際設置或修繕告示牌或強化無障礙空間數量(5%)	1	統計數據	設置簡易運動器材並強化說明告示或強化無障礙空間數量	≥ 12處/年
三	更新線上山坡地範圍查詢圖資(5%)	更新本市山坡地範圍網路查詢系統地籍圖資	1	更新網路查詢系統圖資。	更新網路查詢系統圖資1次	100%
四	推動內部作業流程改善(5%)	商業登記作業流程(5%)	1	統計數據	申請營利事業各項登記退件率	≤8%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2%)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2%)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1案，給予0.4分，提報5案以上(含5案)，給予2分。	5案以上

		三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回饋，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進溝通。(2%)	1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填答回饋之參與比例。	各處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填答比率(填答人數/調查當月1日使用員工入口網在職人數)平均達50%，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2分(最高1分)。	50%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20小時(其中含必須完成學習時數10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合計4小時)。各處8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2分)。	8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60%，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3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單位有人員無故未在勤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單位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單位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51%-99%人員配戴者，得0.5分。 3. 各單位人員100%佩帶者，得1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一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1	依各處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於當年度 10 月前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 2 分，未達 75%為 0 分，如達成率>75%，每滿 5%加 0.2 分，最高 1 分。	本府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二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依各處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員於當年度 10 月前全部完成給 1 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 0.5 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五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1	本府各處以科為單位請領加班費，並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年度內符合規定之月數每月給予 0.165 分。	6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取前4名予以加分,最高加4%,並依排序之名次作為評定分數之參據,百分比若為負值則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6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 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一、公園管 理業務	中央：0 本府：19,880 合計：19,880	(一)本市各公園 清潔維護經 費	辦理本市各公園綠地清潔 維護管理經費。
	中央：0 本府：27,000 合計：27,000	(二)現有公園、綠 地及植栽區 設施整修植 栽修剪、補 植、機電維護 等工作	1. 就公園、綠地及植栽區 內使用率較高或損壞率 較大之硬體設施(如人 行步道、兒童遊具等) 進行檢查維修。 2. 植栽視其樹種及生長特 性辦理定期修剪，對缺 株或罹病株清理補植。 3. 颱風來襲造成公園內植 栽倒塌搶險作業。 4. 各公園廁所路燈機電修 護管理維護經費。

<p>中央：0 本府：9,000 合計：9,000</p>	<p>(三)本市行道樹植栽更新計畫</p>	<p>提出適地適性的行道樹植栽更新計畫，藉以塑造地區特有景觀，同時強化道路生態廊道之功能，建立永續都市生態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調查友愛路現況環境特色、行道樹種(數量、胸徑、花色等)、行道樹生長情形、行道樹衍生問題(如異味、落葉/棉絮、落果、板根等問題)、現況環境問題等。 2. 舉措：提出友愛路行道樹景觀營造構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植栽選種，並進行細部設計辦理植栽工程。 3. 配套：針對既有行道樹提出可行之處裡方案(如移植樹木銀行、樹木銀行交流平台、民間學界認領等)。 4. 辦理委外規劃設計監造作業，完成基礎資料清查、整體更新計畫構想、分期分區擬訂、細部設計，辦理植栽工程發包與施工。
<p>中央：2,700 本府：900 合計：3,600</p>	<p>(四)香湖公園公廁新建工程</p>	<p>香湖公園佔地25公頃，現僅兩座公廁供民眾使用，因現有兩座公廁服務範圍有限且公廁需求量明顯不足，故於公園南側新建公廁，以利民眾使用。</p>

二、農業管理 與輔導	(一) ~ (五) 中央:13,135 本府:16,789 合計:29,924	(一)農業報告及 農業資源 調查	1. 農情報告及農業資源調查。 2. 種苗業、肥料商管理。 3.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調查及救助等事項
		(二)糧食生產	1.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調查及救助等事項 2. 配合現階段糧食生產政策辦理農地活化計畫。 3. 農業機械化推廣。 4. 輔導肥料業者申辦肥料登記證並抽查肥料等。
		(三)植物保護	1. 辦理穗稻熱防治八〇〇公頃。 2. 野鼠防治一〇〇〇公頃。 3. 稻種消毒八〇〇公頃。 4. 水稻褐飛蟲防治八〇〇公頃。 5. 農藥安全使用教育及蔬菜殘毒測試。 6. 加強農藥管理，抽查市售農藥。
		(四)農業輔導及 農業推廣教育	1. 輔導農會健全組織，改善經營管理，健全財務結構，擴大服務會員。 2. 農機及各項產銷貸款輔導。 3. 輔導農會辦理稻穀、肥料、農藥服務到家業務等。 4. 農業產銷班整合輔導工作。

		(五)山坡地利用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衛星變異影像點查證。 2.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施工檢查。 3. 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
(六) ~ (八) 中央:4,660 本府:4,739 合計:9,399		(六)畜牧行政及 產銷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乳牛、豬隻經營改善計畫。 2.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及開業許可。 3. 飼料製造販賣商管理與抽驗。 4. 畜禽報告、畜產統計調查。 5. 辦理動物用藥品正確使用宣導。 6. 辦理動物用藥品抽驗。 7. 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 8.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申請登記與管理。 9.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輔導。
		(七)畜產疾病防 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豬特定傳染病預防注射。 2. 疫情調查及緊急防治。 3. 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治。 4. 辦理乳牛、乳羊結核病檢驗。 5. 乳牛、乳羊布氏桿菌檢驗。 6. 乳牛烙印編號管理。 7. 口蹄疫防疫工作。
		(八)動物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浪犬貓收容工作。 2. 寵物登記、結紮及防疫注射。

三、農民保險	本府:2,639 合計:2,639	農民保險及農民 全民健保保費	繳納農民保險法定本府應 負擔之保費
四、工商管理	中央:6,000(代收代 付款) 本府:3,000 合計:9,000	辦理 SBIR 計畫	1. 辦理 SBIR 計畫,輔導中 小企業辦理創新研發。 2. 辦理 SBIR 計畫成果展。
五、市場管理	(一)~(三) 中央:0 本府:38,602 合計:38,602	(一)公有零售市 場管理	1. 攤鋪位承租業務與管 理。 2. 市場電機及消防設施檢 修,公共設施維護與更 新。 3. 市場建築物修繕與用地 管理。 4. 舉辦攤商教育訓練及促 銷活動。 5. 推動傳統零售市集禽肉 攤商管理輔導機制。

		<p>(二)批發市場業務及承銷人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批發市場財務稽查及營管考工作。 2. 維護市民食魚安全健康，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冷凍及現撈魚品亞硫酸鹽、過氧化氫、螢光劑及硼砂含量實施抽檢。 3. 維護市民蔬果食用安全健康，定期或不定期實施進場蔬果農藥殘毒抑制率抽驗。 4. 定期或機動執行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工作。 5. 以上級指導機關，參與各批發市場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
		<p>(三)提昇傳統市場(集)服務品質及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在地攤商協會組織，加強對會員的服務及發揮在地的自治精神。 2. 與在地組織協會共同創造市場友善及清潔的環境。 3. 提升攤商服務品質，保障消費權益。 4. 美化市場景觀，創造友善環境。 5. 辦理本市市場攤商輔導計畫。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1
一、年度施政目標	3-3
二、衡量指標	3-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3-13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3-13
一、建築工程	3-13
二、教育業務	3-13
三、幼兒教育	3-13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願景、理念、使命：

教育是「永續」的神聖使命，方向上必須以「品德教育」為根柢，「美感教育」為陶冶，讓學習者有「全人」的發展。因此，必須掌握時代的脈動，反映民意的需求，透過「科學」的思考與探究，建立可行的「制度與做法」、架構具體的「任務」，並穩健踏實的完成各項任務。據此，聚焦學習者全人發展「核心價值」的教育實踐，也方能延續教育永續的神聖使命。

(一)願景

在願景上，我們希望每個學習者都有「好品德」，並且在一個「有美感」的環境中，獲得「最安全」的照顧；教師、家長與關心教育的人們也都願意發揮「愛教育」的教育愛來與學習者教學相長、陪伴學習者；教育機構也都能夠充分提供「很多元」「有特色」的舞台，讓每個學習者都能「全適性」的在舞台上發光發亮。而真勇敢、高自信的學習歷程，也讓學習者擁有了成功經驗，也讓嘉義市的教育，具體而有內涵的成為台灣教育的火車頭，引領教育的潮流。

(二)價值

1. 創造活力的教育環境：教育革新、社區改造、社會行銷。
2. 形塑效率的教育行政：流程再造、e化服務、正義公平。
3. 營造安全的教育環境：規律有序、學生安全、社區聯網。
4. 規劃精緻的教育內容：學生中心、學校特色、學理扎根。
5. 塑造人文的教育氛圍：藝文涵泳、生態關注、環境美化。
6. 落實健康的教育活動：健康思維、運動隨身、保健生活。
7. 計畫友善的教育內容：誠信互愛、輔導專業、生命永續。
8. 傳承無價的教育成果：思辨詮釋、植樹耕耘、念茲在茲。

(三)任務

1. 「好品德」

以良好的身教，來成就學習者的好品德；也倡導或提供：好品德故事、關懷行動、反省與思辨的教育，來成就學習者的好品德。

2. 「有美感」

共塑美感的環境，營造美的文化氛圍，以奠定學習者有美感人生的基礎；也倡導或提供：美感素養教育，並且透過任務與計畫，讓德、智、體、群的教育中，也有美的內涵，讓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培養美感知覺、藝術眼光，進而產生的「心性之美」、「心理之美」、「生活之美」，

甚至於創造「文化之美」。

3. 「最安全」

建構最安全的教育環境，讓學習者健康成長；也提供：食農教育(吃在地、吃當季、吃安心、顧農民、顧環境)、防災深耕教育、校園安全教育，讓學習者吃得安心、學得開心、家長放心。

4. 「愛教育」

大人們都願意發揮「愛教育」的「教育愛」來教育學習者、陪伴學習者，讓學習者感受愛與關懷；也倡導並提供：教材設計與教師培訓計畫、學齡前幼童免費教育計畫、幼兒園幼童營養補給計畫、弱勢加額補助計畫、超額教師教育權關懷政策、代理代課教師網徵才計畫、在職教師取得第二專長計畫、績優代理教師多年期服務計畫……等。

5. 「很多元」

專業的教師與專業的學校文化，不僅人人具有教育愛，更能以多元智能與成功智能理論為專業基礎，培養學習者認知、情意、技能、品格、價值、習慣兼俱，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身、心、靈皆臻健全的公民為教育使命，讓學習者的潛能得以獲得開展，擁抱學習成功的自信。作法上配合教育政策，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專業任務，實踐短、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總體課程發展計畫、及配合重大行事的教育計畫為主。

6. 「有特色」

將特色課程架構在總體課程計畫內，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學年、領域、社群的專業探討與科學探究，逐年逐次完成可長可久的特色課程，透過學校教育的文創行銷，據以形塑卓越優質的特色學校。

7. 「全適性」

鼓勵全民都作為教育人，能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為內涵，關懷「人性」的價值，願意去了解自己、他人與學習者，找出適性教育的方向，來教育自己與學習者，不放棄任自己與學習者，讓自己與學習者都能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並「終身學習」。

據此提供體驗學習的教育、合作學習的教育、創意學習的教育、特殊學習的教育、補救教學計畫、降低中輟生與照顧計畫、終生學習教育計畫，而增設市民運動中心、成人教育推廣、社區大學開設新住民課程、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本土語言文化教育(番薯文化)與國際化教育的落實與推廣等，亦是重要教育任務。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落實師資供需平衡及推動教材設計與教師培訓中心

- (1) 配合教育部合理員額政策，評估各校專長授課教師需求情形及學校增減班情形，辦理教師甄試、市內外介聘、公費生委託培育等方式充實本市教師至法定標準(策略績效目標一)
- (2) 教學和課程是學校教育的核心，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打造典範教育團隊，激發教師自我專業發展的意願，使各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均能掌握本市教育願景之核心精神，並鼓勵各國中小學校持續建構優質學校環境，激勵教師專業發展，發揮教學團隊合作，活化學校教學課程，展現學校教育特色，以推展全人教育的理念(策略績效目標二)

(二) 建構兼具安全、美學及資訊力的教學環境

- (1)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三)
- (2) 推動校園就地避難掩護演練(策略績效目標四)
- (3) 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五)
- (4) 深化美學教育(策略績效目標七)
- (5) 建置網路流量計測系統—將網路流量、連線狀態及運轉狀況建立相關機制加以計測(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三) 推動市民終身學習提升新住民知能

- (1) 新住民成長教育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六)
- (2) 鼓勵社區大學開辦優質實用進修課程(策略績效目標八)

(四) 落實幼兒教育並強化弱勢教育服務

由於現代社會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昂貴，而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經濟負擔相形沈重，亟待政府提供完善之學前教育，因此中央政府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的學前教育就學補助，並針對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另本府研擬有關5歲幼兒營養金福利政策，期能藉由營養補給金，提供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減輕經濟弱勢家庭養育負擔。

- (1) 落實學齡前(5~6歲) 幼童免學費教育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九)
- (2) 弭平落差，保障幼兒之就學權益(策略績效目標十)
- (3) 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五) 推動學生游泳教學並提升學會游泳比率

辦理國中小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推廣學生學會自救救人之基本能力，並訂頒「嘉義市國民小學推動游泳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全面實施國中小游泳校外教學，補助學校課程及交通費用，也讓經濟弱勢學生無後顧之憂的參與課程，提升本市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六) 創造優質運動環境

提供市民優質平價運動環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提升國人之運動風氣。

(1)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四)

(2) KANO 永不放棄精神推動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五)

(3) 推動馬拉松路跑活動 (策略績效目標十六)

(七) 暑期科學活動 (策略績效目標十七)

為讓孩子能真正親近科學、喜愛科學，使科學教育得以向下扎根，在暑假7月份於各校及港坪運動公園辦理「諸羅科普探索趣」的系列活動。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教學品質及校園氛圍和諧(2%)	一 教師員額編制控留(1%)	1	統計數據	配合教育部合理員額政策控留代理代課教師員額比率	員額控留率 8%以下(代理教師至少 3%，代課教師不得超過 5%)
		二 落實教師供需及專長授課評估(1%)	1	統計數據	每年執行教師需求評估比例	專長授課比率達 40%以上
二	推動教材設計及教師培訓中心(2%)	一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1%)	1	計畫執行率	年度計畫執行狀況	80%
		二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1%)	1	統計數據	每校均至少成立 1 社群	100%

三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1%)	積極輔導相關學校完成老舊校舍之詳評、補強、改建案(1%)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核定補助案數/當年度完成發包數	60%
四	推動校園災害避難掩護演練(2%)	督導各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每學期至少1次演練活動(2%)		統計數據	每學期至少1次演練校數/國中小公立幼兒園總校數×100%	100%
五	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2%)	每年通過申請學校校數(2%)	1	統計數據	通過申請校數/國中小總校數	7%
六	社區大學開設新住民成長教育課程(4%)	一 辦理社大講座課程(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提升	80%
		二 規劃主題之課程(1%)	1	統計數據	主題課程增加	80%
		三 開設專案式課程(1%)	1	統計數據	專案課程增加	80%
		四 擴充課程深度(1%)	1	統計數據	學員學習反應	80%
七	深化美學教育(3%)	一 深化課程教學(1%)	1	統計數據	相關教案質量提升	80%
		二 發展教職專業(1%)	1	統計數據	現任藝術人文類教師完成專業增能比例	80%
		三 發展在地化的學校空間營造、課程與教材(1%)	1	統計數據	達成美學在地化目標之校數	80%
八	開辦優質實用進修課程(3%)	一 試辦免費課程(1%)	1	統計數據	免費課程佔全部課程之比例	30%

		二	逐年增加試辦班數(1%)	1	統計數據	試辦班數佔全部班數之比例	20%
		三	市民參與社大課程(1%)	1	統計數據	近 3 年平均報名社大人數 /107 年報名人數	90%
九	弭平落差，保障幼兒之就學權益(3%)	一	落實「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補助政策 (1.5%)	1	統計數據	發放「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款受益幼生人次/公私立幼兒園就讀之 5 歲幼生總人次x100%	100%
		二	補助 5 歲幼兒每月 600 元營養金 (卷) (1.5%)	1	統計數據	發放「5 歲經濟弱勢幼兒每月 600 元營養金 (卷) 教育計畫」補助款受益幼生人次/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經濟弱勢幼生申請總人次x100%	100%
十	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質量(2%)	一	增加公立幼兒園班級數或增設非營利幼兒園(1%)	1	計畫執行率	增加公立幼兒園或及非營利幼兒園班級數	90%
		二	提升 5 歲幼兒進入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就學比率(1%)	1	統計數據	五足歲幼兒入合法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數/本市滿五足歲幼兒數x100%	90%
十一	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2%)	一	加強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服務需求總人數x100%	80%
		二	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研習 (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服務需求總人數x100%	80%

十 二	網站系統流量 即時計測(2%)		建置完成率 (2%)	1	系統連線 測試	網站權限開啟連結後各計 測機制正常	90%
十 三	游泳校外教學 (2%)	一	實施游泳校外 教學學校比率 (2%)	1	統計數據	游泳校外教學學校數/總 校數	100%
十 四	興建國民運動 中心(2%)	一	國民運動中心 建築工程驗收 及營運移轉執 行進度(2%)	1	計畫 執行率	建築工程驗收及營運移轉	100%
十 五	KANO 永不放棄 精神推動(1%)	一	推展學校棒球 社團(1%)	1	計畫 執行率	成立棒球社團 4 校	100%
十 六	推動馬拉松路 跑活動 (1%)	一	推動馬拉松路 跑活動(1%)	1	計畫 執行率	辦理梯次 2 場次	100%
十 七	暑期科學活動 (1%)	一	辦理科學營隊 及相關系列活 動(1%)	1	統計數據	辦理 27 場次科學營隊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置整合式教育雲服務系統—系統 10 大模組建置開發完成(檔案分享、文件共構、圖片預覽、影片直播、作業管理、音樂直播、通訊管理、行動載具管理應用、異質雲服務嵌入、OpenID 單一登入) (20%)	建置完成率 (20%)	1	網路模組線上逐一連線測試	完成模組數/需建置模組數 ×100%	90%
---	---	----------------	---	--------------	-----------------------	-----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2%)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2%)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4 分，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2 分。	5 案以上

		三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回饋，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進溝通。(2%)	1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填答回饋之參與比例。	各處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填答比率(填答人數/調查當月1日使用員工入口網在職人數)平均達50%，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2分(最高1分)。	50%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20小時(其中含必須完成學習時數10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合計4小時)。各處8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2分)。	8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60%，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3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單位有人員無故未在勤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單位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單位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51%-99%人員配戴者，得0.5分。 3. 各單位人員100%佩帶者，得1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一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於當年度10月前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2分，最高1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二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員於當年度10月前全部完成給1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0.5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五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1	本府各處以科為單位請領加班費，並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年度內符合規定之月數每月給予0.165分。	6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7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建築工程	中央:52,826 本府:0 合計:52,826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	1.北園國中老舊校舍整建暨林森國小拆除整地。 2.本市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工程。
二、教育業務	中央:200 本府:200 合計:400	(一)暑期科學活動	1.補助學校辦理科學營隊。 2.辦理成果發表。
	中央:28,790 本府:27,708 合計:56,498	(一)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1.辦理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轉銜工作。 2.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 3.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三、幼兒教育	中央:80,900 本府:0 合計:80,900	落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補助政策	教育部針對5歲幼兒就學補助，分為「免學費」及「弱勢加額」2項補助。
	中央:0 本府:7,200 合計:7,200	(二)補助5歲經濟弱勢幼生每月600元營養費	本市自104年度第一學期(104年8月)起針對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幼兒園5歲幼生每月補助600元營養補助金(卷)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1
一、年度施政目標	4-1
二、衡量指標	4-2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4-9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4-10
一、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4-10
二、八掌溪人行景觀橋	4-10
三、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工程	4-10
四、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疏浚及維護	4-10
五、區域排水建設計畫	4-11
六、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4-11
七、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4-12
八、市區道路之養護	4-12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業務職掌包含道路開闢、橋梁興建及維護、區域排水及雨、污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規劃闢建、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工程採購及工程品質查核、建築物使用管理、廣告物管理、國宅企劃及管理以及違章建築拆除等，業務攸關本市未來發展，且與市民權益及日常活動息息相關。因此為建立一個資訊化、有效率、便利服務的政府，以前瞻理性及專業規劃理念，以提高市政建設層次，是本處全力以赴的目標與信念。

本處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處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整修道路橋梁工程（策略績效目標一）：

為本市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如橋梁、人行道、寬頻及地下道等等各類設施之整修及維護，完成後除可改善道路及市容外，並可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二)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策略績效目標二)：

本府規劃沿道將圳首建構綠色廊道，修建橫跨八掌溪的人行景觀橋，工程包含橋梁、引橋及景觀，打造市區南側親水休憩觀光藍帶。

(三)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工程（策略績效目標三）：

為整體運輸及衍生產業需求，針對貨物轉運中心區（嘉義市部分）之範圍，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並配合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審議等規定，以求本重劃區發展為國道運輸走廊重要樞紐，形成對外重要交通門戶。

(四) 區域排水(策略績效目標四)：

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工程、北排水治理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北排水幹線新生段治理工程、紅瓦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及北排水幹線太平橋改善工程，並改善既有排水設施缺陷。

(五) 雨水下水道(策略績效目標五)：

雨水下水道清淤及辦理民生北路民族路雨水下水道二期工程、嘉義市新民路分流箱涵工程、嘉義市國華街(中山路至光彩街)雨水下水道改建工程、嘉義市新民路箱涵(嘉義大學段)改建工程、光仁街雨水下水道工程、南京路雨水下水道工程、重慶一街雨水下水道改建工程等，並研議解決部分路段排水不良問題。

(六)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六)：

辦理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一期工程，包含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第一標工程、管線第 1 標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一標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二標

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三標工程、分支管網用戶接管第四標工程、分支管網用戶接管第五標工程、分支管網用戶接管第六標工程及分支管網用戶接管第七標工程設計。

(七)道路路燈維護管理(策略績效目標七)：

配合本府話務中心專線及平時路燈巡察以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即時處理本市市區道路上之各項路燈問題(如路燈不亮、車禍撞倒等等)，增加用路人安全。

(八)道路路燈裝設(策略績效目標八)：改善道路照明，提供用路人安全環境。

(九)路平專案執行(策略績效目標九)：

落實中央政策，持續推動路平專案，提升本市道路路面服務水準，增進行車安全。

(十)提升採購作業效率(策略績效目標十)：

招標文件全面電子化、提升採購公告上網效率、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以提升採購專業能力。

(十一)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維護(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舉辦品質查核講習與優良工程觀摩會提升承辦人員品質管能力。

(十二)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1)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聯合稽查營業場所。

(2)建築物公安申報案件數、合格率及複查率提升。

(十三) 加強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加強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落實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加強取締商店街區騎樓佔用便利公眾通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營造良好市容景觀，提供市民宜居環境與消費場所。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整修道路橋梁工程(4%)	辦理工程建設(4%)	1	統計數據	人行道改善面積	4,800 平方公尺。
二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2%)	辦理工程建設(2%)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工程實際進度}}{\text{工程契約進度}}$	70%

三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工程(2%)	辦理工程建設(2%)		1	統計數據	工程實際進度 工程契約進度	70%
四	區域排水(2%)	一	區域排水疏濬清淤(1%)	1	統計數據	清疏工程辦理進度	100%
		二	排水護岸維護工程(1%)	1	統計數據	辦理治理工程	2 件
五	雨水下水道(2%)	一	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1%)	1	統計數據	清疏工程辦理進度	100%
		二	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1%)	1	統計數據	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件數	3 件
六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3%)	推動全市污水處理率之提升,健全市政發展,提升生活品質(3%)		1	統計數據	公共管線建置長度	2000 公尺
七	道路路燈維護管理(2%)	路燈故障時修護時效(2%)		1	統計數據	1 個工作天完成修護率	90%
八	道路路燈裝設(2%)	年度預算執行率(2%)		1	統計數據	執行數/預算數	90%
九	路平專案執行(4%)	路平工程完成件數比率(4%)		1	統計數據	完工之路平工程件數/路平工程總件數	90%
十	提升採購作業效率(2%)	一	招標公告作業(1%)	1	作業時間	招標文件電子化並於收件後 1 日內完成上網比率	100%

		二	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1%)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訓練完成	1 班次
十一	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維護(2%)	一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1%)	1	統計數據	提高查核件數全年至少 45 件	45 件
		二	辦理查核講習與觀摩會(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
十二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4%)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比率(2%)	1	統計數據	年度建物公安實際申報件數/年度建物公安應申報總件數	60%
		二	建築物公安申報複查合格比率(2%)	1	統計數據	年度複查合格件數/年度複查總件數	80%
十三	加強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4%)		持續辦理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4%)	1	統計數據	年度複查件數/年度使照核發件數	6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下水道工程施工品質(10%)	與管線工程單位事先溝通, 研議兼顧工程品質及縮短時程方法, 注重事前宣導及執行效率(10%)	1	統計數據	工程施工查核甲等比例	70%
二	道路管線挖掘埋設網路線上申請作業(10%)	配合法規修訂, 所有申請作業均採網路線上申請(10%)	1	統計數據	完成百分比	95%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 使工作指派適當, 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 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2%)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 辦理職務普查, 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 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 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 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2%)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 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 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 每提報 1 案, 給予 0.4 分, 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 給予 2 分。	5 案以上

		三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回饋，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進溝通。(2%)	1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填答回饋之參與比例。	各處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填答比率(填答人數/調查當月1日使用員工入口網在職人數)平均達50%，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2分(最高1分)。	50%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20小時(其中含必須完成學習時數10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合計4小時)。各處8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2分)。	8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x100%;平均到訓率≥60%，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3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單位有人員無故未在勤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單位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單位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51%-99%人員配戴者，得0.5分。 3. 各單位人員100%佩帶者，得1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一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於當年度10月前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2分，最高1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二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員於當年度10月前全部完成給1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0.5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五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1	本府各處以科為單位請領加班費，並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年度內符合規定之月數每月給予0.165分。	6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 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整修道路 橋梁工程	中央:0 本府:90,000 合計:90,000	辦理人行道及道路 等附屬設施維護工 程。	1. 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 施、人行道等維護工 程。 2. 辦理橋梁資料普查及 安全檢測委託案。 3. 寬頻及其他道路附屬 設施等維護。
二、八掌溪人 行景觀橋	中央:0 本府:60,000 合計:60,000	規劃沿道將圳首建 構綠色廊道，修建橫 跨八掌溪的人行景 觀橋。	工程包含橋梁、引橋及景 觀。
三、嘉義市第 五期貨物 轉運中心 區市地重 劃工程	中央:0 本府:176,707 合計:176,707	針對貨物轉運中心 區之範圍，以市地重 劃方式整體開發	工程項目為施作基礎公 共設施(如道路、排水設 施、停車場及道路附屬設 施等)，藉以帶動地區發 展及本區土地之整合利 用。
四、區域排水 及雨水下 水道疏浚 及維護	中央:0 本府:45,000 合計:45,000	區域排水及雨污水 下水道疏浚及維護 工程。	經常性排水路、雨水及污 水下水道疏浚及護岸維 護。

<p>五、區域排水 建設計畫</p>	<p>中央:0 本府:18,000 合計:18,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排水治理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 2. 北排水幹線新生段治理工程。 3. 紅瓦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4. 北排水幹線太平橋改善工程。 	<p>完成北排水都市計畫變更以推動工程用地徵收及排水整治。</p>
<p>六、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p>	<p>中央:60,000 本府:80,000 合計:140,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生北路民族路雨水下水道二期工程。 2. 嘉義市新民路分流箱涵工程。 3. 嘉義市國華街(中山路至光彩街)雨水下水道改建工程。 4. 嘉義市新民路箱涵(嘉義大學段)改建工程。 5. 光仁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6. 南京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7. 重慶一街雨水下水道改建工程 	<p>施作雨水箱涵，有效提升都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p>

<p>七、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p>	<p>中央:318,320 本府:27,680 合計:346,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第一標工程。 2. 管線第1標工程。 3. 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一標工程。 4. 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二標工程。 5. 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三標工程。 6. 分支管網用戶接管第四標工程。 7. 分支管網用戶接管第五標工程。 8. 分支管網用戶接管第六標工程。 9. 分支管網用戶接管第七標工程設計。 	<p>預計完成以下項目之基本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第一期平均日污水量約 12,000CMD。 2. 污水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工程：第一期約 41.61 公里。 3. 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期用戶接管約 15000 戶。
<p>八、市區道路之養護</p>	<p>本府:100,000</p>	<p>依市區道路破損及排水不良情形辦理AC路面養護工作。</p>	<p>AC 路面刨除翻新及凹陷坑洞之修補等作業。</p>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5-1
一、年度施政目標	5-1
二、衡量指標	5-2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5-8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8
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業務	5-8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未來影響嘉義市都市發展最重大的建設即是嘉義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因此在 107 年度施政目標首要，即是配合鐵路高架化之都市縫合與都市再生，一方面著重在配合中央的鐵路高架化路廊規劃，一方面更要主動積極規劃未來嘉義市的都市發展藍圖，翻轉嘉義。

一、年度施政目標：

未來都發市發展處共分為三個科，分別為都市計畫科、都市更新科、建築管理科，除了各自業務分工外，跨科之間的整合與聯繫更是 107 年度施政的目標，以下將就各個面向說明未來的施政重點：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配合嘉義市鐵路高架化計畫之都市縫合與更新：辦理鐵路高架化之都市縫合先期規劃以及民眾溝通。(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一)
2. 檢討整合都市計畫，落實都市發展願景：(1)持續辦理嘉義市第二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2)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促進土地使用合理化。(3)持續推動北港路區段徵收計畫，提升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4)配合重大建設加速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審議。(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二)
3. 推動與強化都市計畫資訊系統管理：完成嘉義市土地分區資料庫建置及數值地形圖更新及建置 3D 城市。(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三)
4. 活化都市公有閒置土地：推動公辦都市更新(建國二村及民族國小學產地)，積極辦理招商作業。(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四)
5. 配合城鎮之心計畫，辦理「香川綠廊」整體規劃及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計畫，作為本府相關建議及諮詢意見之專業顧問。(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五)
6. 申請建造執照落實建築行政、技術專業分工，縮短審核天數(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六)：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暨專業技師簽證制度。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提供更優質的便民服務：(業務創新改良策略績效目標一)
 - (1)簡化流程及單一窗口。
 - (2)提昇本府「小額支付系統」功能，宣導民眾利用電子支付作業。
2. 提升民眾參與重大建設(鐵路高架化)：透過願景館的規劃與策展，並舉辦說明會聽取民眾建言。(業務創新改良策略績效目標二)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	配合嘉義市鐵路高架化計畫之都市縫合與更新(10%)	辦理鐵路高架化之都市縫合先期規劃以及民眾溝通。(10%)	1	統計數據	完成先期規畫及願景館	80%
二	檢討整合都市計畫，落實都市發展願景(8%)	辦理嘉義市第二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8%)	1	統計數據	函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30%
三	推動與強化都市計畫資訊系統管理(5%)	一 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建置。(2%)	1	統計數據	嘉義市分區資料庫建置期末報告。	80%
		二 數值地形圖更新及 3D 城市建置。(3%)	1	統計數據	嘉義市都市計畫圖資管理系統建置期中報告。	50%
四	活化都市公有閒置土地(3%)	一 辦理建國二村都市計畫變更(2%)	1	統計數據	完成變更草案	30%
		二 辦理民族國小學產地都市計畫變更。(1%)	1	統計數據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完成	50%
五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計畫(4%)	環境景觀總顧問諮詢案件數(4%)	1	統計數據	諮詢案件	5 件

六	申請建造執照落實建築行政、技術專業分工，縮短審核天數(5%)	建造執照申請案期限內審核完竣(5%)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審核件數/申請件數	90%
---	--------------------------------	--------------------	---	------	---------------	-----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提供更優質的便民服務 (10%)	一 簡化流程及單一窗口(5%)	1	統計數據	提供民眾轉寄第三方或轉送本府各單位之服務辦理次數	100 人次
		二 提昇本府「小額支付系統」功能，宣導民眾利用電子支付作業(5%)	1	統計數據	打造市民便利的智慧生活宣導民眾利用一卡通及悠遊卡繳納規費辦理宣導次數	100 人次
二	提升民眾參與重大建設(鐵路高架化)(10%)	願景館規劃與策展，民眾參與情形	1	統計數據	民眾參觀願景館人次	1000 人次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2%)	一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2%)	二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4 分，提報 5 案以上 (含 5 案)，給予 2 分。	5 案以上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回饋，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進溝通。(2%)	三	1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填答回饋之參與比例。	各處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填答比率(填答人數/調查當月 1 日使用員工入口網在職人數)平均達 50%，給予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者，增 0.2 分(最高 1 分)。	50%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 網站所登載之學 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 員每人每年學習 時數與業務相關 之學習活動20小 時(其中含必須 完成學習時數10 小時：當前政府 重大政策1小 時、環境教育4 小時、性別主流 化1小時、廉政 與服務倫理、人 權教育、行政中 立、多元族群文 化及公民參與合 計4小時)。各處 80%人員達上開 標準，給予基本 分1分；每增加 10%者，增0.5分 (總分2分)。	8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 題講座到訓情形 (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 排定之各場次專 題講座，辦理調 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 員(含約聘僱人 員及臨時人員) 參加各場次講座 到訓率=各處實 際到訓人數/本 處分配應到訓人 數×100%；平均到 訓率≥60%，得基 本分1分；每增 加10%者，增0.5 分(總分3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單位有人員無故未在勤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單位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單位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 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 51%-99%人員配戴者，得 0.5 分。 3. 各單位人員 100%佩帶者，得 1 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一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1	依各處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處應檢人數；(各處於當年度 10 月前已檢人數 / 各處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1 分。	本府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二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員於當年度10月前全部完成給1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0.5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50\%$
五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1	本府各處以科為單位請領加班費，並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年度內符合規定之月數每月給予0.165分。	6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 (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業務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一) 都市計畫業務-國土計畫、都市審議、都設審議、地理資訊系統及樁位。 (二) 都市更新業務-都更、城鄉建設。	因應鐵路高架化之後，嘉義市路廊以外的都市計畫變更與規劃

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6-1
一、年度施政目標	6-2
二、衡量指標	6-5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6-14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15
一、觀光行政業務	6-15
二、觀光發展業務	6-16
三、新聞行銷業務	6-17
四、公共關係業務	6-17

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近年來國際觀光人潮逐年增加，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 104 年約 1 千 44 萬人次、105 年約 1 千 69 萬人次，加上遊客對休閒生活品質之提昇，以及對旅遊需求及服務品質的提高，中央政府大力推動觀光政策，各地方政府亦積極展現在地文化與特色；本市幅員雖小，每個區域均有其不同特色與發展脈絡，如加以充分運用，整合本市觀光資源並強化各項觀光環境設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建構一座小而美、精緻且高生活機能城市，發展成為雲嘉南觀光休閒消費城市，帶來觀光消費人潮。

本市觀光環境及主要觀光資源，如蘭潭風景區、KANO 園區、嘉義百年公園、阿里山森林鐵路北門驛、交趾陶館、市立博物館、動力室木雕作品展示館、農業精品館、檜意森活村、創意文化園區及港坪花卉等觀光廊帶，加上豐富之人文環境及具特色宗教節慶、藝文活動等，整合串連形成具有觀光潛力旅遊帶。

因此在觀光推動上，除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加強景點行銷外，並將本地特有文化、工藝及活動等相結合，進而推動文化、生態及健康之旅遊，加強建構國際化旅遊環境，如景點標誌、文宣、標誌牌面雙語化，使其邁向國際化，同時強化觀光服務人員素質，全面提升旅遊導覽之服務品質。除了城市的形象與品牌需要對外宣傳，凝聚市民認同、齊心加入市政發展也是本處業務重點項目，在新聞行銷部分，將透過多元管道把市政訊息深入且廣泛的傳送到市民手中，市民朋友越瞭解市府政策方向、各項施政細節與時程、各種市民福利與保障，越能增加信任與幸福感，成為市政發展最大的支持動力。

此外市府在推動革新性、中長期施政以及市政推動當中的各項細節，由於影響市民生活，勢必引起公眾的深切關注，這種討論聲量並存，為使公眾與媒體理解並支持，同時化解風險社會中因天災人為所產生的危機，特設立公共關係科肩負市府與民意、媒體溝通的橋樑，建立正面形象、及時處理危機訊息，達成高效廉能的溝通型政府目標。

綜上所述，本處預定於 107 年度執行之施政總目標如下：

- 1.積極營造多語化觀光環境。
- 2.提昇旅館服務品質，提供優質住宿環境。
- 3.觀光事業規劃及推動。
- 4.改善休閒遊憩設施加強硬體建設及公民參與機制。
- 5.擴大民間合作推展本市觀光活動。

6.依據市民不同需求，以多元管道傳遞市政訊息，滿足市民知權，達成溝通、理解、支持市政發展。

7.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消弭負面危機影響性，形塑市民信心、媒體支持。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改善休閒遊憩設施，加強硬體規劃。(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一)

(1)蘭潭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及整建工程。

(2)蘭潭風景區及公共廁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及植栽撫育工作。

(3)嘉油鐵馬道環境清潔及植栽整理維護工作。

(4)嘉油鐵馬道綠美化暨服務設施提升工作。

2. 建立環市自行車道系統，形塑單車友善城市。(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二)

(1)環市自行車道總里程數。

(2)串連其他縣市既有自行車道公里數。

(3)新設自行車道公里數。

3. 活化嘉油鐵馬道暨周圍土地開發。(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三)

(1)規劃進度。

(2)土地整合進度。

4. 觀光事業推動及行銷(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五)

(1)積極推展觀光服務

外語專責人員與志工教育訓練，提升旅遊服務中心、資訊站等優質服務，並透過人員諮詢解說有效行銷，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觀光行銷

觀光資源整合，規劃旅遊產業觀光推廣活動及主題旅遊(含 KANO 遊程、花季遊程、檜意森鐵遊程、生態遊程、美食遊程等)、I 智慧科技導入(APP、QR-CODE 等)、國內外旅遊推介會、踩線團或部落格行銷、媒體行銷及雲嘉嘉觀光旅遊資訊、活動等串連，並將雲嘉嘉觀光資源整合，擴展旅遊能量及版圖，吸引觀光旅客，於雲嘉嘉境內相互順遊，增加旅客停留天數及遊程豐富度與廣度，提升產業經濟效益。

(3)借問站計畫

為提供便民旅遊資訊，計畫透過結合本市特色商店或交通運輸地點，盤點具服務熱忱店家，參與借問站計畫，提供旅客辨識，並能取得旅遊資訊，如摺頁或導覽資訊(如地圖或 QR-CODE 旅遊看板)等，透過整合讓借問站店家逐年遍佈在嘉義市每個角落，提供旅客

需求，借問站店家預計自 106 年 15 家，增加至 107 年 18 家，達最大宣傳效益。

(4)觀光國內推廣計畫

結合本市觀光產業共同行銷，辦理 2 場國內觀光旅展，達最大行銷宣傳效益。

(5)觀光國外推廣計畫

邀請國內外旅遊業者、媒體至本市觀光踩線，促成本市觀光旅遊商品上架，並促成國外媒體報導，促進國際旅客至本市進行觀光旅遊。

5. 提升優質旅宿質與量。(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六)

(1)加強旅館管理與輔導

強化旅館管理與輔導，與本府相關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合法及未合法旅館每年最少稽核 1 次，並積極輔導未合法旅館業者，完成合法登記。

(2)增強化觀光旅宿品質，增加本市旅館總星數：

強化觀光旅宿品質，積極輔導旅館業者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星級評鑑，使本市旅館業總星數於 106 年底達 63 顆星，積極輔導 107 年增加達 65 顆星以上；並藉由積極輔導與旅館從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整體住宿服務品質，滿足不同客群旅遊需求，推廣本市優質旅館。

6. 新聞行銷(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七)

(1)配合本府局處及所屬單位重要活動或重要施政發布新聞，並針對「孩童快樂成長、青年勇於創業、老壯皆有所用、貼心照顧弱勢」等市政目標，宣導深化民眾相關意識，展現本府推動成效。

(2)彙整每日輿情，提供市長及本府各局處施政參考。

(3)有線電視管理：輔導業者推動提升有線電視滿意度方案，例如網路免過卡服務的推廣、中低收入戶收視費用減免等，使市民得以享受更好品質的有線電視收視服務。

7. 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八)

(1)舉辦記者會發布重要市政新聞事項。

(2)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業務，且運用傳播媒體宣導市政事宜以及接待外賓等事項。

(3)輿論回應與議會行程新聞發布，即時掌握輿情，發布新聞、採訪，或回應澄清說明，並針對首長議會行程新聞發布與議題回應說明。

(4)施政周年記者會或活動：舉辦市長施政周年記者會，呈現整年度市

府施政成果，鐵路高架、污水處理等各項重大建設、民生社福、醫療衛生、觀光經濟、環保綠能等各面向呈現嘉義市政領先全國、市府團隊打造信任幸福新嘉義的努力。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結合本府觀光導覽志工服務推展本市觀光活動。(業務創新策略績效目標一)

(1)辦理觀光相關人員(含觀光導覽志工)訓練。

(2)辦理 KANO 觀光嘉年華活動。

2.強化觀光旅遊資訊(業務創新策略績效目標二)：

(1)觀光網站智慧導覽推廣及應用

建置提升「嘉義市觀光旅遊網」中.英.日語友善旅遊服務平台，增強本市觀光旅遊網功能，豐富觀光網站資訊多元性，提供快速便捷導覽資訊服務，整合各類旅遊資訊，將本府製作之各類旅遊文宣、摺頁、美食導覽手冊，轉換為電子網頁檔，供民眾瀏覽、下載，提升該網站服務功能。

(2)拍攝觀光影片

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展國際觀光，拓展多元客群，希望藉由國外媒體製作優質節目並刊播後，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前來嘉義市旅遊；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近幾年來臺觀光客消費統計：日本客消費力皆排名第一，故將著重辦理日本地區觀光行銷案，俾增加國際觀光客源，提升本市觀光產值。

(3)擴展本市以外重要交通轉運站推廣本市旅遊資訊

運用外縣市重要交通轉運站之媒體資訊空間輸出本市觀光景點資訊之海報、燈箱等廣告資訊，宣傳本市觀光意象。

(4)推廣嘉義城市意象

為加強推廣本市觀光意象，將委託製作本市觀光旅遊介紹電視節目。

3. 市府既有行銷宣傳管道強化(業務創新策略績效目標三)

(1)強化市民朋友對 Line 官方帳號附著度：LINE 通訊科技已是國人最重要的訊息來源管道，因此如何強化市民朋友對於嘉義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的附著度，將能促進市政訊息更有效的傳播。擬利用 LINE 平台之各項技術例如 on Air、主頁宣傳或其他新興服務將市政宣導與便民訊息提供給市民朋友，使之成為市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消息來源。

(2)發行市民報：經過兩年的努力，市民報已逐漸成為市民獲取深度市

政資訊的來源，將持續深化市民報報導內容，清楚闡釋各項政策推動的目的、呈現市政建設發展狀況，使市民朋友更有意識的了解、理性的吸收，進而認同嘉義市的進步與改變。

4. 負面危機公關處理(業務創新策略績效目標四)

自由多元開放的社會另一個面向也是風險與危機快速傳散的社會，面對天災人禍、惡意攻訐等負面危機，以多元方式迅速回應是政府公關需具有的功能，面對風險事件，啟動危機公關處理機制，即時且清楚的新聞回應、臨時記者會說明、緊急災害處理新聞發布等，以達到澄清謠言、闡明市府立場與處理狀況使市民了解，避免危機擴散，凝聚市民信心。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改善休閒遊憩設施加強硬體規劃(3%)	一 蘭潭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及整建工程(1%)	1	驗收	工程施工進度	100%
		二 蘭潭風景區及公共廁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及植栽撫育工作(0.5%)	1	驗收	每季報驗 1 次，共計 4 次	100%
		三 嘉油鐵馬道環境清潔及植栽整理維護工作(0.5%)	1	驗收	每季報驗 1 次，共計 4 次	100%
		四 嘉油鐵馬道綠美化暨服務設施提升工作(1%)	1	驗收	工程施工進度	100%

二	建立環市自行車道系統,形塑單車友善城市(2.5%)	一	環市自行車道里程增加數(1%)	1	量測	里程增加數	5
		二	串連其他縣市既有自行車道里程增加數(1%)	1	量測	里程增加數	2
		三	既有自行車道維護或優質化公里數(0.5%)	1	量測	維護里程數	5
三	活化嘉油鐵馬道暨周圍土地開發(3%)	一	規劃進度(2%)	1	驗收	合約執行率	100%
		二	土地整合進度(1%)	1	計算	(土地同意書取得比數/規劃土地筆數)	60%
四	觀光事業規劃及推動(3%)	一	積極推展觀光旅遊服務(0.5%)	1	統計數據	旅遊服務中心、資訊站諮詢服務達30,000人次	40,000人次
		二	辦理國外旅行社至本市觀光景點踩線(0.5%)	1	統計數據	接待次數	3次
		三	辦理旅遊產業觀光推廣活動(0.5%)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3場
		四	借問站計畫(0.5%)	1	統計數據	借問站店家每年增加數3家	總數18家
		五	觀光國內推廣(0.5%)	1	統計數據	參加國內觀光旅展1場	100%
		六	觀光國外推廣(0.5%)		統計數據	促成媒體報導篇次	25篇
五	提昇旅館服務品質,提供優質住宿服務(3%)	一	加強旅館管理與輔導(2%)	2	統計數據	1. 合法旅館每年最少稽核1次。 2. 未合法旅館每年最少稽核1次	80家次

		二	強化觀光旅宿品質(1%)	2	統計數據	增加本市旅館總星數	總星數 65 顆星
六	市區自行車道建置(3%)		建置市區自行車道(3%)	1	統計數據	里程數(公里)	50
七	新聞行銷(9%)	一	配合各單位施政活動，發布市政宣導新聞稿(3%)	1	統計數據	發布則數	350
		二	拍攝市政新聞(3%)	1	統計數據	拍攝支數	50
		三	有線電視管理(3%)	1	統計數據	輔導業者推動提升有線電視滿意度方案	1 式方案
八	建立良好公共關係(8.5%)	一	舉辦臨時記者會發布重要市政新聞事項。(2%)	1	統計數據	緊急之臨時事件說明記者會，提供市府解決方案、背景資料、施政措施等資料給市民及關心市政之媒體記者。	記者會 20 場次
		二	公共關係業務(2.5%)	1	統計數據	運用傳播媒體宣導市政事宜以及接待外賓等事項。	媒體宣導 5 場次
		三	輿論回應與議會行程新聞發布(2%)	1	統計數據	即時掌握輿情，發布新聞、採訪，或回應澄清說明，以及首長議會行程新聞發布與議題回應說明。	新聞回應、臨時記者會或說明會、新聞稿等。
		四	施政周年記者會(2%)	1	統計數據	舉辦市長施政周年記者會，呈現整年度市府施政成果	記者會或周年活動等 1 場次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結合本府觀光導覽志工服務推展本市觀光活動(5%)	一	觀光導覽志工服務(2%)	1	統計數據	年度志工服務總時數	8,000 小時
		二	辦理觀光活動(3%)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2 場
二	強化觀光旅遊資訊(5%)	一	觀光網站智慧導覽推廣與應用(1%)	1	統計數據	建置中、英、日三語觀光導覽網頁	完成網站建置
		二	拍攝觀光影片(1%)	1	統計數據	觀光影片拍攝	1 支
		三	強化行銷本市觀光景點遊程路線資訊(1%)	1	統計數據	觀光景點遊程資訊上刊媒體篇次	5 篇
		四	擴展本市以外重要交通轉運站推廣本市旅遊資訊(1%)	1	統計數據	於外縣市建置本市觀光景點資訊海報及燈箱	3 處
		五	推廣嘉義城市意象(1%)	1	統計數據	委託製作本市觀光旅遊介紹電視節目 1 集	100%
三	市府既有行銷宣傳管道強化(5%)	一	強化市民朋友對 Line 官方帳號 附 著 度(2.5%)	1	運用方式	使用 LINE 平台科技如 on air 等增加市民對市政認知	On air 活動、主頁廣宣等

		二	市民報發行 (2.5%)	1	統計數據	發行次數	12期
四	負面危機公關 處理(5%)	一	以多元管道處 理負面危機，澄 清謠言避免危 機擴散(5%)	1	運用方式	負面新聞回應、臨 時記者會說明、緊 急災害處理新聞發 布等，澄清謠言、 闡明市府立場與處 理狀況。	新聞回應、臨時 記者會或說明會 、新聞稿等。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 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 使工作指派適當 ，並加強意見溝 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 職務組設合理、工 作指派適當(2%)	1	由人事處排定日 期，辦理職務普 查，研擬改進措 施。	(符合規定職務 數/普查職務 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 修正案，表達建議 或修正意見，以促 進中央與地方公 務人員意見交 流，使政策規劃更 趨於周延。(2%)	1	對於政策、法令 等修正案，提出 建議或修正意見 供參之案數統 計。	為表達基層公 務人員意見，以 提報建議案具 體資料數額計 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4 分，提報 5 案以 上(含 5 案)，給 予 2 分。	5 案以上

		三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回饋，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進溝通。(2%)	1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填答回饋之參與比例。	各處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填答比率(填答人數/調查當月1日使用員工入口網在職人數)平均達50%，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2分(最高1分)。	50%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20小時(其中含必須完成學習時數10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合計4小時)。各處8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2分)。	8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60%，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3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單位有人員無故未在勤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單位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單位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p>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p> <p>1. 各單位 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p> <p>2. 各單位 51%-99%人員配戴者，得 0.5 分。</p> <p>3. 各單位人員 100% 佩帶者，得 1 分(滿分)。</p>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一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1	依各處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p>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處應檢人數；(各處於當年度 10 月前已檢人數 / 各處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1 分。</p>	本府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二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受檢人員於當年度10月前全部完成給1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0.5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50%
五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1	本府各處以科為單位請領加班費，並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年度內符合規定之月數每月給予0.165分。	6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1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取前4名予以加分,最高加4%,並依排序之名次作為評定分數之參據,百分比若為負值則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觀光行政業務	中央：684 本府：2,883 合計：3,567	(一)觀光事業規劃及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展觀光行銷(遊程規劃、觀光諮詢解說、國內外觀光推廣及文宣多語化行銷等)。 2. 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資訊站配置具外語專業人員進駐，提供優質的諮詢服務。 3. 參與借問站計畫，為提供便民旅遊資訊，透過本市特色商店或交通運輸地點，提供旅客辨識，並能取得旅遊資訊。
	中央：970 本府：0 合計：970	(二)旅賓館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旅館稽核。 2. 加強旅館輔導、管理，以提升本市旅館業者住宿品質。 3. 為維護公共安全，將與本府相關單位辦理旅館聯合稽核業務。

	中央：0 本府：18,500 合計：18,500	(三)強化觀光旅遊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嘉義市觀光旅遊資訊網站，建置三語導覽網頁，提供豐富觀光資訊多元性。 2. 拍攝本市觀光影片，行銷本市觀光景點資訊。 3. 於本市及外縣市重要交通轉運站媒體資訊空間輸出本市觀光景點資訊之海報、燈箱及BRT候車亭空間建置景點遊程路線資訊。 4. 為加強推廣本市觀光意象，將委託製作本市觀光旅遊介紹電視節目。
二、觀光發展業務	中央：21,400 本府：24,266 合計：45,666	觀光發展規劃及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蘭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生態遊推廣活動。 2. 蘭潭風景區及公共廁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及植栽撫育工作。 3. 嘉油鐵馬道清潔維護及花木修剪等管理。 4. 活化嘉油鐵馬道暨周圍土地開發。 5. 蘭潭風景區後山步道暨嘉義大學北側門停車空間整建。 6. 嘉義市體育休閒型自行車道建置。

<p>三、新聞行銷業務</p>	<p>本府：4,678 中央：1,570 合計：6,248</p>	<p>推展多元市政宣導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府局處及所屬單位重要活動或重要施政發布新聞。 2. 自製或委託拍攝影片，宣傳市政並提升市民認同。 3. 地方有線電視管理與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播放市政相關宣導訊息。 4. 市府既有行銷宣導管道-嘉義市政府官方LINE 帳號、市民報等執行推廣。
<p>四、公共關係業務</p>	<p>本府：9,588</p>	<p>公共關係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記者會發布重要市政新聞事項。 2. 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業務，且運用傳播媒體宣導市政事宜以及接待外賓等事項。 3. 輿論回應與議會行程新聞發布，即時掌握輿情，發布新聞、採訪，或回應澄清說明，並針對首長議會行程新聞發布與議題回應說明。 4. 施政周年記者會或活動。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7-1
一、年度施政目標	7-3
二、衡量指標	7-6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7-14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7-14
一、社會行政	7-14
二、辦理老人福利及長期照護	7-17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	7-19
四、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工作	7-21
五、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7-22
六、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7-23
七、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	7-24
八、辦理社會救助	7-24
九、推行身心障礙福利	7-26
十、推展社會役服務	7-28
十一、輔導勞工團體會務工作、管理勞工育樂中心	7-28
十二、職業訓練	7-29
十三、就業服務	7-29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7-29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	7-30
十六、和諧勞資關係、勞動條件確保、尊嚴勞動實現	7-30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府一向重視民眾的福祉，特別積極照顧弱勢族群如低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例如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健保費補助、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等，每年所編列之社會福利相關預算更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為協助其自立脫離弱勢及貧窮，更結合民間資源透過方案執行，協助其生活自立。且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社會福利機構，以強化對弱勢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並藉由各項福利服務及活動，使其能積極融入當地社區生活，鼓勵社區設置照顧關懷據點，結合福利資源提供居民可近性及社區化的服務。

另為因應身心障礙者人口之攀升，如何滿足身心障礙者精神層面並提供實質之協助已刻不容緩，如提供就業訓練、休閒娛樂、復健及托育服務、諮詢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等之各項需求，也是政府現在及未來努力的方向。本府一向重視民眾的福祉，特別積極照顧弱勢族群如低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例如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健保費補助、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等，每年所編列之社會福利相關預算更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為協助其自立脫離弱勢及貧窮，更結合民間資源透過方案執行，協助其生活自立。且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社會福利機構，以強化對弱勢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並藉由各項福利服務及活動，使其能積極融入當地社區生活，鼓勵社區設置照顧關懷據點，結合福利資源提供居民可近性及社區化的服務。另為因應身心障礙者人口之攀升，如何滿足身心障礙者精神層面並提供實質之協助已刻不容緩，如提供就業訓練、休閒娛樂、復健及托育服務、諮詢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等之各項需求，也是政府現在及未來努力的方向。

長照十年計畫推行至今，為致力於更加完善的長照服務體系，本市於 106 年底配合辦理中央策長照 2.0，除擴大服務對象外，更將服務方案擴增至 22 項，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向後端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另本市亦致力於預防及延緩失能，推展「老有所用」理念，藉由長輩的再投入，將智慧與經驗轉化並傳承給新一代的年輕工作者，讓老人不再只是受照顧者，更可以是服務提供者。

本市於 105 年 11 月「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透過建構長照 2.0 服務體系，成立 A 級、B 級、C 級單位建立車程 20 分鐘以內小區域長照服務體系，試辦計畫先行規劃設置於西區 1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4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6 處巷弄長照站，為達到長照 2.0 服務可近性目標，106 年度於東、西區建置 2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6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11 處

巷弄長照站。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轉型增加「照顧服務」之功能，以及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室、老人服務中心、樂智據點、瑞智互助家庭等單位成立，充實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秉持推動培植 A，擴充 B，廣設 C 之策略，達到服務讓民眾「找的到」、「看的到」、「用的到」之原則，逐步擴大服務項目，透過佈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提供民眾預防失能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社區照顧，提升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使其安心終老，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近年來，由於家庭制度變遷，以及離婚率的升高，衍生不少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新移民家庭的問題，為因應這些變遷，本處整合各項資源，設置家庭服務單一窗口，提供社區民眾更為近便性及多元性之福利服務，有效回應家庭在養育子女各階段的福利需求，建立家庭的支持網絡，讓民眾在此獲得完整的福利服務，以達成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規劃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來提供友善的家庭支持性服務。另為建構本市成為一個以「健康、快樂、安全、成長」為願景的幸福兒童城市，並因應少子化現象及落實國家人口政策規劃，打造友善的育兒環境，提供家有 3 歲以下幼兒的家庭相關支持性措施，補充家庭托育資源及發放育兒津貼，並提供多元化托育體系，健全兒童托育照顧服務，希望在本市成立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

促進就業及勞資和諧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嘉義市幅員狹小，缺乏大型工商業，行業別以從事服務業者最多、工業次之，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就業總人口最多。因應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加強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規，以保障勞工權益並促進勞資和諧。另為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等事務，本府以就業安定基金之用途為前瞻性的規劃依據，因應就業需求及結合地方產業特色規劃職業訓練及辦理促進就業計畫。此外，為配合青年創業園區、防老園區設立及因應三合一家庭照顧政策，積極協助發展長照產業，創造就業機會，讓青年、中高齡失業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早日重返職場，安定經濟生活，提升工作產值並增加國家競爭力。

基於上述理念，各項施政策略如下：

- (一) 在建立安全的、友善的、效率、活力的城市方面，實施的策略包括加強辦理家暴性侵害防治業務，並增進被害人保護方案、加強各防治網絡的連結與整合；營造多元化的新住民嘉義新故鄉，整合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積極發展新住民外展服務；輔導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在地服務，增進市民志願服務參與率；另為提升勞工福利，積極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輔導勞工就業，提高就業機會並確保勞工法定勞動條件權益。

- (二) 以兒童福祉為優先，建構兒童安全環境，營造兒童安穩生活，促進兒童安心成長，以培育其健全人格，保障其健康身體，充權其家庭功能，提供經濟安全補助方案，建構完整的兒童照顧與安全托育環境，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來營造兒童優質生活環境。
- (三) 整合婦女資源網絡，提供個案諮詢管理，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法律講座、支持團體、成長理財講座、親職教育與親子活動等支持性服務，並提供新住民福利服務，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健全婦女資源網絡。此外為落實照顧婦女福利，補助婦女生育、托育時所需費用，開辦婦女生育津貼暨新生兒營養禮金、0-3歲幼兒托育補助，且提供育兒指導服務、婦女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及懷孕婦女乘車補助等多元支持性服務，營造婦女願生、能養、幸福的友善城市。
- (四) 以在地老化為願景，建構相關長期照顧資源，並持續辦理長期照顧社區方案，配合中央將服務項目自8項擴增至17項，加上本府自創項目，整體服務項目擴增至22項，包含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等等，推動系統化社區整合服務網絡。
- (五) 照顧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加強本市弱勢族群之社會救助方案，提供各項急難救助、脫貧方案，並針對身心障礙者給予早期療育，生涯轉銜、就業輔導、生活扶助等，以輔導其自立自助。
- (六) 健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素質與專業涵養，確保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以優質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保障人民及弱勢權益，倡導公眾議題，進而帶動社會改變、解決家庭問題及社會困境。
- (七) 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提昇嘉義市志工人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達到「老有所用」之目標，成立高齡志工團隊，以及青少年志工、志工人力銀行等方案，並落實志願服務法相關地方主管機關業務，獎勵優秀服務人員、辦理志願服務評鑑、整合民間資源，建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網絡。

因此，本處107年度施政計畫係參考106年修訂之「嘉義市政府施政中程計畫」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各項施政策略而訂定，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優先照顧弱勢，落實全人照顧：(策略績效目標一)：
 1. 推動低收入戶脫貧方案辦理脫貧教育、成長團體及理財與生涯規畫等研習課程以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離貧窮。
 2. 辦理身心障礙重新鑑定(ICF)進行需求評估及後續服務本市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證明）者人數截至 106 年 6 月份止共計有 14,884 人，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身心障礙重新鑑定於 104 年 7 月起全面實施重新鑑定及換發作業並進行需求評估已達個別性完整性服務。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獲得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之機會。
4.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逐年增設關懷據點，並將社會福利與據點結合，提供可近性之福利服務。
5. 夢想 Online 計畫：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的需求類型調查及工作意願，提供勞務的機會獲取點數以換取其想要的物品，實現弱勢者的夢想。

(二) 疼惜咱的老人，歡喜在地老化(策略績效目標二)：

1. 老有所用

(1) 未來活化高齡人力資源：落實我國高齡政策規劃與執行。讓老人不再只是受照顧者，更可以是服務提供者，同時藉由長輩的再投入，能將智慧與經驗轉化與傳承給新一代的年輕工作者。翻轉傳統「老有所終」之觀念，要讓長輩「老有所用」，老年生活更要活出精采、活出自信與尊嚴。

(2) 老有所用推動委員會

① 委員會設綜合規劃組、勞動力推廣組、資源開發組及教育宣導組，針對不同層面的思考，訂定短中長期施政目標，逐步推動「老有所用」理念。讓老人從事社會參與、延後工作退休時間、在心理上重視其生活的感受與他人更密切的互動。

② 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透過專家學者建言並協助檢視相關政策之落實，以推動高齡人力資源活化工作。

2. 發放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敬老重陽禮金 65-79 歲，每人每年 3,000 元、80-89 歲：每人每年 6,000 元、90-99 歲：每人每年 9,000 元、100 歲以上：每人每年 12,000 元)，表達對高齡者之關懷及營養金。

3. 輔導本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經營管理

(1) 充實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內部設備，包括演講廳、會議室、教室、日間托老中心、視聽室、卡拉 OK 室、奕棋室、桌球室、老人公寓、運動醫學健康中心、佛堂、教堂等設施設備。

(2)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① 提供嘉義市老人進修、居住、活動、休閒及諮詢等多元和專業的照顧及服務，使長者常保活力的身心靈。

② 建構社區照顧網絡資源絡，讓老人能夠就地老化，享有家庭的溫馨。

③ 培養長者終生學習，增加生活能量，積極面對變動生命，享受喜

樂豐富人生。

- ④擴大及改善不同長者族群獲取資訊及服務，能自己安排未來，保障生活品質，協助老人獲得適當照顧。
- ⑤推動「世代相融 天倫共享」，肯定老人才能，參與社會服務，再創生命價值。
- ⑥提供安全、多元和尊嚴的互助服務，維持或提昇老人日常生活功能的自理能力，以延緩機能的老化速度或日常生活退化。
- ⑦凝聚社會各界敬老愛老的風氣與行動，共同重視與關懷老人，營造「無情歲月有情人間」。
- ⑧建構福利產業化模式，增加服務效能，創造經營利潤，發展永續經營。

4. 擴大辦理本市長期照顧體系

- (1)整合社政和衛政資源，建立單一窗口的照顧管理制度，以個案為中心，從個案通報、評估、擬定照顧計畫、核定照顧計畫到連結服務，提供民眾整體連續性的長期照顧服務。
- (2)為提供多元連續且完整之全人照顧目標，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建立車程 20 分鐘以內小區域長照服務體系，並於 106 年建置 2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6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11 處巷弄長照站 (2A-6B-11C)，提供民眾預防失能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社區照顧。
- (3)推廣老人福利機構自立支援照顧理念，提昇住宿式機構生活照顧意識。

(三) 育兒托老沒煩惱，婦女就業有幫忙-整合家庭福利服務，建構友善育兒環境(策略績效目標三)：

1. 整合家庭福利服務體系，並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於東、西區各成立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個案管理、團體活動、親職教育講座、社區宣導及社區活動等近便性及多元之福利服務。
2. 落實保母登記制度以提昇托育品質。
3. 設立嘉義市平價托嬰中心
4. 托育資源中心以提供各項育兒支持性服務。
5. 發放本市育有 0-3 歲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育兒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壓力，提升生活品質。
6. 辦理各項照顧服務訓練：減輕婦女照顧壓力，增進婦女勞動參與率。
7. 辦理 0-3 歲托育補助計畫，以提升婦女就業機會及減輕新手父母托育費用負擔。

(四) 健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策略績效目標一)：

1. 健全專業制度，掌握社工專業現況
2. 依據行政院「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期程，於 107 年

完成 15 名社工人力納編員額。

3. 加強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五) 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弱勢者保護服務工作(策略績效目標二)：

1. 加強辦理防治宣導業務

2. 落實通報機制

3. 強化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提供相對人行為改變輔導、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各項防治宣導、執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監督輔導服務業務、推動家庭暴力高危機加害人想法與行為改變評估、家暴及性侵害婦女個案促進就業相關業務及團體輔導，提供相對人行為改變輔導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實施計畫、針對藥、酒依賴及中低危險家暴相對人提供認知教育輔導課程。

(六) 推動及開創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訓練，培訓就業技能(策略績效目標六)：

規劃開創性職業訓練課程：依據本府發展願景、嘉義市人力資源調查分析、雲嘉南區就業服務分析季報規劃開創性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就業人數達到預定目標值，以利評估委辦單位辦訓成效及班別後續是否開辦之參據。職業訓練資訊系統建檔管理，依辦理時程建置，並建立受訓者及委訓單位辦訓完整資訊，以利職業訓練辦訓單位資源整合共享運用。

(七) 和諧勞資關係、勞動條件確保、尊嚴勞動實現(策略績效目標七)：

因應社會經濟發展需求，賡續執行勞動法規，健全勞動法制，加強辦理勞動條件法令宣導，確保勞工法定勞動條件權益，促進勞資和諧，以建構本市為友善勞動條件之勞動市場。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優先照顧弱勢，落實全人照顧(9%)	一 推動低收入戶脫貧方案(2%)	1	統計數據	脫貧課程參與人次	120
		二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	1	鼓勵社區設置照顧關懷據點	關懷據點增加數	2

		三	辦理身心障礙重新鑑定(ICF)及提供需求評估(2%)	1	完成重新鑑定人數	執行進度	1268 人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2%)	1	統計數據	接受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务數	90 人
		五	夢想Online館(1%)	1	統計數據	參加方案的服務人數	40 人
二	疼惜咱的老年人，歡喜在地老化(4%)	一	發放敬老重陽禮金(2%)	1	發放設籍本市65歲以上老人重陽敬老金	市長政見之達成率(預算執行率)	80%
		二	輔導本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經營管理(1%)	1	辦理老人住宅、長青學苑及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服務人次達10000人次	90%
		三	發展長期照顧服務使用率(1%)	1	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	使用率達40%	85%
三	育兒托老沒煩惱，婦女就業有幫忙-整合家庭福利服務體系，並建構友善育兒托老環境(9%)	一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5%)	1	統計數據	1. 每年提供個案服務300案、服務5,000人次。 2. 每年辦理相關講座、團體方案及宣導等共計50場次。	100%
		二	落實保母登記制度(1%)	1	統計數據	提供托育服務之保母登記人數達400人	90%
		三	托育資源中心(2%)	1	統計數據	每年提供5萬人次以上之服務	100%
		四	設立平價托嬰中心(1%)	1	統計數據	1. 104年於西區設立平價托嬰中心。 2. 106年於東區籌設平價托嬰中心，107年正式營運。	50%

		五	發放 0-3 歲托 育補助(1%)	1	統計數據	發放 0-3 歲托育補助每月 3,000-8,000 元	100%
		六	辦理各類照顧 服務訓練 (1.5%)	1	統計數據	每年完成照顧服務員訓 練達 120 人	100%
		七	發放父母未就 業家庭育兒津 貼(1%)	1	統計數據	發放 0-2 歲育兒津貼每月 2,500-5,000 元	100%
四	健全社會工作 專業發展(3%)	一	健全專業制 度，掌握社工 專業現況 (1.5%)	1	統計數據	辦理執業登記及完成繼 續教育訓練換照人數	90%
		二	加強社會工作 人員專業訓練 提升專業能力 (1.0%)	1	統計數據	專業社工人員受訓時數 達 20 小時以上之比例	90%
		三	配合中央充實 社工人力計畫 納編公職社會 工作師(0.5%)	1	組織編制表	至 107 年底前完成 15 名 社會工作師納編	60%
五	落實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防治 工作(5%)	一	加強辦理防治 宣導業務 (1.5%)	1	統計數據	辦理宣導場次 10 場以上	85%
		二	落實通報機制 (1.5%)	1	統計數據	通報案件數及開案率	95%
		三	強化被害人保 護服務工作， 提供相對人行 為改變輔導 (1%)	1	統計數據	辦理服務方案 4 場次、參 加人數達 20 人次。	80%

		四	強化社區關懷網(1%)	1	統計數據	於轄內各社區設置「紫玫瑰社區關懷站」的站數至少 10 站	80%
六	推動及開創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訓練，培訓就業技能(3%)	一	規劃開創性職業訓練課程(1%)	1	統計數據	開設班別	1
		二	訓練人數及就業人數(1%)	1	統計數據	輔導受訓學員就業人數	150 人
		三	職業訓練資訊系統建檔管理(1%)	1	依辦理時程建置	依登入時程辦理	7.5 個月
七	和諧勞資關係、勞動條件確保、尊嚴勞動實現(2%)	一	加強辦理勞動條件法令宣導說明會(2%)	1	統計數據	辦理宣導說明會場次	20 場次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辦理嘉義市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第二期(10%)	提供民眾一站式福利服務，提供及時有效的開放資料，提高資訊的普及度，減少資訊落差	1	統計數據	完成系統建置並正式上線	100%
二	辦理福利社區化專案服務計畫(5%)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研提弱勢福利服務計畫	1	提案及執行單位數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旗艦計畫及社區防暴計畫	100%
三	社區老人忘齡食堂服務計畫(5%)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老人食堂計畫	1	提案及執行單位數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執行本項專案計畫	10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2%)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2%)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4 分，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2 分。	5 案以上
		三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回饋，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進溝通。(2%)	1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填答回饋之參與比例。	各處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填答比率(填答人數/調查當月 1 日使用員工入口網在職人數)平均達 50%，給予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者，增 0.2 分(最高 1 分)。	50%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 網站所登載之學 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 每人每年學習時數 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活動 20 小時(其中 含必須完成學習時 數 10 小時:當前政 府重大政策 1 小 時、環境教育 4 小 時、性別主流化 1 小時、廉政與服務 倫理、人權教育、 行政中立、多元族 群文化及公民參與 合計 4 小時)。各處 80%人員達上開標 準，給予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總分 2 分)。	8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 題講座到訓情形 (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 排定之各場次專 題講座，辦理調 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 (含約聘僱人員及 臨時人員)參加各 場次講座到訓率= 各處實際到訓人數 /本處分配應到訓 人數×100%;平均到 訓率≥60%，得基本 分 1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總分 3 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 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 該單位有人員無故 未在勤者，每人次 扣 0.2 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單位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單位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 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 51%-99% 人員配戴者，得 0.5 分。 3. 各單位人員 100% 佩帶者，得 1 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一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1	依各處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於當年度 10 月前已當年度 10 月前已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 2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1 分。	本府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二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依各處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員於當年度 10 月前全部完成給 1 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 0.5 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

五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1	本府各處以科為單位請領加班費，並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年度內符合規定之月數每月給予0.165分。	60%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
---	------------------------------	---------------------------------	---	------	--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社會行政	本府:2,865	(一)人民團體輔導 1. 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籌組成立及督導管理 2. 強化會務正常運作 3. 健全社團財務	1. 依據人民團體法等有關法規受理籌組成立社團。 2. 督導各人民團體依法正常運作，對違反法規者予督導改善及依法規處理。 1. 輔導本市社團(工商、自由職業、社會團體)會務正常運作，強化理、監事組織功能，並按期召開法定會議等 2. 輔導辦理會籍清查、登錄工作，健全會員基本資料。 3. 辦理社團職員、會務人員法規、會務、財務等實務及法規宣導講習訓練。 1. 輔導社團依規定訂定年度工作計劃，編列年度預算、決算。

		<p>4. 配合政府推動政令</p>	<p>2. 建立健全會計制度、經費開支明細、財產目錄等正確資料。</p> <p>1. 輔導社團配合政府政策方針，協助推動各項活動及政令推行。</p> <p>2. 輔導社團辦理各項有益會員、社會各項藝文休閒育樂活動。</p>
本府:174,835	(二)推行社會運動: 辦理各項紀念性慶祝活動、社會運動		<p>1. 慶祝重陽節，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p> <p>2. 籌辦各項紀念性慶祝活動及社會運動。</p> <p>3. 商請團體協辦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彌補政府財力物力之不足。</p> <p>4. 辦理三節敬軍、勞軍、抗日義士慰問活動。</p> <p>5. 輔導社區、學校、事業單位各項節慶活動。</p> <p>6. 辦理有關公益勸募條例業務事項。</p>
本府: :7,604	(三)推動社區發展: 1. 輔導發展協會發揮功能		<p>1. 依據有關法規，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籌設成立及正常運作。</p> <p>2.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發揮功能、健全會務及財務，積極推動社區建設及發展。</p> <p>3. 督促區公所積極輔導、協助各社區推展各項總體建設、美化、綠化工作。</p>
	2. 加強社區辦理社區環境，精神		<p>1. 加強各社區推動各項總體建設，辦理社區環境景</p>

		<p>倫理、生產福利建設，加速福利化社區</p>	<p>觀維護工作。</p> <p>2. 加強社區推行精神倫理、生產福利建設，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p> <p>3. 建立制度化管理社區活動中心，有效利用各項設施及成果維護。</p>
<p>本府：136</p>	<p>3. 社區業務考評</p> <p>(四)推展合作事業：</p> <p>1. 輔導籌設合作事業</p> <p>2. 加強合作社務正常運作</p> <p>3. 輔導合作社業務經營</p>	<p>1.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各業務及年度工作考評。</p> <p>2. 督促區公所積極輔導所轄各社區積極辦理社區業務推動，編製各項業務考核資料。</p> <p>3.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幹部講習、訓練業務觀摩及績優社區表揚工作。</p> <p>1. 依據合作社法輔導籌設合作社場及有效公文督導管理。</p> <p>2. 輔導合作社場依有關法規積極推動社務、業務，健全組織功能。</p> <p>1. 輔導各合作社按時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推動社務正常運作。</p> <p>2. 健全合作社場各項社員社籍、文書資料。</p> <p>1. 輔導合作社積極推展業務，提高服務品質。</p> <p>2. 輔導合作社場合法經營合作社業務項目，加強服務社員及提昇福利。</p>	<p>1.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各業務及年度工作考評。</p> <p>2. 督促區公所積極輔導所轄各社區積極辦理社區業務推動，編製各項業務考核資料。</p> <p>3.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幹部講習、訓練業務觀摩及績優社區表揚工作。</p> <p>1. 依據合作社法輔導籌設合作社場及有效公文督導管理。</p> <p>2. 輔導合作社場依有關法規積極推動社務、業務，健全組織功能。</p> <p>1. 輔導各合作社按時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推動社務正常運作。</p> <p>2. 健全合作社場各項社員社籍、文書資料。</p> <p>1. 輔導合作社積極推展業務，提高服務品質。</p> <p>2. 輔導合作社場合法經營合作社業務項目，加強服務社員及提昇福利。</p>

		<p>4. 健全合作社財務及稽查工作</p> <p>5. 辦理年度考核及講習觀摩</p>	<p>1. 輔導合作社理、監事會發揮功能，加強財務審核及平時稽查工作。</p> <p>2. 建立合作社正確的會計制度，促使會計人員熟稔各種會計項目、法規，提昇素質。</p> <p>3. 配合中央法規規定，辦理平時抽查財務事項，健全財務會計管理及會務。</p> <p>1. 輔導合作社場積極辦理各項合作教育講習及與社員福利有關之活動。</p> <p>2. 配合合作節辦理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及慶祝活動。</p> <p>3. 辦理合作社場社務，會計、財務、文書人員等實務及法規教育宣導講習訓練，及績優社場觀摩活動。</p>
<p>二、辦理老人福利及長期照護相關服務</p>	<p>公彩：950</p> <p>本府：70</p>	<p>(一)辦理老人各項福利服務及長青學苑業務</p> <p>(二)輔導管理老人福利機構</p>	<p>1. 辦理老人才藝競賽鼓勵老人參與社會生活，充實精神生活。</p> <p>2. 辦理老人長青學苑。</p> <p>3. 提供老人休閒服務、醫療保健講座及文康活動以增進其生活情趣。</p> <p>4. 推動行動式老人休閒文康活動計畫，增進老人參與休閒活動機會</p> <p>1. 提供並輔導辦理立案、擴充、遷移等相關資料。</p> <p>2. 加強辦理公共安全檢查〈防火、減災避難〉、缺失改善複查、專案查核等，維護被收容者安全及權益</p>

	<p>本府：5,605 公彩：4,300 中央：2,100</p>	<p>(三)弱勢老人照顧 與補助</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推廣老人福利機構自立支援照顧理念宣導。 4. 辦理長照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等業務暨輔導相關法規、流程、規費等事宜。 5. 加強取締未立案機構。 6. 辦理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外經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老人乘車優待。 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3.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 4.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5. 辦理居家老人送餐、家事、文書、醫療、休閒等服務以及精神支援。 6.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全口假牙及老花眼鏡補助業務。
	<p>本府：6,078 中央：156,640</p>	<p>(四) 建構長期照顧 體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政及衛政資源設置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2. 提供照顧專員評估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 3.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服務單位之招標，並依照照顧計畫轉介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 4. 建置資訊系統並整合相關資源建構本市長期照護體系。

	<p>中央：6,038 本府：1,721</p>	<p>(五)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輔導據點運作 2. 據點業務考評</p>	<p>5. 辦理長期照顧各項方案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團體家屋、緊急救援通報服務、預防走失手鍊等。</p> <p>1. 協助據點計畫之申辦，核銷事宜。 2. 協助據點業務的推展及跨單位合作。 3. 辦理研習、觀摩、加強據點幹部及志工事業能力。 4. 辦理年度據點成果發表會。</p> <p>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年度據點檢核。</p>
<p>三、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中央:76,016 本府:25,579 公彩:25,100 本府:13,020 中央:34,698</p>	<p>(一) 辦理兒童各項補助及家庭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 (二) 辦理家庭托育服務</p>	<p>1. 核定並發放中低收入兒少生活津貼。 2. 核定並發放幼兒家長因育兒未能就業津貼。 3. 核定並發放低收入暨弱勢兒童就醫醫療費用及臨時托育費用。 4. 核定並發放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育兒津貼。</p> <p>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保母登記制度。 2. 辦理家庭托育補助資格審核及經費核發。 3. 辦理保母專業人員訓練。 4. 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5. 辦理托育資源中心。</p>

	<p>本府:4,082 中央:526 公彩:350</p> <p>本府:3,000 中央:835 公彩:2,500</p> <p>本府:10,200 中央:4,891 公彩:4,291</p>	<p>(三)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p> <p>(四) 辦理一般性兒童青少年福利活動</p> <p>(五) 辦理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1. 與委託廠商合辦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業務及社區療育服務業務。</p> <p>2.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至醫療機構之早期療育費及交通費。</p> <p>1. 管理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及舉辦各項兒童福利服務。</p> <p>2. 管理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辦理各項青少年活動、引導青少年正確的生活規劃。</p> <p>1. 辦理幸福飽飽安全關懷站。</p> <p>2. 辦理弱勢兒童青少年支持性服務與諮詢。</p> <p>3. 辦理兒童青少年親職教育及社區宣導。</p>
--	--	---	---

<p>五、推展志願服務工作</p>	<p>本府:3,208 公彩:870</p>	<p>(一) 落實志願服務法相關地方主管機關業務</p> <p>(二) 建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網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廠商辦理志願服務業務，包含志願服務工作相關訓練、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運用各單位之巡迴輔導、提供諮詢服務及志願服務宣導、辦理嘉義市志願服務評鑑工作、辦理嘉義市績優志願服務人員表揚大會及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嘉義市志願服務榮譽卡審核及核發作業、彙整本市志願服務工作報告、「諸羅志工資訊網」資訊更新及管理、建置志工人力銀行及其他配合本府辦理之事項。 2. 辦理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 辦理祥和計畫志工平安保險補助。 2. 本市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 3. 辦理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方案及青少年志工方案。
-------------------	----------------------------	--	---

六、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本府:28,292	(一) 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 2. 擬定中心年度實施計劃。 3. 辦理中心各組聯繫會報。 4. 辦理防治宣導活動。 5. 辦理中心各組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 6. 彙整案件之通報表及知會單。 7. 具有性侵害被害人證物袋保管功能。 8. 辦理家暴性侵害被害人、兒少保護諮詢輔導及後續處遇工作
	本府:1,500	(二)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補助(醫療、心理復健, 律師訴訟費, 緊急生活補助)等。

<p>七、推行社會工作員制度</p>	<p>本府:10,463</p>	<p>(一)社會救助個案訪視與輔導</p> <p>(二)兒童少年婦女老人保護緊急安置與輔導</p>	<p>1. 低收入戶複查與訪視。</p> <p>2. 中低兒少生活扶助個案調查訪視。</p> <p>3. 社會資源之轉介與運用。</p> <p>4. 急難戶訪視及經濟協助。</p> <p>5.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案件調查。</p> <p>1. 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訪視與輔導工作。</p> <p>2. 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少女安置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p> <p>3. 辦理兒童少年寄養安置及個案訪視。</p> <p>4. 受理家庭暴力婦女緊急庇護及輔導保護令之聲請。</p> <p>5. 處理走失老人緊急安置及老人保護個案。</p>
<p>八、辦理社會救助</p>	<p>本府：650</p>	<p>(一)辦理社會救助調查</p> <p>(二)低收入戶脫貧方案</p>	<p>辦理社會救助調查，確定低收入戶等級，以照顧低收入戶民眾生活。</p> <p>辦理低收入戶脫貧課程講座、儲蓄發展帳戶以助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自立發展並提供就業促進服務以降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對福利依賴早日脫離貧窮。</p>

本府：50,000	(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列冊1款、2款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及15歲以下貧童生活補助。
本府：30,000	(四)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按月發給就學補助費以提高就學意願。
本府：8,832 公彩：7,800	(五)低收入戶老人安養及收容養護	對於孤苦無依或癱瘓且年滿65歲以上低收入戶老人辦理收容安置。
本府：400	(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低收入戶死亡給予喪葬補助。
本府：3,320	(七)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及川資補助	辦理急難救助適時解決民眾意外變故及行旅在外時發生之困難。
本府：2,040	(八)天然災害救助	遭遇天然災害及時發給災害救助金使其度過難關。
	(九)路倒病人之醫療安置	辦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之負擔、協尋及輔導至有關之機構收容。
本府：700	(十)遊民之收容安置	辦理遊民之諮商、協尋、救助、醫療及輔導收容等業務。
本府：1,700	(十一)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對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總收入在最低生活費用1.5倍以下之低、中低收入戶罹患傷病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醫

	本府：128,770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療及住院看護費用之補助。 辦理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按月發放。
	本府：1,710	(十三)65 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	65 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補助健保費。
九、推行身心障礙福利	本府:165,000 公彩:45,000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介收托、收容於日間托育或住宿社會福利機構並補助教養費。
	本府:35,000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之核(換)發	對於符合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之身心障礙者，依規定核(換)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本府:5,369 公彩:9,800	(三)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勞、農及健保者依障礙等級給予自付保險費之補助。
	本府:102,010 公彩:125,890	(四)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生活類輔助器具或復健類輔助器具之經費補助，以減輕身心障礙者之負擔。
	本府:400 公彩:4,000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按月發放。
	本府：2,804	(六)輔導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	輔導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使能自立自強，並能妥善照顧身心障礙者。
		(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管理	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及諮詢服務等各項福利服務。

本府：2,000	(八)再耕園管理	督導受託單位辦理再耕園內各項福利服務確實發揮功能。
本府：3,020	(九)生涯轉銜服務	輔導辦理生涯轉銜個案管理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階段之轉銜服務。
本府：7,450	(十)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購物、訪友等服務。
本府：650	(十一)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方案，使身心障礙者家屬在照顧身心障礙者感到疲累時，或是家中臨時有特別事故時，家屬能夠得到適時的人力來協助，以減輕照顧上的壓力及負擔。
本府：2,400	(十二)房屋租金補助	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因無自有住宅而租賃合法房屋居住支付之租金給予補助以加強照顧身心障礙者。
本府：560 中央：17,840	(十三)長照十年計畫 2.0 推動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	辦理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各項方案含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營養餐飲、交通接送、擴增地方輔具中心量能、教育訓練輔導等。

	本府：800 本府：164	(十四)身心障礙手語翻譯服務 (十五)身心障礙鑑定新制 ICF 教育宣導費用	手語翻譯員於聽障者洽公、就醫或各機關辦理說明會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達溝通無障礙之目的。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新制 ICF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十、推展社會役服務		辦理替代役社會役業務	從事協助機構內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復健、行政庶務、環境維護、守衛及外展服務等。
十一、輔導勞工團體會務工作、管理勞工育樂中心	本府：6,193 本府：160	(一)輔導工會團體，健全組織發展 (二)勞工育樂中心管理。	1. 輔導工會團體定期會議之召開，共同協助並督導會務之正常運作與發展。 2. 辦理勞工教育研習會，強化工會團體議事技巧、選舉實務及財務處理方面知能，培養工會團體領導人才。 3. 定期辦理工會團體經常會費、勞健保費等財務收支稽查，以保障工會會員權益。 4. 辦理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勉勵本市勞工平時工作付出，並充實工作技能，熱心服務同事 1. 委託民間經營勞工育樂中心，提供勞工育樂、休閒場所服務。 2. 辦理勞工育樂中心各項設施設備更新，提供使用者安全及良好服務。

十二、職業訓練	中央：7,318	推動失業者職業訓練，培訓就業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職業訓練最新動態及趨勢，結合在地職業訓練資源，辦理職業訓練，開創就業機會。 2. 尋求訓練單位及廠商之合作，就產業衍生之新職種所需人才辦理職業訓練，以開創人才在地就業及向外求職之競爭力為訓練目標。
十三、就業服務	中央：2,398 本府：396 合計：2,794	推動就業服務，協助市民就業替市民找工作，替廠商找人才，運用就業、創業及職訓服務資源，開發潛在勞動力。	辦理就業徵才活動、青少年及新住民等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活動、求職防騙宣導、青春專案、防制就業歧視等，協助市民就業，提升本市勞動參與率。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本府：46	辦理定額進用宣導會，加強宣導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固定查核定額進用狀況。 2. 辦理定額進用宣導研習。

<p>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提供連續性無接縫之專業服務</p>	<p>中央:1,782 本府:451 合計:2,233</p>	<p>有效連結及運用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資源，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p>	<p>1.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諮詢、評估及開案、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派案或轉介、追蹤及結案等服務。 2. 協調及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絡。</p>
<p>十六、和諧勞資關係、勞動條件確保、尊嚴勞動實現</p>	<p>中央：444 本府：79 合計：523</p> <p>中央：0 本府：130 合計：130</p> <p>中央：100 本府：225 合計：325</p> <p>中央：0 本府：195 合計：195</p> <p>中央：140 本府：0 合計：140</p>	<p>(一) 勞動檢查作業。</p> <p>(二) 勞資爭議調處作業。</p> <p>(三)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管理</p> <p>(四) 辦理勞動條件法令宣導說明會</p> <p>(五) 職業災害勞工主動服務計畫</p>	<p>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穩定勞雇關係。</p> <p>簡化勞資爭議申辦作業流程，迅速妥處勞資爭議案件。</p> <p>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維護具舊制退休金制度勞工權益。</p> <p>協助勞工及事業單位瞭解最新的規範訊息，期藉勞資關係適法運作，以達勞資和諧。</p> <p>職業災害勞工案件協處。</p>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8-1
一、年度施政目標	8-1
二、衡量指標	8-2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8-8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8-9
一、地籍業務	8-9
二、地價業務	8-11
三、地用及重劃業務	8-14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全地政資訊流通機制，擴大地政資訊交流與流通效能，提昇為民服務效率。建置本市合法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資料庫網站，並維護管理即時更新資料，提供正確資訊予民眾，使消費糾紛減至最少。依法調整訂定合理的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符合土地稅賦公平。因應都市發展及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促進土地開發，活絡土地利用，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配合建設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需要，辦理撥用及徵收，促進市政建設發展。

本處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維護地政電子化環境，賡續推動網路便民服務。(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一)
- (二) 推動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業務。(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三) 推動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地區業務。(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三)
- (四) 賡續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及維護本市不動產經紀業資料庫。(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四)
- (五) 落實實價登錄，建立完整透明地價資訊。(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五)
- (六) 加強對地政士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六)
- (七) 落實土地徵收程序執行。(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七)
- (八) 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工作，避免爭訟，節省民眾時間及金錢。(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八)
- (九) 依據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107 年計畫完成分配數 600 筆。(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 (十) 市地重劃業務遭遇困難時隨時邀集地主協商，並召開工作小組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解決問題，控掌工作進度。(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 (十一) 清理 79-106 年徵收土地未領取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分年清理。(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 (十二) 敦促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維護地政電子化環境，賡續推動網路便民服務 (5%)	提供民眾上網查閱地籍資料或申領電子謄本天數比率(5%)	1	統計數據	依不正常停止服務工作天數計	≤9
二	推動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業務(10%)	每年預定工作進度比例(10%)	1	統計數據	(實際進度／總預定進度)×100%	100%
三	推動貨物轉運中心地區業務(7%)	每年預定工作進度比例(7%)	1	統計數據	(實際進度／總預定進度)×100%	90%
四	賡續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及維護本市不動產經紀業資料庫(3%)	一 提供正確資訊予民眾，使消費糾紛減至最少 (2%)	1	統計數據	達成合解案件數／總受理消費糾紛案件數×100%	80%
		二 宣導業者重視消費者意見，並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1%)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家數／預定年度查核總家數×100%	95%
五	落實實價登錄，建立完整透明地價資訊(4%)	每年實價登錄查核件數(4%)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件數／總申報件數)×100%	7%
六	賡續管理地政士業務，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2%)	每年查核件數(2%)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家數／預定年度查核總家數)×100%	100%

七	落實土地徵收程序執行(3%)	徵收案完成時間比例(3%)	1	統計數據	(實際平均縮短完成時間/至107年平均預定縮短完成時間)×100%	95%
八	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工作,避免爭訟,節省民眾時間及金錢(1%)	按完成調處案件時間比例(1%)	1	統計數據	(實際處理縮短時間/法定處理時間)X100%	2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依據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5%)	按進度完成公告清理比例(5%)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總清理件數)X100%	100%
二 市地重劃業務遭遇困難時隨時邀集地主協商,並召開工作小組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解決問題,控掌工作進度,每月均有工程施工協調會(5%)	依每年提出困難問題案件(5%)	1	統計數據	(已解決案件/提出困難問題案件)X100%	100%

三	清理 79 年至 106 年徵收土地未領取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案件(5%)	清理並完成通知件數(5%)	1	統計數據	(實際清理並通知件數/總應清理件數)%	95%
四	敦促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5%)	停止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筆數(5%)	1	統計數據	實際停止列管筆數	≥24 筆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2%)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2%)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4 分，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2 分。	5 案以上

		三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回饋，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進溝通。(2%)	1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填寫回饋之參與比例。	各處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填答比率(填答人數/調查當月1日使用員工入口網在職人數)平均達50%，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2分(最高1分)。	50%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20小時(其中含必須完成學習時數10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合計4小時)。各處8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2分)。	8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60%，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3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單位有人員無故未在勤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單位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單位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51%-99%人員配戴者，得0.5分。 3. 各單位人員100%佩帶者，得1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一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於當年度10月前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2分，最高1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二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員於當年度10月前全部完成給1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0.5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五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1	本府各處以科為單位請領加班費，並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年度內符合規定之月數每月給予0.165分。	6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取前4名予以加分,最高加4%,並依排序之名次作為評定分數之參據,百分比若為負值則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7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地籍業務	中央:1237(含配合款、補助地所三圖套疊) 本府:349.2 合計:1586.2	(一) 地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整地籍登記及測量資料。 2. 全面改善土地行政，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3. 定期派員檢查登記、測量案件，並檢討缺失改進。 4. 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5. 推動地籍及測量法令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6. 登記及測量案件疑義之處理。 7. 辦理本府 107 年度盧厝段「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8. 辦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相關作業。

	<p>中央:714(優化-補助地所) 22,857(地政資安防護-含配合款)</p> <p>本府:1,069.8</p> <p>合計:24,640.8</p>	<p>(二) 地政資訊管理</p>	<p>1. 維護地政電子閘門之資料安全保護機制及對外聯接窗口,提供民眾上網申辦案件或資料查詢服務。 (含地政電子閘門專線月租費及通訊費)</p> <p>2. 辦理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計畫。</p>
	<p>中央:0</p> <p>本府:50</p> <p>合計:50</p>	<p>(三) 地政士管理</p>	<p>1. 辦理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p> <p>2. 辦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登記。</p> <p>3. 辦理地政士簽證人登記。</p> <p>4. 辦理地政士業務與實價登錄實地查核作業。</p> <p>5. 地政士業務之裁處與獎懲作業。</p> <p>6. 辦理地政士業務講習會。</p>
	<p>中央:250 (補助地所 150、本府 100)</p> <p>本府:0</p> <p>合計:250</p>	<p>(四)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p>	<p>辦理地籍清理及代為標售作業,以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p>

	中央:0 本府:4,500 合計:4,500	(五) 辦理登記損害賠償儲金提存事宜	依規定在所收土地登記費內提存百分之十為登記損害賠償儲金，專備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賠償之用，確保民眾權益。
二、地價業務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一) 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1.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2.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辦理地價評議。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二) 地價資訊管理	1.落實實價登錄制度，加強查核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確實掌握地價動態。 2.審查中價位區段地價等資料如期送內政部據以編製地價指數，提供正確的都市地價指數。
	中央:0 本府:16 合計:16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變更、註銷。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四)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	1. 地價基準地選定之審核。 2. 地價基準地查估之複核。 3. 辦理地價基準地審議。
	中央:0 本府:80 合計:80	(五)公、私有耕地租約管理	1. 辦理公、私有耕地租約變更、續訂、終止登記備查。 2. 調處耕地租佃爭議案。 3. 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催徵成果統計。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六)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管理	1. 賡續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 2.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營業處所、經紀人員異動等備查登記。 3.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 4. 辦理查核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暨不動產經紀業之業務檢查。

	中央:0 本府:80 合計:80	(七)逾期未辦繼承 登記土地、建 物列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期間已知繼承人姓名及其住址者，雙掛號書面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如未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知。 2. 公告期滿 3 個月仍未辦繼承登記，除有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者外，辦理列冊管理。 3. 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先查對地籍資料再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	------------------------------	---

<p>三、地用及重劃業務</p>	<p>中央:0 本府:331 合計:331</p>	<p>(一) 土地徵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需用土地單位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圖。 2. 審核土地徵收計畫書。 3. 土地徵收計畫書呈報內政部核准徵收。 4. 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5. 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為三十天）。 6. 辦理發放徵收補償費（公告期滿十五日內發放）。 7. 未受領或拒領補償費於發價日起三個月內存入保管專戶。 8. 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產權移轉登記。 9. 交由需地單位依計畫使用及保管。
	<p>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p>	<p>(二) 土地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需用土地單位擬具詳細公地撥用計畫書圖。 2. 審核公地撥用計畫書。 3. 土地撥用計畫書呈奉行政院核准撥用。 4. 核准有償撥用者，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有償撥用產權移轉登記。 5. 核准無償撥用者，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6. 交由需地單位依計畫使用及保管。

	中央:0 本府:29 合計:29	(三) 推動湖子內 區段徵收業 務	1. 南排及抽水站、公園 等工程施工。 2. 土地處分。 3. 每二個月標售土地。 4. 成果報告。 5. 財務結算。
		(四) 推動貨物轉 運中心區市 地重劃業務	1. 研訂禁止土地移轉及 禁建等事項。 2. 測量、查定地價。 3. 編造各種清冊。 4. 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 。 5. 工程施工。 6. 分配結果公告、通知 及異議處理土地改良 物或墳墓拆遷補償。 7. 地籍整理。 8. 囑託登記。 9. 地價換算。 10. 交接及清償。 11. 抵費地處理。 12. 財務結算。

嘉義市政府行政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行政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9-1
一、年度施政目標	9-1
二、衡量指標	9-3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9-1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9-11
一、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9-11
二、庶務管理業務	9-13
三、法制管理業務	9-13
四、出納管理業務	9-14

嘉義市政府行政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行政處以「提升優質安全辦公環境、健全機關文書檔案管理、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建構效率的政府」為單位目標，在文書檔案、庶務、法制、出納等業務上，積極制定完善、簡便之工作流程，周延完善的規章，以主動積極的態度，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落實業務資訊化，研發創新的服務作為，強化幕僚功能，積極達成各項任務。讓本府團隊全力衝刺市政建設，締造市政佳績，提升民眾對本府施政滿意度與支持度。

配合市長「以科學治市、讓民主抬頭；興利甚於除弊、開源甚於節流」施政理念，本處用心了解民意為民服務，用前瞻性的眼光、務實態度及講求數據的科學管理方式，實事求是，建立有效率的運作機制，期在知識管理機制的建立及精緻創新下，激發成員全力以赴，達成本府「養生防老、青年創業、食安空安健康、公民參與及區域聯合治理」等施政目標。

本處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市長政見及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文書作業資訊化(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一)：

1. 發行公報，並將公報全文及目錄索引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以增進各機關同仁及市民對各項法規之認知。
2. 配合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3. 定期召開市務會議，將主席裁示事項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4. 公文作業隨到隨辦。

(二)檔案管理專業公開化(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二)：

1. 妥善編案保管市府各類歸檔案件，定期辦理檔案庫房清理維護作業。
2. 彙送檔案目錄至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促進政府資訊公開化。

(三)市政中心現代化(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三)：

1. 南棟大樓設備改善與增設親民設施。
2. 配合組織改造，辦理辦公室裝修。
3. 財物採購招標案件。
4. 節約用電。

(四)法制業務深入化(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四)

1. 隨時檢討、整合法規業務，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2. 邀請專精法律學者專家，協助參與法規審查、國賠及訴願業務，保障民眾權益。
 3. 積極辦理同仁法規研習，提升行政專業知能。
 4. 結合網際網路，落實政府法令及訴願決定資訊公開。
- (五) 以市府員工暨民眾的福祉為依歸，縮短出納作業行政流程，提升服務品質(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五)：
1. 便捷薪資作業流程，提供本府員工更優質的服務。
 2. 落實公款支付迅速、安全、精確，民眾臨櫃馬上辦，提昇服務品質。
 3. 到期保管品立即通知業務單位提領，有效控管保管品的數量。
 4. 配合聯合服務中心代收府內規費，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六) 提昇所屬機關檔案管理品質(業務創新改良策略績效目標一)：
1. 規劃各項檔案管理專業訓練課程，聘請國內檔案管理專家學者擔任講座。
 2. 薦送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各國中小學檔案管理人員，參與他機關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3. 藉由專家學者輔導、辦理研習觀摩或薦送訓練，加強檔案管理專業知能。
- (七) 落實機關檔案管理評鑑機制(業務創新改良策略績效目標二)：
1. 要求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情形，定期自行評估並將結果報府核備。
 2. 對於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情形，定期辦理實地考評及獎懲。
 3. 輔導所屬機關參加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評獎活動。
- (八) 配合組織改造，辦理辦公室裝修(業務創新改良策略績效目標三)：
1. 依各業務單位須求調整辦公空間。
 2. 修改辦公室配置圖及指標。
- (九) 爭取經費汰換中央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2 台(業務創新改良策略績效目標四)：
1. 積極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經費，更換耗能中央空調冰水主機。
 2. 減少中央空調用電，達成節電目標。
- (十) 推動所得稅扣繳申報網路化(業務創新改良策略績效目標五)：
1. 本府員工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申報以網路傳輸，達到精確、節省人力目標。
 2. 所得稅扣繳直接匯入本府專戶，透過金融機構轉帳取代支票開立提升行政效率。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文書作業資訊 化(6%)	一	發行市府公報 (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定期召開市務會 議(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公文作業隨到隨 辦(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檔案管理專業 公開化(6%)	一	檔案編目建檔 (2%)	1	統計數據	年度編目件數/ 年度 歸檔件數×100%	≥96%
		二	檔案目錄彙送 (2%)	1	統計數據	年度彙送次數/2(法 定彙送次數)×100%	100%
		三	檔案清理銷毀 (2%)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清理銷毀件 數 /90,000 (目標 數) ×100%	≥86%
三	市政中心現代 化(8%)	一	南棟大樓設備改 善與增設親民設 施(2%)	1	統計進度	爭取經費汰換中央空 調系統冰水主機 2 台	100%
		二	配合組織改造， 辦理辦公室裝 修。(2%)	1	依進度評估	於107年3月31日前 完成	100%
		三	財物採購招標案 件(2%)	1	統計進度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節約用電(2%)	1	統計數據 (節電率為與 基準年(104 年)用電量減 量比率)	(104 年用電度數-當 年用電度數)/104 年用電度數	4%
四	法制業務深入 化(8%)	一	會稿數量依公文 會簽規定期限完 成數(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件數/會稿 總數件數*100%	100%
		二	人民請求國家賠 償案件(2%)	1	統計數據	收案1個月內案辦結 件數/總辦結案件數× 100%	100%
		三	人民申請訴願案 件(1%)	1	統計數據	收案三個月內案辦結 件數/總辦結案件數× 100%	100%
		四	審查自治法規草 案(2%)	1	統計數據	協助修法建議及適法 性解釋案件/總件數 *100%	100%
		五	協助辦理消費爭 議調解案件(1%)	1	統計數據	收案 14 天內案辦結 件數/總辦結案件數× 100%	100%
		六	對中央法規提出 修法建議(1%)	1	統計數據	每年向中央主管機關 提出修法建議案件數	≥5 件
五	以市府員工暨 民眾的福祉為 依歸，縮短出納 作業行政流 程，提升服務品 質(7%)	一	便捷薪資作業流 程，提供本府員 工更優質的服務 (2%)	1	統計數據	(服務件數/預估服務 件數)×100%	100%
		二	落實公款支付迅 速、安全、精確， 提昇服務品質 (2%)	1	統計數據	(服務件數/預估服務 件數)×100%	100%
		三	到期保管品立即 通知業務單位提 領，有效控管保 管品的數量(2%)	1	統計數據	(服務件數/預估服務 件數)×100%	100%

	四	配合聯合服務中心代收府內規費，提升為民服務效能。(1%)	1	統計數據	(服務件數/預估服務件數)×100%	100%
--	---	------------------------------	---	------	--------------------	------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提昇所屬機關檔案管理品質(4%)	藉由專家學者輔導、辦理研習觀摩或薦送訓練，加強檔案管理專業知能(4%)	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2
二	落實機關檔案管理評鑑機制(4%)	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情形，定期將自行評估結果報府核備(2%)	1	統計數據	檢核表	≥5
		對於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情形，定期辦理考評及獎懲(2%)	1	統計數據	實地考評	≥1
三	配合組織改造，辦理辦公室裝修。(4%)	依各業務單位須求調整辦公空間，並修改辦公室配置圖及指標(4%)	1	依進度評估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改善南棟大樓辦公環境(4%)	改善南棟大樓空調系統(4%)	1	依進度評估	更換2部冰水主機	100%

五	推動所得稅扣繳申報網路化(4%)	本府員工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申報網路傳輸量(4%)	1	統計數據	(所得扣繳件數/預估所得扣繳件數)×100%	100%
---	------------------	--------------------------	---	------	------------------------	------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2%)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2%)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1案，給予0.4分，提報5案以上(含5案)，給予2分。	5案以上

		三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回饋，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進溝通。(2%)	1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填答回饋之參與比例。	各處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填答比率(填答人數/調查當月1日使用員工入口網在職人數)平均達50%，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2分(最高1分)。	50%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20小時(其中含必須完成學習時數10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合計4小時)。各處8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2分)。	8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60%，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3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單位有人員無故未在勤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單位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單位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51%-99%人員配戴者，得0.5分。 3. 各單位人員100%佩帶者，得1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一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於當年度10月前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2分，最高1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二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員於當年度10月前全部完成給1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0.5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五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1	本府各處以科為單位請領加班費，並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年度內符合規定之月數每月給予0.165分。	6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1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取前4名予以加分,最高加4%,並依排序之名次作為評定分數之參據,百分比若為負值則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7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本府：2,982	(一)收發文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公文收文、分文、發文作業。 2. 運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及公文交換中心，加速公文傳遞，提昇公文處理時效。 3. 市府公文用印、市府印信及市長章戳套印暨各項書證用印。 4.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請〈換、補〉發印信及廢舊印信繳銷。
	本府：32	(二)市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召開。 2. 會前彙整開會資料，會後整理紀錄陳核並提下次會議確認後，將主席裁示事項登載於本府網頁。
	本府：247	(三)發行本府公報	編輯發行本府公報，每月16日出刊。
	本府：482	(四)檔案編目建檔及檢調應用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歸檔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作業，達成檔案資訊化管理，俾利後續檢調應用。 2. 落實入庫管理作業，包括檔案整理、上架存放、清

	<p>本府：85</p>	<p>(五)充實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擇優薦送參獎</p>	<p>查及保管數量統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受理機關內部檔案借調及民眾檔案應用申請事宜。 4. 機密文書專人分級保管，定期清查檢討機密等級，辦理密等調整或註銷作業。 5. 彙送檔案目錄至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促進政府資訊公開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各項檔案管理專業訓練課程，聘請國內檔案管理專家學者擔任講座，提昇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2. 薦送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各國中小學檔案管理人員，參與他機關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3. 輔導所屬機關參加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評獎活動。 4. 輔導並考核所屬機關之檔案管理。
	<p>本府：215</p>	<p>(六)檔案庫房安全維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檔案庫房設施保養維護，確保庫房環境符合標準，妥善保存各類檔案。 2. 辦理保存年限屆期檔案清理作業，有效管理檔案庫房空間。

			3. 辦理庫房安全檢查、火險投保及電子保全管理事宜。
二、庶務管理業務	本府：6,183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辦理本府一般事務，財務採購業務，並辦理電子領標。 2. 辦理本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
	本府：7,875	(二)廳舍管理	1. 辦理本府環境綠化、美化及清潔。 2. 隨時辦理辦公廳舍水電維護，並辦理廳舍防火保險。 3. 每年辦理 2 次防火自衛訓練。 4. 辦理大樓保全服務。 5. 辦理消防器材、中央空調冷氣系統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6. 辦理房屋建築養護。
	本府：2,107	(三)財產管理	1. 辦理本府公用財產、宿舍管理。 2. 辦理本府公務機車、汽車維護及派用。
	本府：12	(四)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工友差勤管理。 2. 辦理勞健保加退事項。
三、法制管理業務	本府：14	(一)法令疑義研議	充實相關法令書籍及法律資料庫資訊軟體，俾利同仁提供適當法令見解，及提供本府同仁參閱及查詢之便。
	本府：40	(二)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聘請 6 位專家學者加入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擔任

	本府：80	(三)辦理訴願案件	委員，秉持公平公正立場具體審理人民提起之國家賠償案件，以確保人民權益。 聘請 6 位專家學者加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擔任委員，秉持專業與公平立場審理人民提起之訴願案件，提升訴願決定公正性。
	本府：72	(四)辦理法規審查案件	聘請 6 位專家學者加入本府法規審查小組擔任委員，審查自治法規草案，提升立法品質。
	本府：72	(五)協助消保官處理消費者爭議調解事件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協助消費者保護官居中處理第二次申訴調解，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府：45	(六)辦理法規研習活動	為提升行政效能及研習最新法規動態，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界人士，舉辦法規適用講解，提供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約 200 名同仁在職進修機會。
四、出納管理業務	本府：60	(一)簽開支票與轉帳發放	1. 依主計單位送達之傳票，據以簽發公庫支票。 2. 公庫支票支付公款，確實做到為民服務，隨到隨辦，款額直接電匯受款人帳戶。
	本府：76	(二)帳務處理	1. 設置各種基金、代收代付款、保管款等 26 專戶。

			<p>2. 按日登載公款收支，編製日報表。</p> <p>3. 按月與各行庫核對各專戶之收支明細，編製差額解釋表。</p> <p>4. 立印鑑人如職務異動，隨時辦理印鑑更換事宜。</p>
	本府：72	(三)編製薪資清冊	每月15日起編製員工薪資清冊，分會人事、主計審核，陳首長核准後，依序辦理轉帳發薪。
	本府：64	(四)所得歸戶	<p>1. 辦理各項所得歸戶(凡在本府領取各項所得之府內、外人員均需歸戶)。</p> <p>2. 年底辦理各項所得申報，填發扣繳憑單。</p>
	本府：132	(五)零用金管理	支付零用金款項，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受款人並可直接上網查詢。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0-1
一、年度施政目標	10-1
二、衡量指標	10-2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0-8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0-8
一、交通行政業務	10-8
二、交通工程業務	10-8
三、停車管理業務	10-10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府在 107 年度新成立交通處，交通運輸系統為一個城市重要生活基礎建設，除著重安全、均衡、效率外，更應兼顧永續及智慧化等面向，從民眾優質的行旅環境著眼、提供產業健全的物流環境及社會永續的運輸環境；因此未來將持續推行大眾運輸，配合先進的資訊與號誌系統，提升大眾運輸之便民性、準點性與時效性，並逐步推行人本運輸政策。

一、年度施政目標：

交通處編制 3 個科，分別為交通行政科、交通工程科及停車管理科，以下將就各個業務面向說明未來的施政重點：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加強行車秩序與管理，提昇道路服務水準與行車安全(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一)
2. 全面檢討本市停車場供需並規劃改善方案:配合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發展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補助並執行。(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二)
3. 持續擴充嘉義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持續擴充本市交控路側設施之建設，提高本市智慧化都市交通控制系統之即時偵測與管理運作平台，期望提昇嘉義市整體路網運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擁擠，提供用路人良好的行車環境。(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三)
4. 持續針對市轄道路進行交通標誌、標線設置之檢視與整理：強調人本交通、推廣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標線、增闢左彎專用車道、標誌號誌共桿整理計畫。(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四)
5. 市區通勤通學自行車道建置：以分階段方式建構市區自行車道系統，以改善市區自行車騎乘環境。(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五)
6. 改善公車系統：推動新市區公車路線，整合大眾運輸系統，並輔以行銷活動，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提高公車搭乘人數。(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六)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提升民眾參與重大建設(鐵路高架化)：舉辦鐵高說明會，聽取民眾建言。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行車秩序與管理(7%)	加強路邊汽車停車格之規劃與管理(3%)	1	依停車供需檢視調整汽車格位數	增減及調整汽車格位數	30
		加強機慢車停車區之規劃與管理(4%)	1	依停車供需檢視調整機車格位數	增減及調整機車格位數	50
二	全面檢討本市停車場供需並規劃改善方案(6%)	執行經費	1	統計數據	累計執行經費(萬元)	300
三	持續擴充嘉義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5%)	規劃設計與建置之經費	1	統計數據	累計執行經費(萬元)	600
四	辦理年度區段道路標誌標線及道路街巷名牌重整工程(7%)	工程經費	1	統計數據	累計執行經費(萬元)	1000
五	市區自行車道建置(4%)	建置市區自行車道	1	統計數據	里程數(公里)	3
六	改善公車系統(6%)	提昇市區公車搭乘率	1	統計數據	每年搭乘人次增加率	3%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提升民眾參與重大建設(鐵路高架化) (20%)	辦理鐵高計畫相關說明會，聽取意見	1	統計數據	民眾說明會場次	10 場次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2%)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2%)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4 分，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2 分。	5 案以上
		三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回饋，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進溝通。(2%)	1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填答回饋之參與比例。	各處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填答比率(填答人數/調查當月 1 日使用員工入口網在職人數)平均達 50%，給予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者，增 0.2 分(最高 1 分)。	50%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 網站所登載之學 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 員每人每年學習 時數與業務相關 之學習活動20小 時(其中含必須 完成學習時數10 小時：當前政府 重大政策1小 時、環境教育4 小時、性別主流 化1小時、廉政 與服務倫理、人 權教育、行政中 立、多元族群文 化及公民參與合 計4小時)。各處 80%人員達上開 標準，給予基本 分1分；每增加 10%者，增0.5分 (總分2分)。	8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 題講座到訓情形 (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 排定之各場次專 題講座，辦理調 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 員(含約聘僱人 員及臨時人員) 參加各場次講座 到訓率=各處實 際到訓人數/本 處分配應到訓人 數×100%；平均到 訓率≥60%，得基 本分1分；每增 加10%者，增0.5 分(總分3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單位有人員無故未在勤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單位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單位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 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 51%-99%人員配戴者，得 0.5 分。 3. 各單位人員 100%佩帶者，得 1 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一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1	依各處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處應檢人數；(各處於當年度 10 月前已檢人數 / 各處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1 分。	本府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二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員於當年度10月前全部完成給1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0.5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50\%$
五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1	本府各處以科為單位請領加班費，並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年度內符合規定之月數每月給予0.165分。	6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 $\times 100\%$ 2.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 $\times 50\%$)÷(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2.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 (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交通行政業務	中央:0 本府:1,824 合計:1,824	執行公共運輸管理維運	1. 公車候車環境維護與修繕。 2. 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租賃台鐵房地租金。
二、交通工程業務	中央:9,102,000 本府:10,336,000 合計:19,438,000	(一)業務費(包括委辦費及執行各項交通工程設施相關養護、管理費用)	1. 交通號誌之電費、號誌維修車庫用電、交控中心水電費、垂楊大橋光雕互動投影相關電費、跨站人行天橋前站端電梯及

			<p>電扶梯及火車站東側廣場等電費。</p> <p>2. 20 門交通號誌 GPRS 通訊費及號誌維修專線行動電話及鐵路人行天橋前站端電梯緊急聯絡電話等通信費。</p> <p>3. 107 年度嘉義地區整合式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嘉義市部分)。</p> <p>4. 交通控制中心保全服務費。</p> <p>5. 交通控制中心及跨站人行天橋前站端電梯、電扶梯設施及火車站東側廣場清潔維護費。</p> <p>6. 交通控制中心消防安全檢查(改善)費、大樓管理費及交通控制中心辦公廳修繕。</p> <p>7. 共和路檜意生活村路段移動式盆栽撫育工作。</p> <p>8. 106 年度跨站人行天橋前站端電梯及電扶梯定期保養費(3 座)。</p> <p>9.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願景館行銷宣傳。</p>
--	--	--	---

	中央:0 本府:41,600,000 合計:41,600,000	(二)執行各項交通工程與交通相關之公共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改善本市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路牌等工程。 2. 道安計畫易肇事路口交通改善交通工程款。 3. 重要道路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改善工程。 4. 嘉義市市區道路號誌及標誌桿件整理計畫。
三、停車管理業務	中央:0 本府:3,600 合計:3,600	加強行車秩序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標誌、標線之規劃設置,加強路邊汽車停車格與機、慢車停車格之規劃與管理,以期有效整頓行車秩序與提昇行車安全。 2. 停 6 停車場租賃台灣銀行有限公司土地租金。 3. 嘉義市智慧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4. 停車場相關設施、維修工程與週邊環境改善清潔維護整修等。

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1-1
一、年度施政目標	11-2
二、衡量指標	11-5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1-14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1-14
一、管制考核業務	11-14
二、綜合規劃業務	11-16
三、資通建設業務	11-17
四、應用服務業務	11-19

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資通訊科技創新一日千里，嶄新多元的新知識經濟時代已拉開序幕，全球化與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已是必然走向，進入高效率資訊化時代，物聯網、資料開放、大數據分析、AI 人工智慧及高度 E 化後資訊安全的重要議題，已被全面性關注。全力投入整體智慧城市建設規劃，建立效能政府、滿足民眾需要、提升幸福感為績效指標。為強化行政效率並廣納建言，以民眾的需要、滿意度及服務績效指標，做為施政滿意評估的關鍵，希冀能提供市民優質的生活環境，使政府施政措施更加貼近民心，保障市民福祉。

除了貫徹推行例行性業務外，加強政策評估、提升市府政策規劃能力、策動智慧城市綜合規劃作業及推展行政資訊業務，以期全面提升資訊服務品質、增進施政效能，有效整合行政資源，運用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技術，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擬定資訊應用服務系統橫向整合計畫，加強資料流通性，推動電子化及網路化政府，提供便捷為民服務；注意輿情反應、鼓勵公共參與，掌握先機，綜理輔導便民服務、執行各項追蹤管制、公文稽催查核、策動綜合規劃作業等，以期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施政效能，並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擬定中、長程施政計畫，釐繪本市政建設藍圖，以精確的研究發展，加強行政實務與學術理論的結合及強化政策服務應用橫向整合；透過定期、不定期實地查證與會勘，切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品質與效率，期以負責的態度，如期如質地完成重大建設；再本諸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的態度，加強本府各機關間業務相互之聯繫、協調配合，並對於市民相關之陳情案件，作迅速、即時之回應與處理。

在「智慧政府-數位生活」核心信念引導下建立效能政府，滿足民眾需求、提升幸福感，評估未來環境訂定預期目標，提升本府資訊軟硬體效益，除建置 i-Taiwan WiFi 熱點外，將逐步推廣物聯網相關應用，讓資訊取得與應用更得心應手，蒐集資訊並做大數據分析，讓公務處理可藉由資訊科技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建構本處同仁新視野與新觀念，就未來市政建設做有系統整合規劃與列管推動，讓市民能夠充分感受到市府的服務品質與改變。

本處時時思考什麼對民眾與嘉義市的未來是最好的，搭建「市民」與「科技應用」平台，能幫助市民(包括市府公務人員)成為能善用「科技」的市民，增加便利性，並以人民為前提，提供以科技為媒介的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服務品質，強化以客為尊。(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一)：

1. 推動政府服務獎評獎作業，辦理為民服務相關考核，宣導提升服務品質之措施。
2. 辦理本府各單位電話禮貌測試，以不定期抽測方式進行人員電話應答之話務禮儀，強化各機關人員為民服務之基本素養與認知。
3. 依據本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定及本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辦理期限表管制人民申請案件依限辦結率。

(二)推動市民參與公共事務，回應各階層民意需求。(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二)：

推動本府話務中心營運，整合各局處服務，回應市民市政諮詢、陳情與派工需求，並以民眾需求為決策參考。

(三)強化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施政管考能力。(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三)：

1. 推動建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內部管考機制(對口人員)。
2. 強化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列管計畫績效事中管考。

(四)強化重要計畫及工程追蹤管考，落實政策理念。(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四)：

1. 按月清查各項重大計畫及工程執行進度，並主動召開公共工程進度控管會報，就各類落後案件深入瞭解遭遇困難，討論因應對策。
2. 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列管追蹤。

(五)強化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前瞻及整體政策施政規劃能力(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五)：編撰及推動年度施政計畫。

(六)推動區域治理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六)：

設立縣市合作會報機制，強化鄰近縣市相關局處之聯繫並逐步落實區域治理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營造虛擬院轄市，以提升區域競爭力，共同興利、

共創榮景。

(七)強化資訊安全及機房軟硬體基礎建設(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七)：

因應層出不窮的資安威脅，強化資安防護針對各伺服器主機、資安防護設備、個人電腦及網路架構進行資安體質診斷，以落實行政院資安防護要求及健全機關資訊設備安全環境。

1. 建置資安基礎設施核心網路安全計畫。
2. 建構綠能雲端資料服務計畫。
3.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4. 強化資安縱深防護計畫。
5. 電腦教室軟硬體汰換。
6. 電腦機房空調節能改善計畫暨緊急發電機系統建置。

(八)推動 e 化服務及管理(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八)：

1. 廣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減少本府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次數。
2. 單一簽入帳號與 AD(Active Directory)同步工作計畫。
3. 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電子公文交換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整併增修。
4. 辦理推動民眾上網推廣計畫。
5. 辦理開放文書格式(ODF)推廣計畫。
6. 因應組織改造局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觀光新聞處、智慧科技處)網頁改版。

(九)辦理夢想講堂(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透過夢想講堂的平台，除了讓與會者，學習不同領域講者的專業知識與人生體驗外，更可藉此了解及認識市政，增加主動參與市政及相關活動慾望。

(十)創意提案與行政革新(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辦理創意提案與行政革新作業，鼓勵同仁以創新求變之精神，檢討各項法規、業務、作業流程，自行研究以改造行政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及降低施政成本。

(十一)本府為落實智慧樂活城之施政理念，於104年8月成立「嘉義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初步分為「智慧治理」、「智慧環境」、「智慧健康照護」、「智慧生活」、「智慧防災」與「智慧教育」等六大行動方案，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業務，期透過資通訊創新科技之應用，強化公共市政服務，提升政府效能，滿足民眾需求、提升民眾幸福感。(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十二)推動民眾使用WiFi熱點計畫(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本市行動無線網路已建置151點室內、外WiFi熱點，辦理WiFi熱點上網推廣活動，以提升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基本資訊服務。

(十三)推動地理圖資雲資訊系統平台建置第二期(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建立圖資更新制度，本府將以多角度整合各項GIS系統，依不同需求程度可分提供系統所需圖資檔案、提供系統所需圖資介接服務、提供系統所需功能介接服務、提供整體圖臺服務及提供查詢圖資之網站等整合類別。

(十四)民生公共物聯網應用及數據分析服務(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因應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技術時代來臨，中央政府極力推動有關物聯網各項智慧生活服務系統(智慧交通、智慧照護、智慧觀光、空氣品質監測、水資源管理、地震預警及防救災等)應用，建置並整合更多感測器進行資訊數據分析整合及提升電子化政府之效能。為解決嘉義市各單位在公共業務及地方治理上遭遇到之困境、運用數據分析服務在水利監測、空氣監測、下水道監測、路燈管控、管線監測、停車場管理、路口監控、車流管理、校園安全及公廁管理及公園智慧路燈等業務運用，以解決交通壅塞、空氣污染等問題。目前在市府有限的人力下，為有效管理各項市政各項工作內容，提升服務及行政效能，需進行局處執行業務時，產生相關數據之間關聯性，進而改善局處之間有效合作工作模式。

(十五)人力資源管理(差勤)系統建置(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七)：

1. 因應本府資訊安全基礎建設之建置，應汰換舊有不安全之系統(目前

差勤系統OS為Windows Server 2003)，並整合入府內虛擬化服務以強化備份及備援機制，不再受限及需要常常調整瀏覽器設定等達成真正雲端服務，並簡化本府人事及一般行政人員之操作。

2.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所建置之人員資料為公務應用服務之根本，應將人事資訊建設完善，以提供日後公務雲所提供服務之人員認證使用。並考量未來各種可能的電子化服務，如晶片身份證等可能性，人力資源管理應可接收多種媒介資訊並收納，以提供未來更多服務。
3.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應具備相當彈性或應變力，以因應日後重大政策調整差勤規則，如：106年之勞基法修改。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提升服務品質，強化以客為尊(4%)	一 辦理政府服務獎薦送評獎作業(2%)	1	統計數據	薦送年度服務規劃類及第一線服務機關參獎單位數/規定薦送單位數x100%	100%
		二 本府各單位電話禮貌測試(1%)	1	統計數據	全府各單位數/年度抽測單位數 x100%	100%
		三 人民申請案件依限辦結率(1%)	1	統計數據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x100%	≥98.5%

二	推動市民參與公共事務，回應各階層民意需求(3%)	推動本府話務中心營運，整合各局處服務，回應市民市政諮詢、陳情與派工需求(3%)	1	執行進度	推動話務中心持續營運順暢	100%
三	強化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施政管考能力(3%)	一	1	統計數據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完成建置內部管考機制(對口人員)、管考要點總數	≥13
		二	1	執行進度	建置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列管計畫績效指標年中檢核表由各單位(機關)自行進行年中檢核	100%
四	強化重要計畫及工程追蹤管考，落實政策理念(3%)	一	1	統計數據	年度清查次數/12月x100%	100%
		二	1	執行進度	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管考之相關措施	100%
五	強化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前瞻及整體政策施政規劃能力(3%)	編撰及推動年度施政計畫(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六	推動區域治理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4%)	一	1	執行進度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提案獲採行總數	≥3

七	強化資訊安全及機房軟硬體基礎建設(7%)	一	建置資安基礎設施核心網路安全計畫(1%)	1	執行進度	完成核心網路設備汰換	100%
		二	建構綠能雲端資料服務計畫(1%)	1	執行進度	完成資料空間擴充	100%
		三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2%)	1	執行進度	完成計畫執行項目	100%
		四	強化資安縱深防護計畫(1%)	1	執行進度	完成計畫執行項目	100%
		五	電腦教室軟硬體汰換(1%)	1	執行進度	完成軟硬體設備汰換	100%
		六	電腦機房空調節能改善計畫暨緊急發電機系統建置(1%)	1	執行進度	完成設備建置	100%
八	推動 e 化服務及管理(8%)	一	機房及網路資安事件發生次數(1%)	1	統計數據	次/年	≤3
		二	單一簽入帳號與 AD(Active Directory) 同步工作計畫(1%)	1	執行進度	完成系統建置	100%
		三	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電子公文交換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整併增修(2%)	1	執行進度	完成系統增修建置	100%

	四	辦理推動民眾上網推廣計畫(2%)	1	統計數據	受訓人次	≥4000
	五	辦理開放文書格式(ODF)推廣計畫(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六	因應組織改造局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觀光新聞處、智慧科技處)網頁改版(1%)	1	統計數據	局處網頁改造	≥3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綜理夢想講堂業務(3%)	辦理夢想講堂活動(3%)	1	執行進度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創意提案與行政革新(2%)	辦理創意提案與行政革新作業(2%)	1	執行進度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推動嘉義市智慧城市整體規劃(2%)	召開本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會議(1%)	1	執行進度	依限完成率	100%

		管考本市智慧城市行動方案(1%)	1	執行成果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推動民眾使用WiFi熱點計畫(7%)	WiFi熱點使用人次數量(7%)	1	統計數據	使用人次/年	≥100萬
五	推動地理圖資雲資訊系統平台建置第二期(2%)	推動地理圖資雲資訊系統平台後續擴充建置(2%)	1	執行進度	依限完成率	100%
六	民生公共物聯網應用及數據分析服務(2%)	物聯網建置及數據分析(2%)	1	執行進度	依限完成率	100%
七	人力資源管理(差勤)系統建置(2%)	新建人事差勤系統(2%)	1	執行進度	依限完成率	10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2%)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2%)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4 分，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2 分。	5 案以上
		三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回饋，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進溝通。(2%)	1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填答回饋之參與比例。	各處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填答比率(填答人數/調查當月 1 日使用員工入口網在職人數)平均達 50%，給予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2 分(最高 1 分)。	50%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 網站所登載之學 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 員每人每年學習 時數與業務相關 之學習活動20小 時(其中含必須 完成學習時數10 小時：當前政府 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 小時、性別主流 化1小時、廉政 與服務倫理、人 權教育、行政中 立、多元族群文 化及公民參與合 計4小時)。各處 80%人員達上開 標準，給予基本 分1分；每增加 10%者，增0.5分 (總分2分)。	8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 題講座到訓情形 (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 排定之各場次專 題講座，辦理調 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 員(含約聘僱人 員及臨時人員) 參加各場次講座 到訓率=各處實 際到訓人數/本 處分配應到訓人 數×100%；平均到 訓率≥60%，得基 本分1分；每增 加10%者，增0.5 分(總分3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 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 查該單位有人員 無故未在勤者， 每人次扣0.2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單位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單位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 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 51%-99%人員配戴者，得 0.5 分。 3. 各單位人員 100%佩帶者，得 1 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一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1	依各處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於當年度 10 月前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 2 分，未達 75%為 0 分，如達成率>75%，每滿 5%加 0.2 分，最高 1 分。	本府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二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員於當年度10月前全部完成給1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0.5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五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1	本府各處以科為單位請領加班費，並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年度內符合規定之月數每月給予0.165分。	6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1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 (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 100% 2. 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取前4名予以加分,最高加4%,並依排序之名次作為評定分數之參據,百分比若為負值則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管制考核業務	中央:0 本府:224 合計:224	(一)提升服務品質 強化以客為尊	1. 輔導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參加「政府服務獎」評獎作業，內化為民服務理念，提昇服務品質。 2. 辦理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電話禮貌測試及相關研習與訓練，灌輸相關知能，增進同仁行政觀念與動能。 3. 強化為民服務作為，受理監委巡察、民眾陳情案件。

	<p>中央:0 本府:1,233 合計:1,233</p>	<p>(二)推動市民參與公共事務，回應各階層民意需求</p>	<p>推動話務中心營運，提供民眾諮詢、派工、陳情及轉接服務，提升市民整體滿意度，落實便民服務。</p>
	<p>中央:0 本府:773 合計:773</p>	<p>(三)強化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施政管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建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內部管考機制及強化各單位(機關)施政計畫績效事中管考以強化本府各單位(機關)施政管考能力。 2. 加強文書流程檢核作業及輔導，按月彙整公文處理時效分析統計資料。 3. 辦理本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定期視導初評業務。 4. 中央政策協調、提案及配合推動。 5. 監委及其他中央上級長官訪視協調業務。 6. 赴中央及其他縣市政府等機關參加各種會議及研習。

	中央:0 本府:346 合計:346	(四)強化重要計畫及工程追蹤管考,落實政策理念	1.對於計畫類、會報類、公共工程督導等列管案件,落實管考、稽核與實地訪查,並按月於市務會議或公共工程進度控管會報中提報及檢討。 2.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標案管考計畫,辦理本府一般性補助款標案執行進度追蹤管考。 3.市長政見、年度重大施政計畫、議會議決案、議員質詢案件、公務出國報告、大型活動進度追蹤管考等列管作業。
二、綜合規劃業務	中央:0 本府:54 合計:54	(一)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暨年度績效報告彙編	依「本府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1.依議會審議結果編製107年度施政計畫,作為本府各單位執行業務之依據。 2.依據本處執行績效於年度結束後辦理本處106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彙編。 3.108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編審。 4.108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彙編,並送議會審議。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二)推動區域治理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	共同研擬跨區域合作議題及合作提案,共創繁榮。

	中央:0 本府:60 合計:60	(三)中台交流事務。	配合辦理中台交流事務工作之推動及辦理本府兩岸事務小組相關業務。
	中央:0 本府:112 合計:112	(四)夢想講堂推廣業務	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以演講的形式，到嘉義市政府與民眾分享專業知識或人生經驗。
	中央:0 本府:45 合計:45	(五)推動「營造國際生活環境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營造國際生活環境計畫」。
三、資通建設業務	中央:0 本府:5,310 合計:5,310	(一)維護機房設備、網路週邊軟體及防火牆正常運作	維護機房設備、網路週邊軟硬體及防火牆正常運作維護費用
	中央:0 本府:1,800 合計:1,800	(二)強化資安縱深防護計畫	1. 資安健診(網路架構圖、封包測試、設備紀錄檔分析、個人電腦終端機檢測、伺服器主機檢測、AD 安全性設定檢視、防火牆規則檢視。 2. 導入「分散式電腦稽核管理系統組態基準GCB管理模組」。
	中央:15,010 本府:4,503 合計:19,513	(三)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前瞻計畫配合款)	整合縣市跨域向上集中資安監控外，本府與所屬機關橫向結合共構小區域聯防，藉汰換設備強化資安防護縱深，與資安監控優化機關資安環境體質，以降低資安事件威脅的風險，提升智慧城市資安基礎環境。

<p>中央:0 本府:1,600 合計:1,600</p>	<p>(四)汰換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p>	<p>汰換更新本府各單位使用已逾期限之資訊設備及採購專業軟體。</p>
<p>中央:0 本府:2,480 合計:2,480</p>	<p>(五)建置資安基礎設施核心網路安全計畫</p>	<p>1.網路架構整合與建置雙機備援機制。 2.主要核心網路擴及府內各處與所屬機關，藉由具備超高效能款式網路核心路由交換器光纖網路介面之超高速網路傳輸速率、支援IPv6管理、網路管理、電源備援等功能，提升府內與所屬機關網路通訊傳輸速率與處理效能。</p>
<p>中央:0 本府:1,964 合計:1,964</p>	<p>(六)107年度民生公共物聯網應用建置計畫</p>	<p>發展嘉義市物聯網創新應用，引導業界投資本市物聯網建設，帶動數位經濟產業朝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等趨勢發展，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期能全面帶動智慧聯網服務之創新發展，奠定嘉市智慧城鄉推展基石，提升城市生活價值及競爭力。</p>
<p>中央:0 本府:840 合計:840</p>	<p>(七)建構綠能雲端資料服務計畫</p>	<p>完成建構雲端服務環境，擴充雲端運算基礎設施總儲存容量，由現有16TB的儲存空間擴充至36TB(含)以上，以因應未來3年的資料中心儲存容量需求。</p>
<p>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p>	<p>(八)電腦教室軟硬體汰換</p>	<p>更換本府電腦教室40部電腦，提升服務運轉效益。</p>

	中央:0 本府:4,800 合計:4,800	(九)電腦機房空調 節能改善計畫 暨緊急發電機 供電系統建置	1.汰換機房空調設備。 2.新建機房發電機供電 系統。 3.汰換 UPS 設備。
四、應用服務 業務	中央:0 本府:4,000 合計:4,000	(一)107 年度推動民 眾上網及開放 文書格式推廣 計畫	辦理推動民眾上網及自 由軟體課程。
	中央:0 本府:4,050 合計:4,050	(二)各類資訊系統 應用維護及本 府所屬機關各 項資訊應用系 統駐點工程師 費用	1. 各類資訊應用系統維 護費用(公文管理系 統、人事差勤系統、所 屬機關公文系統、員工 識別證製卡系統、公有 財產系統、員工入口網 等、社會經濟資料庫系 統、免書證平臺系統、 跨機關平臺系統)。 2. 本府所屬機關各項資 訊應用系統駐點工程 師費用。
	中央:0 本府:600 合計:600	(三)單一簽入帳號 與 AD 同步工作 計畫	為強化本府資訊流整 合，提升行政效能，為日 後各系統資料流通之整 合準備，使用者登入員 工入口網時不需輸入另 一組帳號密碼；提升資 訊科人員在管理新進人 員、離職人員帳號時， 統一管理市府同仁員 工帳號。
	中央:0 本府:800 合計:800	(四)都市發展處、交 通處、觀光新聞 處、智慧科技處 網頁改版	組織改造新局處網頁建 置。

<p>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p>	<p>(五)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電子公文交換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整併增修</p>	<p>配合檔案管理局整併增修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電子公文交換至公文線上簽核系統。</p>
<p>中央:0 本府:2,500 合計:2,500</p>	<p>(六)人力資源管理(差勤)系統建置</p>	<p>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所建置之人員資料為公務應用服務之根本，應將人事資訊建設完善，以提供日後公務雲所提供服務之人員認證使用。並考量未來各種可能的電子化服務，如晶片身份證等可能性，人力資源管理應可接收多種媒介資訊並收納，以提供未來更多服務。</p>
<p>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p>	<p>(七)嘉義市政府地理圖資雲資訊系統平台建置(第二期)</p>	<p>建立圖資更新制度，本府將以多角度整合各項GIS系統，依不同需求程度可分提供系統所需圖資檔案、提供系統所需圖資介接服務、提供系統所需功能介接服務、提供整體圖臺服務及提供查詢圖資之網站等整合類別。</p>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2-1
一、年度施政目標	12-1
二、衡量指標	12-2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2-8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2-8
一、主計行政業務	12-8
二、預算業務	12-9
三、單位會計業務	12-10
四、總會計業務	12-11
五、帳務檢查業務	12-13
六、統計業務	12-14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建設目標及各部門施政計畫，統籌運用財力資源，並視財政健全性，配合首長施政藍圖，核實審編年度預算，以達成施政目標；實施計畫預算制度，加強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強化效益評估；執行內部審核，管控經費開支，以增進財務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輔導各機關健全會計事務處理暨編審年度決算；積極辦理公務統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加強應用統計分析工作。

本處在總體計畫的指導下，依各計畫短期、中期、長期等不同期程作為預算編列之參考，並加強預算審查與先後執行次序，讓有限資源獲得最有效的應用，以發揮最大價值，並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計畫，為本市財政把關。

本處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策略績效目標一）：

依據預算法、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落實預算執行，增進財務效能（策略績效目標二）：

於執行內部審核時，適時提出具體改善意見，並稽催清理帳列預付費用，避免帳款久懸，按期將預算執行成果編製相關表報，適時揭露政府財務資訊，增進財務效能。

(三)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策略績效目標三）：

依據決算法之規定，查核彙編各機關單位決算，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辦編成綜計表，分送有關單位核備。

(四)提供有用統計資訊，以供決策參用（策略績效目標四）

蒐集本市基礎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編印完成「嘉義市統計年報」，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提供決策參用。

(五)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五）

辦理中央政府各項抽樣調查，輔以完備審核程序，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並賡續推動人力資源調查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系統功能及運用行職業電腦自動註號系統之正確辨識率，預計報送調查主辦機關件數達100%。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8%)	將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每年10月31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8%)	1	發函日期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落實預算執行，增進財務效能(8%)	一 年度預付費用催辦核銷次數(2%)	1	統計數據	以全年度預付費用定期催辦核銷次數為標準	6
		二 編造單位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相關會計報表(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審核財務及採購案件提出具體改善意見者(4%)	1	統計數據	以本府全年查核成果件數為評估標準	5
三	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8%)	各機關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於2月20日前送達本處，俾彙辦編成綜計表(4%)	1	發函日期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地方總決算書於4月底前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機關(4%)	1	發函日期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提供有用統計資訊，以供決策參用(6%)	一	蒐集本市基礎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編製「統計年報」(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蒐集重要統計數據，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五	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5%)		調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作業執行完成數÷當年預定作業執行數×100%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賡續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運作(7%)	本府教育處、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各高中、國中小、幼兒園應用系統之建置及實際上线。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CBA2.0 (7%)	於107年1月份推動本府所屬機關應用系統之建置及實際上线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賡續充實「嘉義市重要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6%)	新增各界常用重要統計指標，充實資料庫內容及完整性。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	--------------------------	---------------------------	---	------	-------	------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2%)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2%)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1案，給予0.4分，提報5案以上(含5案)，給予2分。	5案以上
		三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回饋，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進溝通。(2%)	1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填答回饋之參與比例。	各處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填答比率(填答人數/調查當月1日使用員工入口網在職人數)平均達50%，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2分(最高1分)。	50%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 網站所登載之學 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 員每人每年學習 時數與業務相關 之學習活動20小 時(其中含必須 完成學習時數10 小時：當前政府 重大政策1小 時、環境教育4 小時、性別主流 化1小時、廉政 與服務倫理、人 權教育、行政中 立、多元族群文 化及公民參與合 計4小時)。各處 80%人員達上開 標準，給予基本 分1分；每增加 10%者，增0.5分 (總分2分)。	8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 題講座到訓情形 (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 排定之各場次專 題講座，辦理調 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 員(含約聘僱人 員及臨時人員) 參加各場次講座 到訓率=各處實 際到訓人數/本 處分配應到訓人 數×100%；平均到 訓率≥60%，得基 本分1分；每增 加10%者，增0.5 分(總分3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單位有人員無故未在勤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單位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單位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 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 51%-99%人員配戴者，得 0.5 分。 3. 各單位人員 100%佩帶者，得 1 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一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1	依各處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於當年度 10 月前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 2 分，未達 75%為 0 分，如達成率>75%，每滿 5%加 0.2 分，最高 1 分。	本府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二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員於當年度10月前全部完成給1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0.5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50\%$
五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1	本府各處以科為單位請領加班費，並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年度內符合規定之月數每月給予0.165分。	6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並依排序之名次作為評定分數之參據,百分比若為負值則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主計行政	中央:0 本府:251 合計:251	推行全市主計工作及辦理全市主計行政業務。	1. 綜理本市主計業務。 2. 舉辦主計簡報及業務檢討會。 3. 督導本市所屬機關主計業務。

<p>二、預算業務</p>	<p>中央:0 本府:543 合計:543</p>	<p>(一)依據年度施政計畫並統籌財力資源分配,核實編製 108 年度總預算案,如期送請議會審議。</p>	<p>1. 依照行政院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訂定「各機關單位概算基本額度核列原則」。</p> <p>2. 召集預算審核會議依據施政計畫需要,統籌財力資源,對於各機關單位所提之收支概算,逐一詳加審核,並採用電腦化作業流程編製年度總預算案,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p>
	<p>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p>	<p>(二)依據各營業機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需要,編審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評估基金運用計畫,如期送請議會審議。</p>	<p>依照行政院頒「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督促本市各營(事)業機構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後編成綜計表,加註說明,隨同總預算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p>

	中央:0 本府:61 合計:61	(三)嚴密預算執行，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 2. 為期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依據預算執行情形，作為額度預算之參考。 3. 適時檢討並督促改進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三、單位會計業務	中央:0 本府:326 合計:326	(一)執行內部審核，管控經費開支，以增進財務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本摺節支出原則辦理經費支出之審核，並加強與業務單位間之溝通，以發揮興利與防弊功效。 2. 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會同監辦工作。 3. 按時為帳務之處理，並產生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資料，定期提供本府財務收支資訊，以供長官及相關單位參考。

	中央:0 本府:458 合計:458	(二)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執行公款支付。	1. 請款案件經相關單位及長官核定後,依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於期限內辦理付款作業。 2. 付款時宣導受款人儘量以匯款方式辦理,避免廠商來府領款,達到便民及節省時間之效益。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三)清理預付款。	1. 於會簽預借款案件時,加強審核是否確有預借需求。 2. 定期催辦各單位依限辦理核銷轉正,無法清理者專案查明相關人員責任,如有公款遭致損失將予追償。
四、總會計業務	中央:0 本府:24 合計:24	(一)加強審核所屬機關及各基金之會計報告。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各所屬機關學校編造之會計報告,如發現錯誤,促其立即改進。
	中央:0 本府:211 合計:211	(二)依限製開收入、支出、轉帳傳票、登帳、編表。	依據主計法規及各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審核財務收支事項,適時製開收入、支出、轉帳傳票、登帳、編表,如期函送有關單位核備。

<p>中央:0 本府:152 合計:152</p>	<p>(三)如期確實編造總會計報告。</p>	<p>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如期編竣總會計報告及各種會計報告，分送審計機關、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核備。</p>
<p>中央:0 本府:19 合計:19</p>	<p>(四)積極執行會計制度簡化處理程序，縮短作業流程，爭取時效，發揮會計功能。</p>	<p>1. 蒐集資料，研讀法令，以及有關會計方面之書籍報刊，俾熟練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與技巧。 2. 利用編列預決算座談會議或其他集會，與本府暨所屬單位會計人員研討會計制度、會計法令與工作方法，俾利業務推展。</p>
<p>中央:0 本府:12 合計:12</p>	<p>(五)配合發包中心辦理所屬機關監標工作。</p>	<p>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委託發包中心辦理勞務、財物、工程招標案件。</p>
<p>中央:0 本府:31 合計:31</p>	<p>(六)如期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依據決算法之規定，查核各機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彙編成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案編成綜計表，分送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核備。</p>

	中央:0 本府:101 合計:101	(七)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決算法之規定，查核各機關單位決算，參照總會計紀錄，彙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分送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核備。
	中央:0 本府:10 合計:10	(八)建立完整人事檔案資料，依序辦理任免、遷調、考績，以達公平考訓與獎懲，並充實主計人員專業學識，以發揮主計人力。	依照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有關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主計人事業務。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九)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1. 組成內部控制推動單位。 2. 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 3. 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4. 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五、帳務檢查業務	中央:0 本府:90 合計:90	(一)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事務並加強實施內部審核。	1. 輔導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制度之推行。 2. 內部審核執行之帳務檢查。
	中央:0 本府:400 合計:400	(二)分攤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上線輔導管理費用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合約執行期程付款。

六、統計業務	中央:0 本府:16 合計:16	(一)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推行。	依照本府公務統計方案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且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報表，並詳加審核、抽存、登記。
	中央:0 本府:2 合計:2	(二)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1.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藏，並編印統計資料檔目錄，俾供借調(閱)之參考。 2. 依照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每半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中央:0 本府:95 合計:95	(三)編印統計書刊。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編印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中央:0 本府:2 合計:2	(四)實施內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工作稽核。	1. 針對原始資料及報表編製結果之確度進行稽核，以維資料之一致性。 2. 派員至所屬各機關實施統計工作稽核，以提高統計效能增加統計準確度。
	中央:0 本府:17 合計:17	(五)統計分析與預測。	編製應用統計分析或通報，提供有用資訊，供決策參用。

	中央:0 本府:7 合計:7	(六)提供統計資訊服務。	1. 將本市歷年各類重要統計資料建置於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使用者即時查詢需用資料。 2. 將統計年報等書刊電子檔案上載於市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使用。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七)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導本市兼任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講習會及聯繫會報,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八)配合中央辦理各項抽樣調查工作。	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3-1
一、年度施政目標	13-1
二、衡量指標	13-3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3-11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3-12
一、任免遷調及組織編制	13-12
二、考績獎懲	13-16
三、福利待遇登記	13-20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臨全球改變的衝擊，民眾權利意識高漲，對於政府期待與需求更甚於前，如何因應時代的快速變遷，根本致勝之道主要在於「人」，而「活化人力資源」儼然成為各政府部門當前重大的課題。為謀求「人」與「事」適切配合，充分發揮政府效能，期於有限資源下獲致最佳產出。因此，人力資源工作現階段是刻不容緩的任務，以強化公務人力的選拔、培訓、運用、激勵及新陳代謝，激發公務人力潛能，因應未來發展的需要，以大幅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如此方能於數位化知識的洪流中，維持競爭力於不墜，建立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地方政府。

配合市長施政理念，思考如何提升市府行政團隊的回應力及執行力，因應未來全球化、多元化、專業化及競爭化的環境發展趨勢，追求永續發展的新政府，積極培養市府團隊創新思維，加速新陳代謝，暢通升遷管道，落實終身學習，強化彈性授權。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需求及未來施政方向，將個人學習與組織發展相互連結，型塑創新思維的市府團隊，加強現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訓練，提升公務人員多元化人力願景規劃等策略，積極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出各項人事措施。並積極強化人力資源發展與組織績效目標間策略性的連結，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及團隊整體競爭力，型塑「小而美」、「小而能」的市府團隊，秉持「市民優先」的原則，共創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政府形象，開啟競爭力的活水源頭。

本處依據行政院重大政策、嘉義市重大施政主軸、「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之預算數，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健全機關職能，結合組織改造，建構高效能的新政府(策略績效目標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規定，並考量機關業務特性，持續辦理機關組織編制案及調整公務人力，以強化機關職能，建構高效能的政府體制。
- (二)事權統一，權責相稱(策略績效目標一)：
透過分層負責明細表的通盤檢討，以劃分事務之權責歸屬，釐清各局處權責，並調整因組織修編業務裁併單位之業務職掌，落實控制幅度、職級授權理念。

(三)活絡人力進用管道(策略績效目標二、三)：

1. 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務出缺，除申請分配考試錄取人員外，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內部陞遷或對外徵才或儲備優秀人才，並積極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政策，依規定並督導所屬足額進用，以活絡用人管道及協助弱勢族群就業。
2. 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增加同仁對組織的向心力與凝聚力，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進而帶給民眾有感服務。

(四)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策略績效目標四)：

1. 型塑學習型政府因應知識經濟及大改革施政重點，強化公務人力核心職能訓練，培養「活力」、「創造力」、「執行力」的公務人力智能。另鼓勵同仁英語能力自我學習與發展，藉以符合國際化需求，使地方行政業務運作能與國際接軌；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化現階段公務人員學習環境、資源、方法及運作機制，因應社會環境發展及變遷，促使公務人力不斷革新，塑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優質環境。
2. 為增進教育訓練品質，加強推動數位學習，並基於資源共享、互惠原則，藉由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締結教育與訓練發展策略聯盟，加強訓練資源整合運用及推動人力資源培訓與發展，以共築雙贏優勢，進而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素質。

(五)加強人事服務功能，增進員工福利以激勵工作士氣(策略績效目標五)：

1. 持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4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2. 簽定托育優惠契約及規劃辦理文康活動並加強輔導員工社團運作。

(六)貫徹公務人力績效、待遇及退撫政策(策略績效目標六)：

1. 依限訂定工程獎金實施計畫。
2. 促進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新陳代謝，注入新血輪，以活化組織動力，並公平處理退休申請案件，以避免關說請託。年度內核定自願、屆齡退休次序。先調查屆齡及罹患重病擬自願退休人數，俾為預估退休經費憑據；罹患重病自願退休者，寬籌經費給予優先核退。
3. 各機關每月待遇資料報送率以100%為目標。

(七)運用數位資訊，建立人事業務資訊及網路化，提升行政效能(策略績效目標七)：

1. 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根據各機關報送之個人人事資料，依資料相關性及合理性進行正確率核誤，正確率達99.6%以上，以100%為目標。
2.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報送情形：按每月應報送項目依限報齊。
3. 個人人事資料校對率：所屬機關協助同仁至少50%以上人員至公務人員個

人資料校對網站校對個人資料。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檢討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以健全各機關組織功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5%)	一 組織架構合理規劃(2%)	1	資料蒐集	局處設置數	≤20
		二 總員額範圍內(3%)	1	統計數據	總員額範圍內	100%
二	強化弱勢團體之多元人力進用並提供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5%)	一 促進原住民就業(2%)	1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比例。	100%
		二 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2%)	1	統計數據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自98年7月13日起適用新修正規定)	80%
		三 多元化員工協助方案措施及宣導(1%)	1	統計數據	宣導及辦理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服務或講座2次以上。	100%

三	促進基層公務人員間相互交流，俾為組織注入新活力、新思維(2%)		外補人員交流比率(2%)	1	統計數據	每年外補人數/全年出缺數。	35%
四	因應業務或發展需要開辦訓練課程、定期延聘專家(學者)或政府業務主管專題演講或專題報告，適時向員工宣導最新政策以補充員工知能(13%)	一	辦理各類發展職能訓練研習班及專題講座(5%)	1	統計數據	各班次實施課後問卷調查者，其研習之整體滿意度平均達8分以上(滿分10分)。	100%
		二	參訓人數(8%)	1	統計數據	各班次實際參訓人數占調訓人數。(計算式:實際參訓人數/調訓總人數x100%)	80%
五	加強人事服務功能，增進員工福利以激勵工作士氣(3%)	一	持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4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1%)	1	統計數據	【於當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數/核定公教人員健檢人數】x100%。	75%
		二	與幼兒園簽訂提供員工子女托育優惠契約及規劃辦理文康活動及輔導員工社團運作(2%)	1	統計數據	107年與合格幼兒園訂定托育優惠契約數量達10家及辦理文康活動並輔導至少2個員工社團經常性辦理活動及研習。	100%
六	貫徹公務人力績效、待遇及退撫政策(3%)	一	依限訂定工程獎金實施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比率。	100%
		二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比率(1%)	1	統計數據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年度申請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	90%

		三	管控公教人員待遇資料報送完比率(1%)	1	統計數據	各機關人事機構待遇資料報送比率(每月完成報送機關數/機關總數量)×100%。	100%
七	運用數位資訊，建立人事業務資訊及網路化，提升行政效能(4%)	一	個人人事資料正確率(1%)	1	統計數據	要求所屬機關所報送人事資料表 1 基本資料、表 2 現職資料、表 5 學歷資料、表 19 經歷資料等之內容進行檢核，每月人事資料正確率平均 99.6%以上。	100%
		二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報送情形(1%)	1	統計數據	要求所屬機關於次月十日前完成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人事相關資料(員額、身障、原住民及職工)。	100%
		三	個人人事資料校對率(2%)	1	統計數據	要求所屬機關協助同仁至少 50%以上人員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校對個人資料。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活化人力資源，提升政府執行力，建立本府各處 SOP 工作手冊，以達永續發展(3%)	不定期追蹤，設立稽核點，微調及研修 SOP 文件，落實執行與改進(3%)	1	審核小組會議紀錄表	本府各處定期檢視 SOP 作業流程與實際業務運作合理性。	1 次
二	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推動數位學習方案提升訓練成效(9%)	一	1	統計數據	搭配各項訓練進修，於數位學習平臺建置年度組裝課程。	20 小時
		二	1	數位學習時數	本府全體同仁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
三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及推廣輔導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提升人事服務效能(5%)	一	1	統計數據	辦理人事業務利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各子系統之成果：個人資料管理子系統組織編制子系統派免遷調子系統考核獎懲子系統退休撫卹子系統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	100%
		二	1	統計數據	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訓練或宣導說明會，不同內容課程總時數。	6 小時

四	推動提升人力素質方案(3%)	結合組織目標及客製化訓練需求，分析統整辦理相關訓練(3%)	1	辦理場次	依需求分析辦理提升人力素質相關訓練達5場次。	5場次
---	----------------	-------------------------------	---	------	------------------------	-----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2%)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2%)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1案，給予0.4分，提報5案以上(含5案)，給予2分。	5案以上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回饋，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進溝通。(2%)	1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填答回饋之參與比例。	各處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填答比率(填答人數/調查當月1日使用員工入口網在職人數)平均達50%，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2分(最高1分)。	50%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20小時(其中含必須完成學習時數10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合計4小時)。各處8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2分)。	8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處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60%，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3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單位有人員無故未在勤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單位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單位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51%-99%人員配戴者，得0.5分。 3. 各單位人員100%佩帶者，得1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一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於當年度10月前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2分，最高1分。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二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依各處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員於當年度10月前全部完成給1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0.5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五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1	本府各處以科為單位請領加班費，並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年度內符合規定之月數每月給予0.165分。	6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1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取前4名予以加分,最高加4%,並依排序之名次作為評定分數之參據,百分比若為負值則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一、任免遷調及組織編制	本府：60	(一)依據中央訂頒之各類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辦理各機關編制案及整體規劃公務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內政部訂頒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研(修)訂本府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案件。 2. 修編時除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外，並考量本機關業務特性與工作量及所屬機關之多寡等因素，參考近、中、長程人力計畫及員額評鑑結果，本應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合理配置人力。 3. 配合權責劃分之調整及分層負責授權之修正，通盤檢討修正各機關(單位)之編制、員額配置。 4. 鼓勵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將適合民間參與之業務委外辦理，以促進民間參與並兼顧公共服務效能，

	<p>本府：12</p>	<p>(二)繼續推行工作簡化</p>	<p>並降低政府財政與人事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等方案賡續推行工作簡化。 2. 為加強提升服務品質，加強業務管理規範，訂定「嘉義市政府 SOP(標準作業流程)實施計畫」，使處理者能有規則及表格可依循，並及早熟悉，提高學習動機與操作觀念，以減低作業摸索時間，提高處理效率，俾利相關業務。 3. 督導各單位，繼續研擬各項業務作業流程之簡化，請各單位依計畫進度、優先次序，檢討修正標準作業程序、工作項目等簡化措施，以提高行政效率，達簡政便民。
	<p>本府：35</p>	<p>(三)貫徹考試用人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人員出缺，除商調現職人員或辦理內陞外，均申請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以貫徹考試用

	<p>本府：20</p>	<p>(四)貫徹分層負責授權建立承辦人責任</p>	<p>人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用人計畫申請辦理高等、普通、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切實查填職缺、申請分配考試錄取人員。 3. 對分配之筆試錄取人員，指派主管人員加強指導，以提高其辦事能力，增進行政效率。 4. 因應國家考試增設嘉義考區，配合辦理各項考試試務工作，俾服務應考人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現有工作項目檢討修正，擴大授權範圍，適當增減、裁併工作項目。 2. 繼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作為辦理業務及授權之依據。 3. 明確劃分本府與所屬機關之業務職責與授權範圍，適當增減、裁併工作項目，符合便民利民
--	--------------	---------------------------	---

	<p>本府：20</p>	<p>(五)活絡人力 進用</p>	<p>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任用及甄審案件均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組織甄審委員會，並定期辦理甄審委員會委員改派及改選事宜，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陞遷甄審(選)事宜。 3. 本府及所屬機關有職務出缺時，除分配考試錄取人員外，均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本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內部陞遷及外補(商調)人員之考核、資格審查事宜。 4. 加強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推動相關措施，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進
--	--------------	-----------------------	--

	<p>本府：8</p>	<p>(六)加強職務 普查使職務 組設合理</p>	<p>而帶給民眾有感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爰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業務實況通盤檢討職務區分及職系合理設置規定，以期達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目的。 2. 實施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務普查，並依普查結果提出改進辦法，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 3.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務普查，瞭解各機關(單位)職務歸系、職務管理是否符合規定。 4. 抽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情形者，研提改進意見通知各機關(單位)檢討改進，以達健全機關組織、強化職務功能，有效運用人力之要求。
<p>二、考績獎懲</p>	<p>本府：154</p>	<p>(一)強化主管 人員對所屬 平時考核獎 懲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暨所屬

		<p>執行、貫徹考績，整飭辦公紀律與提升工作人員服務品質</p>	<p>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及平時考核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出勤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加強公務人員之考核，以維護辦公紀律，促進行政效率，落實為民服務之宗旨。</p> <p>2. 平時獎懲除記大功(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外，一般獎懲案件，均按專業獎懲標準及有關之獎懲法令隨到隨辦之原則，把握時效，以發揮獎優懲劣之功效。另為避免獎勵過於寬鬆、懲處過於保守，從嚴執行本府所頒行所屬機關獎懲準則，確立獎懲之相對性，使獎懲具有明確的依循。</p> <p>3. 依獎章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表揚資深績優及特殊優良人員，以提振公務</p>
--	--	----------------------------------	--

			<p>人員士氣。</p> <p>4. 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狀況，實施不定期之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考核紀錄。</p> <p>5. 依據本府規定定期辦理本府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制度。</p> <p>6. 加強值日(夜)勤務之督導，以便即時處理各項緊急狀況。</p>
	本府：1	(二)維護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	依據「嘉義市政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設置「嘉義市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維護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本府：47	(三)選拔表揚本府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本府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
	本府：20	(四)選拔表揚本府 107 年榮譽榜	依據本府遴選表揚榮譽榜激勵要點規定遴選表揚本府 107 年榮

	<p>本府：203</p>	<p>人員</p> <p>(五)加強在職人員訓練</p>	<p>譽榜人員，即時表彰績優同仁，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加強現職人員本職學能、專業職能及發展職能之充實，提昇全方位公務人力素質及行政效能。 2. 協調各單位依訓練計劃選送各類專業人員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或專責訓練機關(構)受訓。 3.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由其服務單位之直屬主管人員(科長)負責協助其適應機關環境，並擔任輔導員，施予基本職能與專業職能訓練，使新進人員能了解機關組織及業務狀況。
	<p>本府：187</p>	<p>(六)營造終身學習環境，型塑學習型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本府優質學習文化，鼓勵員工共同思考創造並不斷地學習，彼此分享學習成果，以思考未來創新改變之能力。 2. 為增進教育訓練品

<p>三、福利待遇登記</p>	<p>本府：6,400</p>	<p>(一)提升人事服務、改善待遇福利，增</p>	<p>質與資源共享，藉由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締結教育與訓練發展策略聯盟，加強訓練資源整合運用，推動人力資源培訓與發展，以共築雙贏優勢，進而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素質。</p> <p>3. 鼓勵同仁英語能力自我學習與發展，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使地方行政業務運作能與國際接軌，並薦送涉外業務人員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參加各項英語訓練課程。</p> <p>4. 為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倡導閱讀風氣，適時辦理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等活動，並鼓勵同仁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p> <p>1. 為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加強員工聯誼，發揮團隊精</p>
-----------------	-----------------	---------------------------	---

		<p>進員工福利</p>	<p>神，加強舉辦各項文康活動以促進公教人員身心健康；預計於 107 年春節假期過後上班第 1 天辦理本府員工及退休人員春節聯歡會及年度內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文康活動。且每月持續辦理本府員工慶生禮券發放。適時主動或接受邀請組隊參加各級政府舉辦之文康活動及各類球賽。平時加強輔導本府成立之員工文康性質社團，並酌予活動及研習經費之補助，以扶植其正面發展成長，藉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p> <p>2. 為擴大公私協力，解決公教員工子女托育問題，本府規劃於 107 年與合格幼兒園訂定托育優惠契約數量達 10 家，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子女托育優惠。</p> <p>3. 特別重視公教同仁</p>
--	--	--------------	--

	<p>本府：783</p>	<p>(二)列管退離人力，適時遣退不適任人員</p>	<p>身體健康，寬列健康檢查經費，辦理本府各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學校正、副首長健康檢查，以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並提高行政效能；亦同時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4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藉以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公務人員維護身心健康。</p> <p>4. 本府為配合行政院訂定「工程獎金支給表」之規定，修正原「嘉義市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評核實施計畫」，為使職務獎金(現為固定制)與績效獎金(現為績效評核)衡平，106年改為各為50%，如有檢討必要，再行調整。</p> <p>為有效控管退離人力，於編列107年度退休預算前，先調查屆齡退休、罹患重病自願退休人數，俾為</p>
--	---------------	----------------------------	--

	<p>本府：315</p>	<p>(三)推廣資訊系統、增進服務效率</p>	<p>預估退休經費憑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屆齡退休人員，列冊管制依法予以核退。 2. 罹患重病申請自願退休人員依病況排列優先順序名冊，並寬籌經費給予優先核退。 3. 持續爭取上級補助退休經費，適時遣退罹患重病、不適任及請延長病假人員。 4. 年度內有特殊事故申請自願退休者，因未及估列退休經費，將視預算結餘情形，以病情嚴重危及生命者優先核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全面實施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檢誤，迅速透過網路報送人事資料，提升人事業務迅速、便捷、穩定的作業環境，以建置完整的人事資料庫。督導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依據新頒訂之人事資料考核計畫按月填報人力資
--	---------------	-------------------------	---

			<p>源管理系統報送情形、待遇資料報送情形、現有員額數、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等資訊資料。持續更新人事處網頁，並朝雙語化與無障礙方向建置。因應數位資訊時代的來臨，有效整合及運用人事資訊資源以提升人事決策品質與人力資源管理之效能。透過網路連線與資源共享，期達到人事行政資訊整體性、一致性及互通性的要求；充分利用現代化資訊與通訊技術，增進人事行政工作效率與品質，加強對公務人員之服務，及提供決策相關資訊，協助市府長官進行問題分析與決策。</p> <p>2. 針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專任兼任人事人員辦理各項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訓練或宣導說明會至少6小時以上，以增進人事人員運用系統能力，並減少兼任</p>
--	--	--	--

			<p>兼辦人事人員摸索時間，進而提升人事服務效能。</p> <p>3. 擴充人事數位 e 學堂功能，強化本處與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人事資訊業務交流之即時性及便利性。</p>
--	--	--	--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4-1
一、年度施政目標	14-1
二、衡量指標	14-3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4-9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4-10
一、政風行政工作	14-10
二、政風預防工作	14-11
三、政風查處工作	14-13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政風工作的目標是建構一個「廉潔效率、永續革新」的施政環境。政風單位秉持「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對內協助市府團隊興利行政，創造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提供市民優質服務；對外獲得民眾對市府團隊的信賴與支持，營造嘉義市為「清廉、效率、活力、安全、繁榮、友善」的健康美麗城市。

為貫徹法務部廉政署「反貪」、「防貪」及「肅貪」等三大任務，本處在此明確目標之導引下作為藍圖，逐步推動本府創造廉能政風，維護民眾權益，共同來提昇國家的競爭力，將重建廉能政府訂為我們當前首要之務，讓國家的經濟穩定發展，人民能夠得到最大的福祉，以建立廉潔有效率政府，並有效結合各單位，共同推動機關廉政業務，加強宣導「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增進市民大眾及本府同仁對當前國家廉政建設政策方針認識，體認政府肅貪決心，鼓勵市民大眾踴躍檢舉不法，以型塑廉能反貪共識，建立人民對政府信賴，共同致力達成廉能政府目標。據此，本處提出「廉政工作計畫」、「推動廉政工作計畫」及配合行政處推動「提升嘉義市人權保障計畫」等發展目標，作為未來推展廉政工作之綱領與整合的平台，透過落實稽核作業，防杜弊失情事，以健全機關業務，掌握機關狀況，探索民意需求，持續宣導「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逐步消除「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受財物」等不良風氣，建立員工廉潔自持，依法行政執行職務，並運用各種機會、場合，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資源，辦理反貪宣導工作，將反貪倡廉觀念推展至社會各階層，建立公務員廉潔反腐敗機制，落實陽光法案精神，提昇行政效能，以構築國家廉政願景。

本處依據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落實財產申報，貫徹陽光法案精神(策略績效目標一)：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建立公開透明之公務倫理規範，強化反貪防弊機制，落實陽光法案精神。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之財產申報。

(2) 比對清查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並向各機關(構)函查回覆資料有無不符或異常情形。

- (3)從辦理財產申報所中籤之實質審核人員名單中，再依規定公開抽取一定比例人員，依法進行前後年度所申報財產比對。
- (二)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公共工程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二)：
防杜本府辦理採購發生弊端，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 (1)依法派員監辦本府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程序。
- (2)發現採購個案缺失，適時建議改進或予以導正，協助機關建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
- (三) 執行維護業務，強化機關各類安全(策略績效目標三)：
強化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維護工作，並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
- (1)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市民大眾個人資料，避免不當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
- (2)對於民眾投訴陳情案件，除涉及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由政風處依法查察外，應依反映內容迅速移請相關單位處理回覆，有效消弭民怨，贏取市民大眾對本府的認同與支持。
- (四) 將反貪倡廉觀念推展至社會各階層，建構民眾貪污零容忍的意識(策略績效目標四)：
結合本府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資源，實施反貪宣導作為，採取與民眾互動方式，加強宣導全民反貪觀念，並持續行銷本府廉能施政成效。
- (五)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提升機關廉潔形象(策略績效目標五)：
督同所屬加強宣導「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期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有所依循，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並依法行政，提升本府清廉形象。
- (六) 稽核防弊，建構廉潔效率的健康城市：
實施專案稽核，協助興利施政，並以重大工程或易滋弊端業務稽核為主軸，俾能及時協助導正偏差失當之作為。
- (七) 體察民情，及時回應服務：
針對易生弊端或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本諸協助機關興利行政及顧客導向服務理念，策辦「政風訪查」或「政風座談會」，貼近市民大眾生活經驗，透析施政得失，研擬妥適處理方案，及時回饋以消弭民隱民瘼，落實市長「清廉、勤政、愛民」施政理念。依法務部廉政署頒發「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廣蒐民隱民瘼，解民怨、除弊失，以及宣揚反貪倡廉等相關訊息，將協同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深入基

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藉以發掘民隱民瘼，研提業務革新措施，有效落實「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目標。

(八) 推展本府廉政志工平臺業務：

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以帶動廉潔風氣；並運用志工參與本處宣導活動、校園誠信教育推廣及廉政平臺除民怨之工作。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	落實財產申報，貫徹陽光法案精神(7%)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7%)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申報人數/應申報人數x100%	100%
二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公共工程品質(7%)	參與採購案件監辦工作，協助機關建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並導正採購作業缺失(7%)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完成件數	250
三	執行維護業務，強化機關各類安全(7%)	一 辦理專案維護並落實執行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工作(3%)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辦理專案維護及陳情請願件數	2
		二 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2%)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完成件數	2
		三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資訊使用管理安全稽核定期檢查(2%)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完成件數	1

四	將反貪倡廉觀念推展至社會各階層，建構民眾貪污零容忍的意識。(7%)	結合本府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資源，實施反貪宣導作為，採取與民眾互動方式，加強宣導全民反貪觀念，並持續行銷本府廉能施政成效(7%)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舉辦次數	1
五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提升機關廉潔形象(7%)	督同所屬加強宣導「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期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有所依循，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並依法行政，提升本府清廉形象(7%)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辦理次數	3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稽核防弊，建構廉潔效率的健康城市(7%)	一 以重大工程或易滋弊端業務稽核為主軸，實施專案稽核(4%)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辦理事數	1

		利用訪查、稽核，編撰 二 研析專簽， 提列策進作 為(3%)	1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編 撰研析案件數	1
二	深化社會廉潔 意識，協助推動 企業誠信觀念 (6%)	結合相關單位辦 理廉政座談或企 業誠信研討，以 深化企業廉潔誠 信觀念(6%)	1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年 度內辦理事件數	1
三	運用廉政志工 宣導廉能施 政，擴大訪查層 面，並妥適處理 民眾需求事 項。(7%)	運用廉政志工強 化為民服務管 道，落實執行訪 查工作，協助本 府重大政策之推 動，建立本府廉 能便民施政效 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辦理次數	1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2%)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2%)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4 分，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2 分。	5 案以上
		三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回饋，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進溝通。(2%)	1	配合員工協助方案辦理線上自我壓力檢測及年底意見調查等填答回饋之參與比例。	各處人員(含約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填答比率(填答人數/調查當月 1 日使用員工入口網在職人數)平均達 50%，給予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者，增 0.2 分(最高 1 分)。	50%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 網站所登載之學 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 每人每年學習時數 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活動 20 小時(其中 含必須完成學習時 數 10 小時:當前政 府重大政策 1 小 時、環境教育 4 小 時、性別主流化 1 小時、廉政與服務 倫理、人權教育、 行政中立、多元族 群文化及公民參與 合計 4 小時)。各處 80%人員達上開標 準，給予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總分 2 分)。	80%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 題講座到訓情形 (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 排定之各場次專 題講座，辦理調 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 (含約聘僱人員及 臨時人員)參加各 場次講座到訓率= 各處實際到訓人數 /本處分配應到訓 人數×100%;平均到 訓率≥60%，得基本 分 1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總分 3 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 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 該單位有人員無故 未在勤者，每人次 扣 0.2 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 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 該單位人員如有在 辦公場所從事與公 務無關之行為者； 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單位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單位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 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 51%-99% 人員配戴者，得 0.5 分。 3. 各單位人員 100% 佩帶者，得 1 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一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1	依各處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各處於當年度 10 月前已檢人數/各處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 2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1 分。	本府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二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依各處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各處應檢人數應受檢人員於當年度 10 月前全部完成給 1 分，均未受檢不給分，加分標準按受檢人數比率乘 0.5 核給。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50%
五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1	本府各處以科為單位請領加班費，並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年度內符合規定之月數每月給予 0.165 分。	6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 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 常門預算執行率 (13%；無資本門 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 【經常門實支數÷(經 常門預算數－年度控 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 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 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 門預算執行率 (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應付歲出款+應付 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 責部分×50%)÷(資本 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 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 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 流措施實施要點 (採加分方式辦 理，視績效最高 加 1%)	以各局(處)未解除 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 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 計分	1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 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 最高加 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 補助款(採加分 方式辦理，視績 效最高加 4%)	以各局(處)年終獲 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 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 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上年度補助款入庫 數)÷(上年度補助 款入庫數)×100% 2. 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 序取前 4 名予以加分， 最高加 4%，並依排序之 名次作為評定分數之 參據，百分比若為負值 則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
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政風行政工作	本府:29	(一) 訂定廉政工作年度計畫，落實政風人員組織與管理。	1. 依據上級工作需求暨本機關環境狀況與特性，訂定具體可行的年度廉政工作計畫，切實貫徹執行。 2. 加強政風人員紀律要求，依據政風法令暨有關規定切實辦理組織與管理。
	本府:27	(二) 維護機關安全暨首長安全，並協助處理陳情請願。	1. 依據本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 2. 依據本府「首長安全維護計畫」及有關規定，密切配合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加強首長安全維護。 3. 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府:37	(三)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	1. 依據「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檢查等措施。 3. 依法查處洩密案件。
	本府:33	(四)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並加強實質審核。

二、政風預防工作	本府:77	(一) 落實政風法令宣導及反貪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聘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並提供政風法令案例宣導。 2. 編印政風宣導資料，適時利用員工集會時機辦理法紀宣導。 3. 結合重大市政活動，向民眾行銷有關政府「倡廉反貪」作為，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共享廉潔效能之施政成效。
	本府:50	(二) 加強貪瀆預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適時建議權責單位訂定、修正法令規章或防弊措施。 2.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實施專案業務稽核，協助機關檢討偏差作法。 3. 針對本機關或他機關發生之貪瀆弊端，研析發生原因，擬訂具體改進措施。 4. 主動簽報表揚、獎勵員工廉能事蹟。 5. 為建構聯繫平臺，辦理廉政論壇提供民眾、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間對話管道，實現廉能政府願景。
	本府:50	(三) 強化機關採購作業防弊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監辦工作。 2. 將採購決標資料逐案建檔登錄，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主動查察過濾與交叉比對研析，釐出具體可疑資料。

	本府：100	(四) 辦理廉政座談會或企業誠信專題研討	邀集相關單位廠商團體辦理廉政座談會或企業誠信專題研討，推廣「誠信為本」之企業文化。
	本府：40	(五) 推動本府廉政會報業務	貫徹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事項，適時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會議。
	本府：40	(六) 辦理廉政志工訓練、活動	為協助本處辦理校園誠信教育推廣工作，年度辦理廉政志工教育訓練及活動。

<p>三、政風查處工作</p>	<p>本府：16</p>	<p>(一) 貫徹政府反貪政策、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工作，並加強司法機構聯繫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參照方案內容之「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就涉及業務權管部分確實執行。 2. 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方案，持續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工作，透過政風組織運作及積極協同參與，維護食品安全管理之公正執行，協助促進國民健康。 3. 密切配合司法機構肅貪作為，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案件。
	<p>本府：27</p>	<p>(二) 妥慎處理檢舉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縝密查察檢舉案件，就不法或違紀事證明確者，簽報依法究辦，查非事實者，應予澄清結案，以維護員工權益，鼓舞員工勇於任事。 2. 民眾檢舉貪瀆有關案件，依法審慎處理，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加強宣導「嘉義市郵政第77號」廉政服務信箱、廉政專線電話 05-2222770、廉政專線傳真 05-2253150 及廉政電子郵箱 ethics@ems.chiayi.gov.tw，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本府：28	(三) 機先掌握員工風紀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建立風紀資料，以發掘貪瀆線索。 2. 員工涉及貪瀆不法案件，嚴密配合相關單位追究有關人員刑事或行政責任。 3. 機關首長及上級交查、交辦之政風案件，審慎依法處理。
--	-------	----------------	--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5-1
一、年度施政目標	15-1
二、衡量指標	15-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5-13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5-14
一、圖書資訊業務	15-14
二、展覽藝術業務	15-15
三、表演藝術業務	15-16
四、藝文推廣業務	15-17
五、文化資產業務	15-20
六、博物館業務	15-22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嘉義市具有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諸如交趾陶、石猴、繪畫、管樂、林業史蹟與文化景觀等特色，並且建置多元的文化場館，包括博物館、交趾陶館、音樂廳、鐵道藝術村、史蹟資料館、圖書館以及美術館(籌建中)，具有厚實的文化能量。

爰此，本局著重既有文化資產的保存承續，同時也致力活化創新及與產業結合，期能提升大眾的人文素養與豐富市民的生活內涵，營造藝文幸福之都的榮景。本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提升市民閱讀風氣，營造良好的閱讀環境

1. 充實圖書館藏，提供民眾豐富圖書資源
增購優良圖書，並充實多元文化館藏，提高市民圖書借閱率。
2. 推廣閱讀活動，培養民眾閱讀習慣
辦理幼童、青少年、成人與銀髮族閱讀活動，推廣全民閱讀。
3. 辦理文學推廣計畫，提升在地文學寫作風氣
辦理文學推廣講座研習、文學徵文、圖書出版與桃城文學獎活動。
4.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提供民眾良好使用環境
辦理世賢圖書館室內空間改善工程。

(二) 推展視覺藝術，提升藝文風氣

1. 策辦美術展覽，扎根美學教育
辦理藝術主題展、邀請展、申請展、本市藝文團體與學校展覽，以及巡迴展。
2. 策辦桃城美術展覽，培植藝術人才
策辦第 22 屆桃城美術徵件競賽，舉辦得獎作品展覽，出版得獎作品畫冊，以及辦理桃城美展教育推廣等活動。
3. 辦理公共藝術業務，形塑環境美學
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輔導登錄列管公共藝術設置案。
4. 執行鐵道藝術村營運計畫，建構當代藝術場域
徵選駐村藝術家，辦理申請展覽審查會，策辦鐵道藝術村展覽與黑金段藝術節，以及辦理藝術體驗研習推廣活動。
5. 籌建嘉義市立美術館，保存畫都嘉義榮光
執行美術館結構體室內裝修及景觀等硬體工程，籌辦美術館展覽、典藏及營運管理等軟體作業。

(三) 發展表演藝術，促進藝文創新

1. 營造優質在地表演環境，提升藝文欣賞風氣
辦理音樂廳演出活動，策辦「嘉義藝術節」，結合鄰近縣市資源策辦「夏至藝術節」及「藝文特色計畫」等，培訓「嘉義市青年管弦樂團」表演活動，以及辦理跨年晚會。
2. 強化本市表演藝術風氣，落實地方藝文發展，辦理社區藝術活動，爭取中央預算改善表演場所設施。
3. 扶植培養表演藝術團隊人才，首創辦理「演藝團隊跨界媒合計畫」及「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厚植創新潛力，輔導本市立案演藝團隊營運，以及辦理街頭藝人招考證照及提供表演場地。

(四) 推展藝術節慶，提升都市國際形象

1. 辦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促進國際藝文交流
辦理管樂表演活動，包括辦理管樂合奏比賽、開幕音樂會、管樂踩街、變換隊形、室內音樂會及戶外音樂會。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包括辦理大師工作坊、大師講座、校園交流、社區巡迴及小學生進音樂廳。
辦理產業連結活動，包括辦理文創市集、文創商品開發、觀光旅遊規劃及商圈及店家優惠。
2. 辦理嘉義國際藝術紀錄影展，提升市民國際藝文視野
開幕式及開幕片播映、影片播映、映後座談、學術論壇、藝術專題講座，以及記者會。

(五) 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提高文化經濟力

-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促進文化加值運用
- 辦理文創產業及輔導，策劃文創聚落業，開發設計文創商品，辦理文創論壇及講座，建置文創產業交流網站，辦理文創市集，以及辦理文創產業行銷活動。

(六) 推動社區營造，促進公民參與社區文化推展

1. 強化社區行政資源整合，培養社造行政能力
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及社區營造中心，推展區公所社造培力專輔平台，開設社區人才培育課程，以及建置社區人才智庫媒合運用平台。
2. 擴大都會社造及藝文扎根，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
推動二通老街社區活化，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推展文化資源弱勢區域輔導，推廣人文攝影文化生活節慶，以及培植多元族群文化。
3. 善用社造累積成果，發展鄉土教案及建構在地知識學

補助學校辦理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徵選及輔導地方學與文化生活學習，辦理青年文化見學團、青年文化行動競賽、辦理社區文化生活圈深度之旅，以及策辦社區營造聯合成果展。

(七)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諸羅古風貌

1. 執行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城市歷史內涵
辦理文化部推動「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進行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與調查研究出版，以及進行古物普查。
2. 辦理文化資產修繕，重現建築歷史風貌
辦理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協助警察局辦理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案，執行嘉義舊監獄宿舍群木構造建築復甦計畫，辦理史蹟資料館日常管理與維護，以及委託管理與維護蘇周連宗祠。
3. 建置文化資產典藏空間，維護古物形貌狀況
修繕史蹟資料館祭器庫，作為本市古物典藏空間。
4. 辦理文化資產傳承培訓，延續有形無形資產文化
辦理文化資產傳承推廣、長義閣布袋戲及南管鳳聲閣人才培育，以及林添木交趾陶紀錄片拍攝。
5. 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重現嘉義市木業文化現場
再造木造文化 DNA (調查資源盤點)、木業文化資產之空間治理(規劃、設計、工程)、木業文化資產的傳承(軟體、經營)、邁向木都 2.0(再現、培力、產業)。
6. 辦理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與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補助計畫，再現老建物歷史風華
辦理文化部委託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辦理舊屋力補助計畫，以及辦理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課程及講座。
7. 辦理古蹟日系列活動，強化地方文史認同
古蹟歷史建築教育活動以及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導覽與體驗。
8. 持續推廣阿里山森林鐵路申請世界遺產
準備阿里山森林鐵路申請相關事宜，推廣世界遺產概念。

(八) 營造博物館優質環境，發揚地方傳統工藝

1. 辦理嘉義市立博物館空間改造，提升館舍參觀品質
辦理博物館大廳及一至三樓展示空間整建工程，並改善文創商品賣店空間之規劃及運用。
2. 推展嘉義城市博物館事業，提升博物館專業與在地能量
建置嘉義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評量機制、策辦本市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策辦嘉義市立博物館特展區主題展、賡續辦理地方文化館人才培

育計畫、建置博物館典藏室設備及館內無障礙設施，以及辦理地方文化館空間及設備改善暨展示更新。

3. 開發博物館教具箱及引導包，進入校園推廣城市博物館概念

以城市博物館典藏為內容，培訓校園推廣種子教師，主動進入本市中小學校校園推廣，落實城市博物館藏品之運用與近用。

4. 傳承本市傳統工藝，行銷在地地方特色

策辦在地傳統工藝主題巡迴展示、辦理交趾陶校園推廣及創作競賽、石猴雕競賽及文創設計比賽、特色文創產品開發推廣。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市民閱讀風氣，營造良好的閱讀環境(3%)	一 充實館藏計畫(0.5%)	1	統計數據	增加冊數/總館藏量×100%	1%
		二 推廣閱讀活動(0.5%)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觀人數	8(千人)
		三 辦理文學推廣活動(1%)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場/月)
		四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	100%
二	推展視覺藝術，提升藝文風氣(8%)	一 策辦美術展覽(2%)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100(仟人)
		二 策辦桃城美術展覽(1%)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20(千人)
		三 執行鐵道藝術村營運計畫(1%)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33(千人)

		四	審議公共藝術 (1%)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場/年)
		五	籌建嘉義市立 美術館(3%)	1	籌建期程	執行進度	100%
三	發展表演藝 術，提升藝文 風氣(4%)	一	策辦優質演藝 活動(2%)	1	統計數據及問 卷調查	策辦活動/年	110 場
		二	強化本市表演 藝術風氣(1%)	1	統計數據卷調 查	執行進度	100%
		三	扶植培養表演 藝術團隊人才 (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	100%
四	發展藝術節 慶，提升都市 國際形象 (2%)	一	策辦國際管樂 節(1%)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千人)	230
		二	策辦國際藝術 紀錄片影展 (1%)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千人)	3
五	發展文化創 意產業，提高 文化經濟力 (3%)	一	推動文化創意 產業發展 (3%)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年	1
六	推動社區營 造，促進公民 參與社區文 化推展(5%)	一	成立社區營造 推動委員會 (0.5%)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	100%
		二	提升社區營造 中心執行力 (0.5%)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	100%
		三	推展區公所及 多元文化族群 培力平台 (0.5%)	2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	100%

		四	開設社區人才 培育課程 (0.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6
		五	徵選及輔導社 區營造點 (0.5%)	1	統計數據	徵選點數/年	8
		六	輔導文化資源 弱勢區域 (0.5%)	1	統計數據	徵選點數/年	12
		七	辦理社區深度 文化之旅 (0.5%)	1	統計數據	人次/年	120
		八	推動地方知識 學輔導工作 (0.5%)	1	統計數據	徵選點數/年	4
		九	徵選及輔導走 讀社區學校 (0.5%)	1	統計數據	徵選點數/年	4
		十	推動青年文化 見學團(0.5%)	1	統計數據	人次/年	400
七	推動文化資 產保存，維護 諸羅古風貌 (6%)	一	執行文化資產 調查研究 (0.5%)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3
		二	辦理文化資產 修繕(1%)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
		三	建置文化資產 典藏空間 (0.5%)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
		四	辦理文化資產 傳承培訓(1%)	1	統計數據	場次/年	5

		五	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	30%
		六	辦理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補助(1%)	1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12
		七	辦理古蹟日系列活動(0.5%)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15(千人)
		八	推廣阿里山森林鐵路申請世界遺產(0.5%)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	100%
八	營造博物館優質環境，發揚地方傳統工藝(4%)	一	嘉義市立博物館營運暨展覽活動(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6
		二	發展博物館與文化館功能(1%)	1	統計數據	提供學校戶外教學服務累計人數	2 千人次
		三	提供博物館導覽服務(0.5%)	1	統計數據	提供觀光旅遊導覽服務累計人數	1.5 千人次
		四	博物館暨 <u>地方文化館</u> 教育推廣活動(0.5%)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500 人
		五	推展交趾陶藝術(0.5%)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10(仟人)

		六	推展石猴藝術 (0.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3
--	--	---	------------------	---	------	--------	---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	辦理閱讀與文學推廣講座研習(3%)	策辦閱讀與文學講座研習營(3%)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數	1(1 千人次)
二	策辦嘉義藝術節(3%)	策辦嘉義藝術節(3%)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數	3.5 萬人次
三	策辦猴子文創商品比賽(3%)	策辦猴子文創商品比賽(3%)	1	參賽人數	參賽人數	100
四	博物館展示空間整建計畫(3%)	嘉義市立博物館 1~3 樓展示空間整建(3%)	1	籌建期程	執行進度	50%
五	博物館文創場域規劃(3%)	設置嘉義市立博物館文創商店(3%)	1	籌建期程	執行進度	50%
六	交趾陶藝術走入校園(3%)	設置校園交趾陶藝術作品(3%)	1	辦理件數	辦理件數	7

七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	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	30%
---	--------------	----------------	---	------	------	-----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1案，給予0.6分，提報2案，給予1.2分，依此類推，提報5案以上(含5案)，給予3分。	5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7%)	一	強化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時數 (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 網站所登載之學 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每人每年學 習時數與業務相關 之學習活動 20 小 時(其中含必須完 成學習時數 10 小 時：當前政府重大 政策 1 小時、環境 教育 4 小時、性別 主流化 1 小時、廉 政與服務倫理、人 權教育、行政中 立、多元族群文化 及公民參與合計 4 小時)。各處 80%人 員達上開標準，給 予基本分 1 分；每 增加 10%者，增 0.5 分(總分 2 分)。	80%
		二	本府所屬各機 關參加專題講 座到訓情形 (5%)	1	配合本府人事處 排定之各場次專 題講座，辦理調 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含約聘僱 人員及臨時人員) 參加各場次講座到 訓率=各機關實際 到訓人數/本處分 配應到訓人數× 100%；平均到訓率 ≥60%，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 者，增 1 分(總分 5 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 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 該機關有人員無故 未在勤者，每人次 扣 0.2 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機關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機關 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機關 51%-99%人員配戴者，得 0.5 分。 3. 各機關人員 100%佩帶者，得 1 分(滿分)。	100%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各機關於當年度 10 月前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p> <p>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於當年度 10 月前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p>	<p>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p> <p>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p>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 經常門預算執 行率(13%;無 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 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 】×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 、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 本門預算執行 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 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 ×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 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 節流措施實施 要點(採加分 方式辦理，視 績效最高加 1%)		以各局(處)未解 除年度控管經費 者或提供具體節 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 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 型補助款(採 加分方式辦 理，視績效最 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 獲撥款之實際入 庫數較上年度實 際數計算增減百 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取 前4名予以加分，最高加 4%，並依排序之名次作為 評定分數之參據，百分比 若為負值則不予加分。	-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施政績效報告時，再
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圖書資訊	中央：134 本府：3,730 合計：3,864	<p>(一) 充實圖書館藏</p> <p>(二) 推廣閱讀活動</p> <p>(三) 辦理文學推廣計畫</p> <p>(四)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與環境。</p>	<p>1. 增購優良圖書。</p> <p>2. 充實多元文化館藏。</p> <p>1. 辦理幼童閱讀推廣活動。</p> <p>2. 辦理青少年及成人閱讀推廣活動。</p> <p>3. 辦理銀髮族閱讀活動。</p> <p>1. 辦理文學推廣講座研習。</p> <p>2. 辦理文學徵文。</p> <p>3. 辦理文學出版。</p> <p>4. 辦理桃城文學獎活動。</p> <p>辦理世賢圖書館室內空間改善工程。</p>

<p>二、展覽藝術</p>	<p>中央:1,600 本府:5,979 合計:7,579</p>	<p>(一) 策辦美術展覽，扎根美學教育</p> <p>(二) 策辦桃城美術展覽會</p> <p>(三) 辦理公共藝術審議</p> <p>(四) 營運鐵道藝術村</p> <p>(五) 籌建嘉義市立美術館</p>	<p>1. 辦理主題展 辦理《嘉邑·故鄉～林玉山110紀念展》。</p> <p>2. 辦理邀請展 邀請辦理「黃照芳80邀請展」、「陳政宏家族展」展覽、「何明宗油畫個展」等展覽。</p> <p>3. 辦理申請展 依本局申請展覽要點規定，送審通過後安排展出，計有「黃金川繪畫創作巡迴」等12場次。</p> <p>4. 辦理本市藝文團體及學校展覽。</p> <p>1. 策辦第22屆桃城美術徵件競賽。</p> <p>2. 舉辦得獎作品展覽。</p> <p>3. 出版得獎作品畫冊。</p> <p>4. 辦理桃城美展教育推廣等活動。</p> <p>1. 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p> <p>2. 輔導登錄列管公共藝術設置案。</p> <p>1. 徵選駐村藝術家。</p> <p>2. 辦理申請展覽審查會。</p> <p>3. 策辦鐵道藝術村展覽。</p> <p>4. 策辦黑金段藝術節。</p> <p>5. 辦理藝術體驗研習推廣活動。</p> <p>1. 執行美術館結構體室內裝修及景觀等硬體工程。</p> <p>2. 籌辦美術館展覽、典藏及營運管理等軟體作業。</p>
---------------	---	---	---

<p>三、表演藝術</p>	<p>中央：0 本府：17,943 合計：17,943</p>	<p>(一) 策辦優質演藝活動</p> <p>(二) 強化本市表演藝術風氣</p> <p>(三) 扶植培養表演藝術團隊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音樂廳演出活動。 2. 策辦「嘉義藝術節」等大型節慶活動。 3. 結合鄰近縣市資源策辦「夏至藝術節」活動。 4. 辦理跨年晚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藝術活動。 2. 辦理文化部「縣市藝文特色計畫」,推廣在地文化。 3. 爭取中央補助改善表演場所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嘉義市傑出演藝團隊。 2. 辦理演藝團隊跨界媒合補助計畫。 3. 輔導本市立案演藝團隊營運。 4. 培訓嘉義市青年管弦樂團。 5. 辦理街頭藝人招考證照及提供表演場地。
---------------	---	---	---

		<p>(三) 推動社區營造及文化推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行政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 (2) 設置社區營造中心。 (3) 推展社造家族及區公所培力專輔平台。 (4) 開設社區人才培育課程。 (5) 建置社區人才智庫媒合運用平台。 2. 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 (2) 辦理文化資源弱勢區域輔導推展。 (3) 推動二通老街社區活化。 (4) 培植多元族群文化平台 (5) 鼓勵青年投入社區服務。 3. 發展鄉土教案及建構在地知識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學校辦理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 (2) 地方學暨在地知識推廣徵選及輔導。 (3) 辦理青年文化見學團。 (4) 辦理社區及文化生活圈深度之旅。 (5) 策辦社區營造聯合成果展。
--	--	------------------------	---

		<p>(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提高文化經濟力</p>	<p>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文創業者輔導及診斷報告。 2. 規劃文創聚落可能方向與聚點。 3. 開發設計文創商品。 4. 辦理文創論壇及講座。 5. 建置文創產業交流網站。 6. 辦理文創市集及異地推廣。 7. 辦理文創產業成果展。
--	--	----------------------------	---

<p>五、文化資產</p>	<p>中央:3,630 本府:10,375 合計:14,005</p>	<p>(一)執行文化資產 調查研究</p> <p>(二)辦理文化資產 修繕</p> <p>(三)建置文化資產 典藏空間</p> <p>(四)辦理文化資產 傳承培訓</p>	<p>1. 賡續辦理文化部推動「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p> <p>2. 進行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與調查研究出版復再利用調查研究，以及出版。</p> <p>3. 進行普查古物。</p> <p>1. 辦理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p> <p>2. 協助警察局辦理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案。</p> <p>3. 執行嘉義舊監獄宿舍群木構造建築復甦計畫。</p> <p>4. 辦理史蹟資料館日常管理與維護。</p> <p>5. 委託管理與維護蘇周連宗祠。</p> <p>修繕史蹟資料館祭器庫，作為本市古物典藏空間。</p> <p>1. 辦理文化資產推廣教育。</p> <p>2. 辦理長義閣布袋戲、南管鳳聲閣人才培育。</p> <p>3. 辦理木構造建築修繕工作坊。</p> <p>4. 林添木交趾陶紀錄片拍攝。</p>
---------------	---	---	---

		<p>(五) 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p> <p>(六) 辦理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與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補助計畫</p> <p>(七) 辦理古蹟日系列活動</p> <p>(八) 推廣阿里山森林鐵路申請世界遺產</p>	<p>1. 執行木業文化資源調查研究計畫。</p> <p>2. 推動木業文化資產修繕工程。</p> <p>3. 執行無形木業文化資產傳承計畫。</p> <p>4. 促進木產業再生與培育木業人才。</p> <p>1. 辦理文化部委託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p> <p>2. 補助舊屋力補助計畫。</p> <p>3. 辦理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課程及講座。</p> <p>1.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闖關活動。</p> <p>2.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導覽與體驗。</p> <p>1. 準備阿里山森林鐵路申請世界遺產工作。</p> <p>2. 推廣世界遺產知識教育。</p>
--	--	--	--

<p>六、博物館</p>	<p>中央：1,825 本府：11,349 合計：13,174</p>	<p>(一)辦理嘉義市立博物館空間改造</p> <p>(二)辦理嘉義市博物館與文化館發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博物館全館展示空間整修工程。 2. 整修博物館一樓大廳空間及文創賣店 3. 增加一樓兒童教育展區。 4. 重新規劃二樓常設展區展示內容。 5. 辦理博物館三樓交趾陶展示專區 6. 策辦重新開館首檔特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嘉義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爭取文化部補助。 2. 建置嘉義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評量機制。 3. 策辦本市「518 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 4. 賡續辦理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育計畫。 5. 辦理典藏品維護與管理，建置典藏室維護器材與設備。 6. 運用數位科技，推動博物館智慧文創計畫。 7. 增設館內的無障礙設施。 8. 辦理地方文化館空間及設備改善暨展示更新。
--------------	---	--	---

		<p>(三) 進入校園推廣城市博物館概念</p> <p>(四) 推動本市傳統工藝</p>	<p>1. 開發博物館教育推廣之教具箱及引導包</p> <p>2. 培訓校園推廣種子教師。</p> <p>3. 進入校園宣導城市博物館概念。</p> <p>4. 搭配學校課程，落實博物館藏品之運用與近用。</p> <p>1. 推廣交趾陶工藝</p> <p>(1) 策辦本市傳統工藝巡迴展示。</p> <p>(2) 辦理交趾陶專業講座及特色文創產品開發等推廣活動。</p> <p>(3) 辦理交趾陶校園推廣及創作競賽活動。</p> <p>2. 推廣石猴藝術</p> <p>(1) 策辦石猴雕刻競賽及文創設計比賽。</p> <p>(2) 辦理石猴雕刻主題展覽。</p>
--	--	--	--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6-1
一、年度施政目標	16-1
二、衡量指標	16-5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6-15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6-16
一、財務管理業務	16-16
二、公有財產業務	16-17
三、金融及菸酒管理業務	16-17
四、庫款支付業務	16-18
五、各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	16-18
六、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	16-20
七、為民服務工作	16-20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為一切庶政之母，為支應各項市政建設所需，積極辦理財務及行政效能提升；落實公有財產妥善運用及績效提昇，健全基層金融機構之經營與管理，改善資產品質提升其競爭力，加強私、劣菸酒取締及走私的查緝工作，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及身體健康，運用資訊系統建立嚴謹之庫款審核撥付作業，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為提升財政自主，健全稅籍，除了應做好稽徵工作，加強對市民的服務，提升市政滿意度，結合現代化科技，積極推動 e 化服務外，並建立市民誠實納稅觀念，讓納稅義務人善盡納稅義務。畢竟要從市民口袋拿錢出來，並非易事，是以，必須強化租稅教育，積極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以消弭市民不滿情緒，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提高政府行政效能，讓市民能心平氣和的履行納稅義務，為本局推展便民利課的首要目標。

「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之總體計畫已完整建構本市未來的發展定位與發展架構藍圖，本局在總體計畫的指導下，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原則，扮演「市政建設推手」之角色，健全地方財政，縮短財政收支缺口、提高市有財產管理、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加強稽徵實現租稅公平及運用資訊科技創新便民，展現全方位的服務工作，實踐信任、幸福、新嘉義的施政遠景與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分述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各項短、中期債務之管理及資金調度，減輕債務負擔(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 1.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主動因應貸款銀行適時爭取調降利率。
- 2.視市場需要及長短期利率，機動調度長短期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

(二)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 1.適時檢討並推動調整規費費率。

2. 增進財源，控管減少不經濟之支出。

3.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經營活力，以減少財政負擔。

(三) 推動公有財產業務(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1. 積極管理非公用市有土地，加速活化舊市公所歷史建築，朝公私協力合作辦理標租。

2. 積極催收市有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

3.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財產檢核。

(四)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工作，提昇管理效率(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1.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對違法案件依法裁處，結合課稅資料勾稽查核，有效防堵不法案件發生。

2. 加強市面販售低價菸酒品通路盤商、飲食攤、檳榔攤等場所之查察，與相關查緝機關加強資訊交流，提升查緝績效。

3.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菸酒管理法規，加強宣導酒類標示規定，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保護消費者權益。

(五) 推動「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充分運用菸酒查緝系統，將抽檢、查緝等相關資訊建檔，俾利違法異常資料透過系統勾稽查核，精進菸酒管理，提昇行政效率。

(六) 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業務，防止弊端發生(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不定期查核本市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等變現性資產，以產生警惕作用，俾能防止舞弊發生。

(七) 持續推動憑單電子化作業，達到簡政便民目標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七)

(八) 提昇電匯存帳執行率、服務快速又安全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八)：

1. 加強宣導及員工訓練以匯款取代開立支票，提升支付效能。

2. 嚴格審核通匯資料，降低匯款退匯率，確保安全支付。

(九) 積極蒐集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九、十、十一)

(十) 加強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防止逃漏，增裕庫收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二、十四、十五)：

1. 依規定擬定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
 2. 按規定期程函報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稅籍清查進度及成果。
 3. 依規定期程完成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 (十一) 加強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作業，以健全稅制，防止逃漏，增裕庫收（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1. 擬定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作業計畫。
 2. 按規定期程製作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進度及成果。
 3. 依規定期程完成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作業。
- (十二) 審慎審查契稅申報案件（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六）：
1. 依規定於 7 日內審查完畢。
 2. 不符規定案件，通知納稅義務人 7 日內補正。
- (十三) 審慎審理各稅違章案件，以提高裁罰適法性績效（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七）：
- 以全年違章裁罰更正案件占全年審理違章總件數 2% 以下為目標，以提高裁罰維持原處分績效。
- (十四) 充實法令知識，審慎處理行政訴訟案件，以疏減訟源提高維持原處分績效（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八）：
- 每三個月檢討分析行政救濟變更處分原因，以一年為期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案件維持原處分占 80% 以上為目標，縮短行政救濟時限，提高行政處分維持績效。
- (十五) 審慎審核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回執之合法性（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 以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占稅單郵寄件數 96% 以上為目標，以提昇稅單送達績效。
- (十六)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十三）：
- 移送轉檔日前收取之回執，如期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案件占收到合法回執欠稅案件之 96% 以上（未轉檔退回案件除外），以提昇欠稅強制執行績效。
- (十七) 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及利用全國網路連線查詢作業，並加強媒體課稅資料交查運用，以達成防杜逃漏之目的（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十四）：

1. 加強媒體課稅資料之交查運用。
2.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
3. 積極維護網路作業環境。
4. 提高員工資訊安全知識，有效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十八) 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事宜，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十五）：

主動辦理退稅事宜，主動辦理退稅件數占應辦理解繳批數 98% 以上，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九) 定期辦理稅款劃解入庫手續（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十六）：

依規定於每週四解繳入庫，且已辦理解繳批數占應辦理解繳批數 100%。

(二十) 推動財務管理效能執行方案（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財務查核，查核項目含歲入預算執行、現金有價證券專戶管理情形、收入憑證使用管理情形，俾有效提昇各單位財務管理效能。
2.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訪視內容含前置作業及履約階段，俾提升促參案件各階段辦理品質。
3. 督促各單位加強各項歲入預算執行，俾提高歲入決算之達成比率。

(二十一) 推動「財產智慧管理系統」，提昇財產管理效益（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1. 清查及釋出閒置空間，並建立平臺主動公布可供使用土地資訊。
2. 建置報廢動產網路交易平臺，以健全報廢後動產管理。
3. 簡化拍賣流程，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創造市庫收益。

(二十二) 推動稅務行政服務面、業務面創新作為，提昇服務及稽徵績效。（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全年完成創新作為件數 ≥ 3

(二十三) 利用資訊勾稽技巧撰寫設計 SQL 程式，協助內部單位產出各類清冊簡化人工作業。（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全年完成創新作為件數 ≥ 20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各項短中期債務之管理及資金調度，減輕債務負擔(1%)	節省利息支出(1%)	1	統計數據	(節省利息數/債務利息預算數)×100%	10%
二	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1%)	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預算數(1%)	1	統計數據	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預算數	100%
三	推動公有財產業務(3%)	一 市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1%)	1	統計數據	(實收款項/應收款項)×100%	95%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及處分(1%)	1	統計數據	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達1,000萬元以上	100%
		三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財產查核(1%)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查核家數/應完成查核家數)×100%	100%
四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工作，提昇管理效率(2%)	一 菸酒業者抽檢訪查(1%)	1	統計數據	菸酒業者抽檢家數	350
		二 對民眾辦理菸酒法令宣導(1%)	1	統計數據	辦理宣導次數	20
五	推動「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1%)	使用查緝子系統上線操作，運用於菸酒查緝業務(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六	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業務，防止弊端發生(1%)	查核本市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1%)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查核家數/應完成查核家數)×100%	100%
七	持續推動憑單電子化作業，達到簡政便民目標(1%)	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憑單線上簽核系統，初期以 10 萬元以下為主，免送紙本，定期檢討成效提高額度(1%)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免送紙本憑單件數/本年度總憑單件數)×100%	45%
八	提昇電匯存帳執行率、服務快速又安全 (1%)	一	提昇通匯存帳比率(0.5%)	1	統計數據	(通匯存帳作業量/總支付作業量)×100%	98%
		二	建立受款人資料庫系統，減少資料錯誤退匯情形(0.5%)	1	統計數據	(退匯件數/匯款件數)×100%	0.5%
九	積極蒐集地價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1%)	一	擬定蒐集地價稅課稅資料作業計畫。(0.5%)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加強課稅資料交查運用。(0.5%)	1	統計數據	(改課案件件數÷交查件數)×100%	5%
十	積極蒐集房屋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1%)	一	擬定蒐集房屋稅課稅資料作業計畫。(0.5%)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加強課稅資料交查運用。(0.5%)	1	統計數據	(改課案件件數÷交查件數)×100%	2%
十一	積極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1%)	擬定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作業計畫。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十二	加強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防止逃漏，增裕庫收（2%）	一	擬定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0.5%）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按規定期程函報地價稅稅籍清查進度及成果。（0.5%）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8%
		三	依規定期程完成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8%
十三	加強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作業，以健全稅制，防止逃漏，增裕庫收（2%）	一	擬定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作業計畫。（0.5%）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按規定期程製作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進度及成果。（0.5%）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7%
		三	依規定期程完成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作業。（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7%
十四	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防止逃漏，增裕庫收（2%）	一	擬定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0.5%）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按規定期程函報房屋稅稅籍清查進度及成果。（0.5%）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8%

		三	依規定期程完成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8%
十五	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防止逃漏，增裕庫收(3%)	一	擬定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0.5%)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按規定期程函報娛樂稅稅籍清查進度及成果。(0.5%)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8%
		三	依規定期程完成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8%
十六	審慎審查契稅申報案件(1%)	一	依規定於7日內審查完畢。(0.5%)	1	統計數據	(期限內審查完竣件數÷審查案件件數)×100%	97%
		二	通知納稅義務人7日內補正。(0.5%)	1	統計數據	如期補正資料比率	98%
十七	審慎審理各稅違章案件，以提高績效(1%)		降低違章裁罰更正案件。	1	統計數據	(全年違章裁罰更正案件÷全年審理違章總件數)×100%	≤2%
十八	充實法令知識審慎處理行政訴訟案件(1%)		行政訴訟救濟案件維持原處分。	1	統計數據	(維持原處分行政訴訟救濟案件÷一年期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案件)×100%	>80%
十九	審慎審核地價稅回執之合法性(1%)		地價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	1	統計數據	(取具回證數÷稅單郵寄件數)×100%	96%
二十	審慎審核房屋稅回執之合法性(1%)		房屋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	1	統計數據	(取具回證數÷稅單郵寄件數)×100%	96%
二十一	審慎審核使用牌照稅回執之合法性(1%)		使用牌照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	1	統計數據	(取具回證數÷稅單郵寄件數)×100%	96%

二十二	審慎審核娛樂稅回執之合法性(1%)	娛樂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	1	統計數據	(取具回證數÷稅單郵寄件數)×100%	96%	
二十三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1%)	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件數。	1	統計數據	(如期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案件÷收到合法回執欠稅案件)×100%	96%	
二十四	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2%)	一	加強媒體課稅資料之交查運用。(0.5%)	1	統計數據	(成功件數÷交查件數)×100%	≥91%
		二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件數。(0.5%)	1	統計數據	(正常件數÷交查件數)×100%	≥91%
		三	積極維護網路作業環境。(0.5%)	1	統計數據	(網路暢通天數÷全年總天數)×100%	≥96.4%
		四	提高員工資訊安全知識，有效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0.5%)	1	統計數據	資訊安全教育參加人數÷全體員工	≥95%
二十五	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事宜，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	主動辦理退稅件數。	1	統計數據	(主動辦理件數/應辦理件數)×100%	98%	
二十六	定期辦理稅款劃解入庫手續(1%)	依規定於每週四解繳入庫。	1	統計數據	(已辦理解繳批數/應辦理解繳批數)×100%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	推動財務管理效能執行方案(6%)	一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財務查核(2%)	1	統計數據	(查核單位數/業務單位數)×100%	30%
		二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2%)	1	統計數據	訪視件數	2 件
		三 歲入金額預估(2%)	1	統計數據	(歲入決算數/歲入預算數)×100%	90%
二	推動「財產智慧管理系統」, 提昇財產管理效益(5%)	一 建置本市公地開發分析系統(3%)	1	執行進度	執行率	100%
		二 推動「嘉義市政府報廢動產拍賣網站」(2%)	1	統計數據	拍賣網拍定金額	80 萬元
三	推動稅務行政服務面、業務面創新作為, 提昇服務及稽徵績效(4%)	完成創新作為件數	1	統計數據	累計件數	≥3
四	利用資訊勾稽技巧撰寫設計 SQL 程式, 協助內部單位產出各類清冊, 簡化人工作業。(5%)	完成件數	4	統計數據	累計件數	≥2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1案，給予0.6分，提報2案，給予1.2分，依此類推，提報5案以上(含5案)，給予3分。	5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7%)	一	強化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時數 (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 網站所登載之學 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每人每年學 習時數與業務相關 之學習活動 20 小 時(其中含必須完 成學習時數 10 小 時；當前政府重大 政策 1 小時、環境 教育 4 小時、性別 主流化 1 小時、廉 政與服務倫理、人 權教育、行政中 立、多元族群文化 及公民參與合計 4 小時)。各處 80%人 員達上開標準，給 予基本分 1 分；每 增加 10%者，增 0.5 分(總分 2 分)。	80%
		二	本府所屬各機 關參加專題講 座到訓情形 (5%)	1	配合本府人事處 排定之各場次專 題講座，辦理調 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含約聘僱 人員及臨時人員) 參加各場次講座到 訓率=各機關實際 到訓人數/本處分 配應到訓人數× 100%；平均到訓率 ≥60%，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 者，增 1 分(總分 5 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 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 該機關有人員無故 未在勤者，每人次 扣 0.2 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機關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每次扣0.2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機關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機關51%-99%人員配戴者，得0.5分。 3. 各機關人員100%佩帶者，得1分(滿分)。	100%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各機關於當年度 10 月前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p> <p>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於當年度 10 月前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p>	<p>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p> <p>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p>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 經常門預算執 行率(13%；無 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 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 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 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 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 本門預算執行 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應付歲出款＋應付歲 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 分×50%)÷(資本門預算 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 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 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 節流措施實施 要點(採加分 方式辦理，視 績效最高加 1%)	以各局(處)未解 除年度控管經費 者或提供具體節 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 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 加 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 型補助款(採 加分方式辦 理，視績效最 高加 4%)	以各局(處)年終 獲撥款之實際入 庫數較上年度實 際數計算增減百 分比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 庫數)×100% 2. 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 取前 4 名予以加分，最 高加 4%，並依排序之名 次作為評定分數之參 據，百分比若為負值則 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 20% 以上者，以 20% 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財務管理業務	本府：11,489	(一) 強化財務調度及債務管理，增進整體財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測年度庫款收支調度需求，有效調度庫款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2. 加強各項短、中、長期債務之管理及資金運用，減輕債務負擔，有效控管未償債務餘額於法定債限範圍內。
	本府：930	(二) 積極推行各項開源節流政策，健全財政收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檢討各項開源節流之成效，並廣徵各縣市具體執行之績效，作為訂定開源節流政策之依據，提高財政能力。 2. 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經費，支援市政建設。 3. 積極爭取中央訂定公平、合理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制度，滿足本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縮短收支缺口。 4. 加強建立各單位財務觀念，提昇財政資源運用效能。

二、公有財產業務	本府：3,336	(一)辦理公產管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有房地及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 2. 有效利用公有房地產，以增加財政收入。
	本府：25,300	(二)辦理公產納賦業務	繳納市有房屋、土地稅捐及租用公、民有地之租金。
三、金融及菸酒管理業務	本府：34	(一)輔導地方金融業務	因應經濟社會變遷趨勢，健全基層金融機構營運及資產品質，突破經營困境，提升競爭力。
	中央：1,693 本府：408 合計：2,101	(二)加強菸酒管理並執行稽查及取締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業及買賣業基本資料，俾利管理。 2.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菸酒查緝會報，並訂定年度抽檢計畫，定期及不定期實施菸酒業者業務檢查，積極打擊不法。 3. 機動性就檢舉私、劣菸酒案件查緝辦理，兼顧市場秩序及維護市民健康。 4. 加強菸酒管理法酒類標示事項之宣導，避免民眾及相關業者法令認知不足因而觸法。 5. 強化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功能，並維持菸酒業者資料正確性，達成本市菸酒管理業務電子化。

四、庫款支付業務	本府：517	(一) 配合預算計畫執行，嚴格管制各機關經費支付並提昇庫款支付作業系統及推廣通匯存帳以確保庫款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審核控管預算餘額，足數支付時始辦理支付，以強化預算控管，使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更臻嚴密。 2. 正確提供預算及修正庫款支付作業系統程式，以提昇各項功能，並充實支付資訊網站內容，俾能提供更為強大之功能服務。 3. 積極輔導及協調各支用機關採取轉匯存帳方式辦理匯款支付作業，以提昇支付效率。
	本府：4	(二) 推辦網路採購卡業務	推辦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業務，並協辦採購卡說明教育訓練，以利推廣採購卡之使用率。
五、各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	本府：2,207	(一) 房屋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房屋稅查定開徵及欠稅催繳。 2. 加強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本府：433	(二) 契稅稽徵	根據房屋產權移轉之事實按評定價格查徵契稅。
	本府：444	(三) 印花稅稽徵	輔導納稅人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本府：2,653	(四) 地價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減免稅地及原課徵田賦土地清查工作。 2. 地價稅稽徵、欠稅催繳、電腦主檔及土地卡釐正業務。

	本府：1,482	(五)土地增值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及催繳並定期編造地價動態資料表，提供地政機關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 2. 配合農經政策，對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案件，嚴格審查以阻遏規避稅負。
	本府：4,404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 2. 在重要路口以自動辨識系統拍攝行駛中車輛，即時與車輛檢查檔進行車牌辨識核對，查核違章車輛。 3. 依規定期程完成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
	本府：164	(七)娛樂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定課徵娛樂稅業，不定期派員稽查。 2.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輔導其辦妥納稅保證手續，並派員駐徵。 3. 依規定期程完成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4. 依清查資料，釐正娛樂稅稅籍主檔及稅籍卡。

<p>六、稅務資料 自動化作業</p>	<p>本府：5, 863</p>	<p>利用電腦處理各項稅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電腦處理各稅核稅、造冊、造單等開徵業務及稅籍、地籍、原地價檔之異動與徵課管理等工作。 2. 利用全國電腦網路查詢作業，加強課稅資料交查運用，以防止逃漏、健全稅籍並增裕庫收。 1. 配合財政資訊中心政策推動地方稅務作業流程再造及新興業務系統建置，期達成與國稅之相關系統、基礎建設及新興應用共構共享之目標，發揮資源使用之最大綜效，以落實顧客導向服務並提升稅政效能。
<p>七、為民服務工作</p>	<p>本府：1, 941</p>	<p>(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民眾高滿意度的服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檢討服務領域，不斷研究創新，提供更便捷、更快速、更透明的優質服務。 2. 加強員工服務及專業訓練，提供優質的洽公環境及完善的服務措施，重塑機關形象。 3. 善用資訊科技，增強網路服務項目，擴展量能。

			4. 推動跨機關整合，提升服務效能。
		(二)加強租稅教育及法令宣導工作	1. 在各稅開徵期間加強租稅法令宣導。 2. 召開各項稅務法令講習會。 3. 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宣導。 4.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加強發布新聞稿。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7-1
一、年度施政目標	17-2
二、衡量指標	17-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7-11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7-12
一、醫政管理	17-12
二、心理健康促進	17-14
三、食品藥政管理	17-16
四、國民健康業務	17-23
五、加強傳染病防治	17-27
六、衛生檢驗	17-31
七、企劃資訊	17-33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1 世紀是一個都市化與高齡化並行的時代，由 106 年 7 月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達 65 歲以上總人口數為 3 萬 7,382 人人，占本市人口 13.81%，已達聯合國所稱的「高齡化社會」，為了因應此一現象，除了持續推動各項衛生醫療政策外，提升市民「成功老化」與「活躍老化」的指標，更是我們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本市在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的穩固基礎下，將使高齡化成為正面的經驗，帶領市民一起追求健康。

「健康深耕、快樂一生」是衛生局守護市民健康的施政承諾，賡續本府 98 年修訂版綜合發展計畫、本府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市長政見之實踐」相關執行計畫、衛生福利部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歷年延續性之重大政策計畫等等，訂定推動衛生保健服務的重點工作執行計畫，加強推展各項在地化的衛生行政業務。

首重建構本市成為「食安首都」，以興利及除弊兩個面向為主軸，陸續成立「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及「嘉義品牌推動委員會」，強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落實源頭管控，建立安全與安心的食品消費環境，為食安首都的理想邁進。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所衍生的老人照顧及健康問題，「打造健康防老園區」，以健康、防老為主題，並在針對老人及兼顧全家人需求下設計先進的住宅，規劃完善的公共環境與空間等，建設嘉義市成為健康防老城市。建置居家醫療及社區安寧服務網絡，以社區醫療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以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符合二十一世紀國際間健康照護體系所要求的發展方向。

持續辦理醫政法令宣導，提升醫療品質、推動長期照護政策，實現「全人照顧、在地老化」願景、加強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服務系統、輔導社區藥局，落實藥事服務確保用藥安全計畫、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之查緝及違規廣告監控計畫、辦理管制藥品管理計畫、建立食品業者安全管制系統計畫、推動市民癌症防治計畫、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婦幼衛生暨優生保健工作計畫、整合性健康篩檢、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慢性病防治、提升幼童各項預防接種，強化傳染病監視與通報計畫、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業務，建立支持性的無菸環境、落實菸害稽查、整合戒菸資源，創造一個安全樂活的友善城市。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醫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一)
1. 推展連續性醫療照護，落實健康促進以減少疾病。
 2. 建立緊急優質安全就醫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3. 整合長期照護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滿足民眾需求。
- (二)加強藥政管理、毒品危害防制暨提升藥事機構服務品質。(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二)
1.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針對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業者，加強管理、查核並進行勾稽作業，讓管制藥品免於流於不法，危害民眾健康。
 2.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建構完善的轉介服務平台，協助藥癮者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3. 持續加強藥事機構服務品質稽查與輔導，期望建構一個專業、貼心、方便的用藥環境並提供民眾安全用藥的諮詢。
- (三)落實食品安全衛生源頭管理與市場監測，強化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打造食安首都。(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三)
1. 針對高風險、高消費及學校餐飲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落實餐飲衛生稽查抽驗管制，訂定年度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及臨時專案計畫，至食品製造、販售場所抽驗食品及稽查，並依據檢驗結果發布新聞稿周知民眾，並對於違法業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杜絕黑心食品氾濫。
 2. 強化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計畫延伸入社區，並與教育處合作讓食安觀念從小扎根，配合重要節慶辦理大型的「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推廣正確的飲食安全健康觀念。
 3. 加強辦理各項食安重大政策，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7 月 18 日公告食品業者強制登錄制度，衛生局以多面向方式積極輔導轄內具商登之食品業者辦理登錄。另輔導食品業者建立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實施期程建立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及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電子申報事項，使食品業者管理更臻完善。
- (四)提升保健服務品質，加強癌症防治工作(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四)
1. 針對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等主要癌症，加強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期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降低致死率。
 2. 加強辦理本市 30 歲以上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
 3. 加強辦理本市 3、6 年以上未作子宮頸癌篩檢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
 4. 加強辦理本市 45-69 歲婦女接受乳房 X 光攝影篩檢。

- (五)提高幼童各項疫苗接種率，有效遏阻傳染病之蔓延。(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五)
- 提高幼童疫苗全數接種率及有效監控傳染病，防止疫情發生，以確保本市幼童健康。
- (六)提高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檢查數。(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六)
- 提高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檢查，以早期發現個案、早期治療，減少社區傳染。
- (七)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業務，落實菸害稽查、整合戒菸資源、加強菸害相關知識之宣導。(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七)
1. 輔導與稽查業者符合菸害防制規定，輔導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及提供戒菸諮詢。
 2.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運用地方多元傳播通路及配合世界無菸日辦理菸害防制宣導，並宣導公共場所禁菸及醫療院所門診戒菸服務訊息。
- (八)推動家庭責任醫師論人計酬制，落實健康促進以減少疾病(業務創新績效目標一)
1. 辦理居家醫療及社區安寧計畫，增加診所提供市民連續性醫療照護誘因，逐步銜接家庭責任醫師制度。
 2. 辦理診所居家醫療及社區安寧訓練，增加本市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計畫」或「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計畫」比率。
 3. 配合健保署「全民健保區域醫療整合照護計畫」，推行家庭責任醫師論人計酬試辦計畫。
- (九)打造健康防老園區，營造幸福社區，共享天倫之樂(業務創新績效目標二)
1. 成立健康防老園區專案辦公室，負責協調、管控跨局處執行各項方案進度與成效。
 2. 定期召開「嘉義市健康防老園區推動委員會」各項工作會議，檢討改進各項推動業務，落實打造健康防老園區。
 3. 辦理各類共識營與教育訓練，凝聚市府團隊共識。
 4. 蒐集國內外健康防老園區相關資訊，作為推動參考。
- (十)召開食安推動委員會，推動食安專案，建立優良食品業者認證機制，獎勵優良廠商，打造「嘉義品牌」，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服務品質。(業務創新績效目標三)
1. 為確保民眾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訂定「嘉義市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推動食安專案。
 2. 獎勵具地方特色及衛生安全之食品廠商，藉由跨局處合作打造「嘉義

食安品牌」，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服務品質。但若發現有違規情形，除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從重處辦外，並取消嘉義食安品牌的殊榮。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醫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6%)	一 推展長期照護服務(2%)	1	統計數據	長期照護服務使用人數比率 = 【當年度使用長照十年計畫衛政三項服務合計人數 / 本市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 × 100%	43%
		二 辦理急重症緊急醫療品質訪查(2%)	1	統計數據	完成訪查家數 / 當年度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家數 × 100%	100%
		三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2%)	1	統計數據	精神病人之訪視病人總人次 / 本市精神病人追蹤總人數	>4.2 人次
二	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稽查、藥物濫用防制暨毒品危害防制(8%)	一 辦理管制藥品勾稽(2%)	1	統計數字	完成勾稽家數 / 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 × 100%	≥ 95%
		二 查核藥物與化粧品標示及抽驗(3%)	1	統計數字	實際抽驗件數 / 衛福部年度計畫規定抽驗件數 × 100%	100%
		三 辦理藥癮者之身、心癮及社會扶助、就業輔導轉介(3%)	1	統計數字	完成轉介之個案數 / 求助轉介之個案數 × 100%	100%
三	落實食品安全衛生源頭管理與市場監測，強化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打造食安首都(6%)	一 達成食品安全抽驗計畫規定項目件數(3%)	1	統計數據	(實際抽驗件數 / 規定抽驗件數) × 100%	100%
		二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30 場次(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 規定辦理場次) × 100%	100%

四	提升保健服務品質，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工作(6%)	一	45-69 歲婦女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3%)	1	依據所訂目標數之完成比率	(45-69 歲婦女接受乳房攝影篩檢數/衛生福利部核定之乳房攝影篩檢目標數) \times 100%	84%
		二	近三年 30 歲以上婦女曾接受過子宮頸抹片篩檢率(3%)	1	依據所訂目標數之完成比率	30 歲以上 3 年未檢婦女篩檢數/國民健康署所訂之子宮頸抹片篩檢目標數 \times 100%	84%
五	提高各項幼童疫苗接種率，有效遏阻傳染病之蔓延(3%)		幼童全數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率(3%)	1	統計數據	設籍本市當年度 3 歲以下全數完成各項常規疫苗之接種人數/ 設籍本市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times 100%	85%
六	提高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檢查數(3%)		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平均檢查人數(3%)	1	統計數據	本市新發現列管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檢查總數/本市新發現列管結核病確診個案數	3 人
七	加強公共場所二手菸危害防制措施(3%)	一	推動無菸家庭每年 120 家(1%)	1	統計數據	(完成家數/目標數) \times 100%	100%
		二	菸害防制稽查輔導每年 2,000 家次(1%)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稽查目標數) \times 100%	100%
		三	辦理各種菸害防制宣導每年 40 場(1%)	1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宣導目標數) \times 100%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家庭責任醫師論人計酬制，落實健康促進以減少疾病(7%)	參與支援醫院家數(4%)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加醫院數/應參加醫院數)×100%	100%
		辦理宣傳活動20場次(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規定辦理場次)×100%	100%
二	打造健康防老園區，湖子內健康防老園區讓售作業(6%)	辦理計畫委託輔導執行，如期達成目標 (6%)	1	依據年度契約規定目標項目執行完成率	(執行項目/目標項目)×100%	100%
三	建立優良食品業者認證機制，獎勵優良廠商，打造「嘉義品牌」(7%)	通過評鑑之食品業者家數(7%)	1	統計數據	通過評鑑之食品業者家數	50 家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1案，給予0.6分，提報2案，給予1.2分，依此類推，提報5案以上(含5案)，給予3分。	5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7%)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 網站所登載之學 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每人每年學 習時數與業務相關 之學習活動 20 小 時(其中含必須完 成學習時數 10 小 時：當前政府重大 政策 1 小時、環境 教育 4 小時、性別 主流化 1 小時、廉 政與服務倫理、人 權教育、行政中 立、多元族群文化 及公民參與合計 4 小時)。各處 80%人 員達上開標準，給 予基本分 1 分；每 增加 10%者，增 0.5 分(總分 2 分)。	8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 參加專題講座到 訓情形(5%)	1	配合本府人事處 排定之各場次專 題講座，辦理調 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含約聘僱 人員及臨時人員) 參加各場次講座到 訓率=各機關實際 到訓人數/本處分 配應到訓人數× 100%；平均到訓率 ≥60%，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 者，增 1 分(總分 5 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 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 該機關有人員無故 未在勤者，每人次 扣 0.2 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機關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機關 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機關 51%-99%人員配戴者，得 0.5 分。 3. 各機關人員 100%佩帶者，得 1 分(滿分)。	100%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1. 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機關應檢人數；(各機關於當年度10月前已檢人數/各機關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5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2分，最高3.5分。</p> <p>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於當年度10月前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人受檢完成加0.5分、未達成不給分，2人受檢每人完成加0.25分、均未完成不給分。</p>	<p>1. 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p> <p>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50%</p>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 【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1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 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4 名予以加分,最高加 4%,並依排序之名次作為評定分數之參據,百分比若為負值則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醫政管理	中央：35,527 本府：5,370 公彩：5,978 合計：46,875	<p>(一)醫療(事)機構及人員管理 (經費1,460)</p> <p>(二)緊急醫療救護規劃 (經費：880)</p>	<p>1. 不定期督導考核轄內醫療(事)及護理機構業務。</p> <p>2. 辦理醫事及護理人員執歇業單一窗口現場發照作業。</p> <p>3. 審查核發醫療機構利用電視、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案。</p> <p>4. 違規醫療廣告取締與查處。</p> <p>5. 密醫及違規案件取締。</p> <p>6. 審議醫療爭議事件及醫療糾紛案件調處。</p> <p>7. 醫院新建擴建(充)案件審議。</p> <p>8. 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p> <p>1. 聘任緊急醫療救護專家,規劃本市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p> <p>2. 加強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運作。</p> <p>3.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救護相關訓練及演習。</p> <p>4. 辦理本市各學校護理人員在職訓練。</p> <p>5. 不定期對轄內救護車辦理稽查,並加強民間救護</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 身心障礙鑑定審核 (經費:3,500)</p> <p>(四) 長期照護業務 (經費：38,295)</p> <p>(五) 逐步推動家庭責任醫師暨論人計酬制-建立居家醫療及社區安寧轉銜網</p>	<p>車管理。</p> <p>6. 年度「衛生動員計畫」訂定及實施。</p> <p>7. 組織災難醫療救援隊，緊急事故時可以適時徵召，投入災區從事緊急醫療救援，以儘速恢復本市的醫療作業。</p> <p>8. 辦理 AED 管理人員急救訓練。</p> <p>9. 輔導 AED 設置單位通過安心場所認證。</p> <p>10. 辦理嘉義市災難醫療救援隊計畫。</p> <p>核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辦理鑑定作業之鑑定費。</p> <p>1. 定期督導考核轄內護理機構。</p> <p>2. 辦理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居家護理、醫師往診、藥師訪視等，鼓勵社區及居家式照顧。</p> <p>3. 辦理長期照護宣導活動。</p> <p>1. 增加診所參加居家醫療貨及社區安寧計畫家數，增加診所提供民眾連續性照護誘因。</p> <p>2. 促使醫院辦理出院準備</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絡 (經費：2,740)	服務，並與基層診所召開轉銜服務會議落實轉診制度，提供民眾連續性醫療且適當的醫療照護。 1. 推動社區安寧照護，訓練診所辦理社區安寧計畫，讓末期病人得以善終。 2. 連結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計畫」等計畫，增加本市診所參與計畫數。
二、心理健康業務	中央:9,671 市府:4,216 公彩:654 總計:14,541	(一)精神衛生行政管理 (經費：3,976)	1. 建立精神衛生個案網絡管理系統，落實精神病個案管理，追蹤訪視及轉介。 2. 辦理基層精神衛生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個案討論會。 3. 辦理精神病患家屬座談會。 4. 辦理學校心理衛生、職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講座。 5. 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商業務。 6. 協助穩定精神病患申請長期收容。 7. 辦理轄區精神醫療、復健機構之管理。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 公益彩券回饋金-弱勢精神病患就醫費用補助計畫 (經費：336)</p> <p>(三) 毒品危害防制 (經費：5,622)</p>	<p>8. 加強自殺防治通報及相關宣導工作。</p> <p>9. 辦理精神康復者運動促進計畫。</p> <p>1. 補助居住於嘉義市之中低、低收入戶、其他經濟弱勢(去年所得最低生活費 2.5 倍)等弱勢精神病患，排除其就醫障礙，因傷病需就醫之健保欠費、掛號費、部分負擔、伙食費。</p> <p>2. 每人 1 年補助上限為 30,000 元整。</p> <p>1. 於衛生局一樓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預防宣導、保護扶助、協調及訓練、綜合規劃及轉介服務等 4 組，採任務分工編組，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整合各單位資源，建立戒治服務單一窗口，協助個案身、心癮，社會扶助及就業輔導之轉介服務。</p> <p>2. 設置戒毒諮詢服務專線：2810995 (281-您救救我)由中心專職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家屬教育及輔導與毒品戒治之醫療</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辦理加強社會安全網，補助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加害人處遇服務計畫 (經費：4,527)	轉介及追蹤輔導等個案管理服務。 3. 辦理藥癮者戒治認知團體治療及三、四級毒品危害防制講習。 4. 辦理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24 小時專人電話免費諮詢服務。 1. 辦理家暴、性侵加害人處遇。 2. 辦理家暴、性侵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處遇。 3. 辦理家暴暨性侵害指定醫院督導訪查作業。
三、食品藥政管理	中央:487 本府:6,661 合計:7,148	(一)藥物管理： (經費：615) 1. 加強不法藥物取締，針對偽、劣、禁藥主動稽查、抽驗，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處辦，以維民眾用藥安全 2. 加強中醫診所、中藥房之藥品抽驗，以遏止中藥摻西藥之非法行為	1. 主動稽查轄區藥商所製造、輸入及販賣之藥物。 2. 受理消費者投訴及申請化驗案件。 3. 辦理上級及其他單位函轉不法藥物資料。 4. 查核違規廣告藥物。 5. 稽查無照藥商(攤販)販賣之不法藥物。 6. 加強管理抗生素等藥品。 配合衛生福利部執行系統、重點性之抽驗，與受理消費者申訴、申請案件，積極辦理以對不法業者產生遏止作用。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3. 加強管制藥品查核，防止藥品濫用</p> <p>4. 藥物廣告</p> <p>(二)藥商藥事人員管理： (經費：334)</p> <p>1. 核發藥商許可執照</p>	<p>1. 對各製造或販賣業者按月申報之管制藥品銷售資料，勾稽確認其正確性，防杜轉貨流用。</p> <p>2. 對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業者及機構實地稽核，並核對收入及使用品量是否相符，並每兩年至少全面查核一次。</p> <p>3. 如發現有管制藥品流用之可疑情事，即請檢察、警察、調查等機關協助查辦；如查獲管制藥品流用案件，則依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移請地檢署偵辦。</p> <p>監控、監聽電視、電台、網路、報章雜誌、宣傳單張之廣告刊播內容，如發現違規情形依法處辦。</p> <p>申請者可先上本局網站下載相關表格，填妥後檢附相關資料至本局申請，經審核後依規定核發許可執照。</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2. 取締無照及超越營業範圍之藥商</p> <p>3. 進行各類藥商輔導性檢查</p> <p>4. 加強藥事人員電腦化管理</p> <p>(三)化粧品衛生管理(經費：489) 加強市售化粧品抽驗及轄區化粧品製造業抽查與輔導</p>	<p>針對市內雜貨店、百貨行、超市、福利中心、青草店、國術館等做經常性查察，取締無照及超越營業範圍之藥商。</p> <p>1. 除一般藥物檢查抽驗外，亦著重稽查營業場所環境清潔及藥品管理人執行業務之情形。</p> <p>2. 因應醫藥分業之實施，辦理社區藥局訪視，輔導藥局提升執業之軟、硬體設備，以提高藥事服務品質。</p> <p>加強藥事人員執業電腦化管理，以掌握藥事人員執業動態。</p> <p>1. 由衛生福利部、本府建設處，會同本局辦理化粧品工廠勘察事宜。</p> <p>2. 檢查並抽驗市售化粧品，如發現不法化粧品，將嚴格取締。</p> <p>3. 監控、監聽化粧品廣告。</p> <p>4. 執行市售化粧品管理計畫，加強民眾教育宣導與辦理業者法規講習。</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食品業衛生管理 (經費：2,500)</p> <p>1. 食品業者及食品工廠衛生管理</p> <p>2. 食品衛生輔導及講習</p> <p>(二)不良食品管理 (經費：650)</p> <p>1. 違規食品廣告標示</p>	<p>加強本市食品業者 GHP 及食品工廠之衛生稽查輔導管理，輔導業者實施 HACCP 及 GMP 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p> <p>對本市各食品製造業、食品添加物業、販賣業、餐飲業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辦理衛生講習會，宣導食品衛生之重要性，以提昇製造業者之水準。</p> <p>1. 針對各地方電台、電視台執行監錄監聽之工作，以取締不法廠商並有效遏止違規食品廣告之氾濫。</p> <p>2. 舉辦刊播廣告媒體業者、食品業者座談會與教育訓練講習，加強業者對食品之知識與責任之認知，進而遵循食品相關法規，與配合推動消費者三不「不信、不買、不吃」運動之宣導。</p> <p>3. 加強稽查學校福利社之食品確保學生之食品衛</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市售食品安全抽驗	<p>生安全。</p> <p>4. 由本局與衛生所組成食品機動稽查小組，針對市售違規健康食品標示進行取締。</p> <p>5. 持續招募、組織、輔導品衛生義務輔導志工熟悉食品廣告規定，以利監視與協助查緝違規廣告監控、舉發工作。</p> <p>1. 擴大監測檢驗量能，委託民間認證實驗室進行市售食品檢驗，提供市民更高的食品品質與消費的保障。</p> <p>2. 依據本局食品衛生安全規劃，抽驗市售各類食品及辦理年節食品與其他重點專案之抽驗，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市售食品。</p> <p>3. 辦理相關業者之衛生講習，並稽查製造、販賣場所之環境、原物料、食品添加物、人員、製程、品管等衛生情況，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有疑慮者，即行抽樣檢驗。</p> <p>4. 善用媒體將檢驗成果發布新聞週知消費大眾，並將成果發布於食品資訊</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餐飲衛生管理 (經費：1,450)	<p>網。</p> <p>5. 針對違規食品法處以行政處分、移他縣市辦理、產品回收限期善、下架管理等，防止黑心食品危害民眾健康。</p> <p>1. 落實執行「餐飲衛生管理」，以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落實各餐飲業稽查頻率，保障飲食安全。</p> <p>2. 配合廚師證照之實施，積極鼓勵餐飲從業人員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考試，且定期舉辦餐飲衛生講習，提昇餐飲業衛生水準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p> <p>3. 為提升餐飲業之衛生安全管理能力與業者榮譽感，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執行優良餐飲業評比，透過分級制度提供消費者選擇餐飲場所之參考。</p> <p>4. 加強餐盒食品工廠之餐盒業衛生稽檢，並定期暨機動性抽驗其產品，加強餐盒衛生稽輔導。</p> <p>5. 加強團膳衛生及校園自製午餐飲食衛生查核，以</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肉品衛生管理 (經費：280)</p> <p>(五)食品安全教育 宣導與其他 (經費：930)</p>	<p>防止食物中毒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針對轄內肉品業者之輔導稽查，加強檢視其原料肉來源，並配合本府建設處違法病死豬肉屠宰取締及查緝。 2. 輔導業者建立食品來源管理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食品業者教育訓練，以落實自主衛生管理確保飲食安全。 2. 辦理校園、民眾、社區等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提昇學生及民眾飲食安全觀念。 3. 輔導本市餐盒業者、烘焙業、冷飲業、餐飲業產品進行熱量標示，適時提供民眾選購參考，營造更多健康飲食空間。 4. 辦理「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提升本市食品業者食品衛生安全的水準及品質。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國健業務	中央:3,767 本府:32,195 公彩:650 合計:36,612	<p>(一)代謝症候群、肥胖防治及營造社區健康生活型態 (經費：2,017)</p> <p>(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及活躍老化 (經費：3,166)</p>	<p>1. 辦理「成人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及健康減重教育宣導活動，教導民眾認識正確體重控制觀念。</p> <p>2. 辦理各項均衡健康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宣導活動，提昇民眾營養知識，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化的目標。</p> <p>3. 結合轄區內各項資源，推動健康減重活動。</p> <p>4. 營造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發動社區進行致胖環境調查，依健康促進五大綱領進行改善致胖環境。</p> <p>5. 完成健康促進職場認證。</p> <p>6. 結合學校、社區組織、職場倡議健康動態生活。</p> <p>7. 輔導醫療院所參加健康促進機構辦理健康促進活動。</p> <p>8. 細懸浮微粒防制與健康防護宣導及相關健康調查。</p> <p>9. 推動婦女保健業務。</p> <p>1. 辦理轄區醫療院所(含衛生所)參與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議題活動。</p> <p>2. 辦理社區老人衰弱篩檢及健康促進活動。</p> <p>3. 結合社區相關資源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經費：11,830)</p>	<p>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提升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5. 轄區醫療院所糖尿病人微量白蛋白檢查率及進步率。 6. 轄區醫療院所糖尿病人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之檢查率及進步率。 7. 結合社區資源舉辦有關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之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或觀摩。 8. 加強中老病防治宣導提高成人健康檢查受檢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主要癌症(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癌症篩檢及篩檢陽性個案的追蹤至就醫。 2. 檳榔危害健康防制。 3. 辦理嘉義市國中一年級女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4.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癌症防制宣導工作,促使其定期接受檢查。 5.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6. 辦理 45-69 歲婦女每 2 年乳房 X 光攝影。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婦幼衛生、優生保健 (經費：1,100)</p> <p>(五)整合性健康篩檢</p>	<p>7. 辦理 6 年以上未作子宮頸癌篩檢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p> <p>8. 辦理癌症防治座談會，促使民眾重視保健，並定期接受檢查。</p> <p>9. 針對 50-74 歲民眾每 2 年採檢糞便，進行糞便潛血反應免疫檢查定量檢驗。</p> <p>10. 結合牙科醫療院所針對 30 歲以上檳榔族或吸菸者做口腔黏膜篩檢。</p> <p>11. 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管理至就醫。</p> <p>1. 辦理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p> <p>2.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p> <p>3. 新住民、原住民與弱勢族群之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p> <p>4. 辦理兒童口腔保健服務。</p> <p>5. 新生兒聽力篩檢。</p> <p>6. 提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產前檢查品質。</p> <p>7. 提高產婦哺餵母乳率，培育健康的下一代。</p> <p>1. 委託醫院辦理社區 30 歲以上之民眾參與整合性</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經費：18,100)</p> <p>(六)青少年衛生保健及教育宣導 (經費：399)</p>	<p>篩檢活動，於本市合約醫院接受成人健檢及各項篩檢檢服務。</p> <p>2. 請專家學者辦理 30 歲以上之民眾社區整合性篩檢資料分析。</p> <p>3.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工作，促使其定期接受檢查。</p> <p>1. 配合各學校辦理各項青少年衛生保健校園宣道</p> <p>2. 透過各種青少年之社會活動，辦理衛生保健教育，建立正確知識及態度</p> <p>3. 未成年結婚及生育婦女避孕實行及問題指導。</p> <p>4. 辦理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p> <p>5. 辦理國小四年級學童使用牙線衛教宣導。</p> <p>6. 辦理國小學童視力保健衛教宣導。</p> <p>7. 校園周邊餐飲業健康飲食、熱量標示輔導，營造健康飲食環境。</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加強傳染病防治	中央:1,642 本府:15,923 合計:17,565	<p>(一)各項預防接種計畫 (經費：12,763)</p> <p>(二)肝炎防治 (經費：50)</p>	<p>1. 加強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設備訪查工作；持續維護本局所冷藏設備，確保疫苗品質。</p> <p>2. 辦理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之五合一疫苗預防接種。</p> <p>3. 辦理 MMR 疫苗預防接種，預防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之感染。</p> <p>4. 辦理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p> <p>5. 辦理幼兒水痘疫苗預防接種。</p> <p>6. 辦理卡介苗接種、以預防肺結核性腦膜炎之感染。</p> <p>7. 辦理 0-5 歲孩童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接種。</p> <p>8. 辦理 6 個月內產婦、孕婦 50 歲以上成人、國中小學生、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幼兒、醫事人員、禽畜養殖業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流感疫苗接種。</p> <p>9. 辦理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PCV23)接種。</p> <p>1. 辦理孕婦 B 型肝炎檢驗工作。檢驗結果 B 型肝炎</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營業衛生管理 (經費：200)</p> <p>(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經費：675)</p>	<p>e 抗原陽性的孕婦所生之新生兒給予實施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預防注射。</p> <p>2. 對所有新生兒全面實施B型肝炎預防接種。</p> <p>3. 對未完成B型肝炎三劑疫苗之學齡前幼童全面補種。</p> <p>1. 加強管理稽查營業場所衛生設備，以維護國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p> <p>2. 加強外籍勞工健康管理。</p> <p>1. 加強民眾、孕婦及外籍配偶愛滋病篩檢。</p> <p>2. 配合八大行業稽查篩檢性病及愛滋病。</p> <p>3. 愛滋病及性病患者追蹤管理。</p> <p>4. 加強高危險群HIV篩檢工作。</p> <p>5. 辦理性病、愛滋病防治在職教育及宣導。</p> <p>6. 配合警察單位針對查獲藥癮者、嫖客、性工作者需接受梅毒、愛滋病抽血檢驗。</p> <p>7. 辦理校園、民眾衛教講習宣導活動。</p> <p>8. 辦理 We-Check 社群動員</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結核病防治 (經費：700)	<p>愛滋篩檢宣導活動。</p> <p>9. 設置服務執行點，提供包括清潔針具、衛教、保險套及處理使用過的針具之回收等系列服務。</p> <p>10. 將藥癮愛滋個案轉介到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及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進行免費替代療法。</p> <p>11. 加強辦理針具減害計畫宣導工作。</p> <p>12. 加強藥癮愛滋病篩檢工作。</p> <p>13. 辦理擴大愛滋篩檢提供注射藥癮者接受愛滋篩檢及諮詢。</p> <p>14. 配合第三、四級毒品講習，提供 HIV 篩檢工作及愛滋防治諮詢服務。</p> <p>1. 輔導衛生所各項結核病業務之推行，加強個案管理及接觸者追蹤檢查工作。</p> <p>2. 加強督導結核病個案訪視工作，鼓勵個案加入都治(DOTS)計畫，使病人接受完整之治療及照護，提升完治率，降低新增個案發生。</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六)腸病毒防治 (經費：64)</p> <p>(七)登革熱防治 (經費：2,672)</p> <p>(八)加強各項新興傳染病疫情通報及監視工作 (經費：241)</p>	<p>1. 針對各國小、幼兒園等教保機構，定期查核洗手設備及衛教。</p> <p>2. 加強醫療院所腸病毒監測及通報工作。</p> <p>3. 辦理衛教宣導防治工作。</p> <p>1. 每半年召開本市登革熱防治中心聯繫會報。</p> <p>2. 每月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工作。</p> <p>3. 加強輔導各醫院對疑似登革熱個案之通報。</p> <p>4. 配合各單位活動加強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p> <p>5. 暑假期間加強辦理學校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工作。</p> <p>6. 於流行期加強媒體宣導工作，發布新聞稿、電台托播及僱用宣導車加強宣導工作。</p> <p>1. 輔導各醫療院所依規定按時通報各項傳染病疫情。</p> <p>2. 針對人口密集機構及醫療機構進行發燒監測工作。</p> <p>3. 配合中央疫情警訊進行各項傳染病衛教宣導工作。</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社區防疫志工業務 (經費：200)	4 加強新型流感疫情監測工作。 5. 辦理醫院院內感控查核工作。 1. 辦理社區防疫志工研習。 2. 社區防疫志工協助辦理社區防疫宣導及疫情監視工作。
六、衛生檢驗	本府：4,922 合計：4,922	(一)辦理食品衛生檢驗 (經費：1,080) (二)辦理聯合分工及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經費：1,441) (三)辦理營業衛生水質檢驗、梅毒檢驗、愛滋病篩檢及痢疾阿米巴檢驗 (經費：1001) (六)參加實驗認證，確保檢驗品質	配合食品安全抽驗計畫辦理食品微生物、食品中防腐劑、漂白劑、著色劑、甜味劑、三聚氰胺、二甲氨基黃、塑化劑、殺菌劑、保色劑、3 單氯丙二醇、順丁烯二酸……等檢驗。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聯合分工計畫及本市食品衛生業務，辦理蔬果 311 項農藥殘留檢驗。 配合疾病管制業務辦理轄區游泳池水質檢驗、梅毒檢驗、愛滋病篩檢及痢疾阿米巴檢驗。 配合疾病管制業務辦理阿米巴痢疾糞便檢驗。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1,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實驗認證規範，訂定實驗室品質管理措施及各項檢驗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參加能力測試，以確保檢驗品質。 2. 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衛生實驗室認證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之 ISO 15189 醫學實驗室認證及 ISO 17025 化學實驗室認證，確保實驗室檢驗能力及品質。 3. 參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驗機構認可實驗室。 4. 檢驗人員參與各項檢驗技術教育訓練以提昇檢驗技術能力。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企劃資訊	中央：4,834 本府：930 合計：5,764	<p>(一)衛生企劃 (經費：70)</p> <p>(二)研考業務 (經費：25)</p> <p>(三)為民服務 (經費：25)</p> <p>(四)衛生保健志工 業務 (經費：140)</p> <p>(五)新聞發布 (經費：20)</p>	<p>1. 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報告彙編。</p> <p>2. 本局中程施政計畫彙編。</p> <p>3. 本局議會工作報告彙編。</p> <p>4. 醫療替代役業務。</p> <p>1. 公文稽催暨時效統計。</p> <p>2. 衛生福利部首長會議、市務會議、治安會報等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制。</p> <p>3. 本局主管會報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制。</p> <p>4. 人民陳情案件列管。</p> <p>1. 年度消費者服務保護方案計畫及成果彙整。</p> <p>2. 本局為民服務白皮書手冊彙編。</p> <p>3. 辦理員工服務品質教育訓練、電話禮貌測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1. 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服務紀錄冊核發。</p> <p>2. 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相關研習。</p> <p>3. 辦理本市績優衛生保健志工表揚及聯誼。</p> <p>1. 協助各科室發布新聞稿件。</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六)法制業務 (經費：34)</p> <p>(七)衛生資訊 (經費：376)</p> <p>(八)推行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宣導 (經費：212)</p> <p>(十)菸害防制業務 (經費：4,834)</p>	<p>2. 登錄新聞稿件於市府、本局網站、市府電子報。</p> <p>3. 新聞稿資料歸檔存查。</p> <p>各項法令規章轉知相關科室。</p> <p>1. 本局網頁維護。</p> <p>2. 本局區域網路維護。</p> <p>3. 本局網路安全及電腦維護作業。</p> <p>4. 各項公用性資訊系統管理維護。</p> <p>1. 加強民眾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宣導活動，落實於民眾生活。</p> <p>2. 本市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宣導</p> <p>1. 推動無菸環境加強公共場所二手菸、三手菸危害防制：輔導與稽查業者符合菸害防制規定。</p> <p>2. 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相關事宜：辦理社區戒菸班、推動醫事機構提供戒菸服務菸服務。</p> <p>3. 運用傳播通路辦理菸害防制宣導。</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本市死因統計 (經費：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人民向戶政機關登記及申請之死亡診斷書資料，予以初審內容之完整性，再行查核並註碼後送衛生福利部中部辦公室。 2. 本局網站公告死因統計資料，提供民眾查詢。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8-1
一、年度施政目標	18-1
二、衡量指標	18-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8-11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8-12
一、教育宣導	18-12
二、綠能推廣業務	18-13
三、空氣污染防治	18-14
四、水污染業務	18-17
五、廢棄物處理及管理業務	18-18
六、資源回收	18-19
七、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18-19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隨工商業發展，本市空氣中細懸浮微粒 PM_{2.5} 已成為環境品質中影響國民健康及發展的隱憂，爰此，本市創全國之先成立空氣品質防制委員會，擬定「環境改善組」、「公共運輸組」、「健康宣導組」及「教育宣導組」4 個組別，共同研擬空氣品質改善、防護和宣導工作指標。

依據涂市長「改變嘉義」施政理念及「信任 幸福 新嘉義」願景，朝向「重整嘉義市都市計畫」、「打通交通任督二脈」、「打造健康防老園區」、「建構食安首都」四個面向發展。有鑒於本市位於雲嘉南中心及阿里山入口之門戶，環境品質維護、環境整潔、街道乾淨為營造本市成為「青年創業市」、「養生防老市」、「食安健康市」之必備條件。

面對氣候變遷、能源短缺、生態破壞及過度開發等環境問題，已經使人類社會面臨威脅與挑戰，世界各國除了訂定相關協議，也致力於推動相關環境計畫與加強教育，分析目前現況，本市除將著重「空氣品質維護」、「綠能環境建立」外，根本地將透過環境知識與態度的養成，在生活中實踐環境友善行為，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

秉持「永續發展」、「全民參與」之理念規劃，落實環境教育、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等，俾建立環境資源循環型社會，達到資源永續利用，鼓勵市民關懷維護自己的家園，朝自信、自立、自發達到永續發展的理想。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建構綠能城市、推動社區環境改造(策略績效目標一)：

1. 辦理環保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民眾環保知能，建立永續發展觀念，讓民眾更珍愛地球、守護家園。
2. 運用環保志工認養公共區域、進行髒亂清除，以淨化市容，並協助環保政策推動。

(二) 推動機關與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策略績效目標二)

辦理公部門機關綠色採購，倡導綠色消費，推動綠色採購，購買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產品，同時鼓勵民間企業公司行號共同實施。

(三) 落實環境教育工作(策略績效目標三)：

1. 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訓練，提升環境教育效果。
2.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保日活動，協助規劃活動內容與參與活動，提升團體、企業形象與強化環保宣導效果。

3.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充實環境教育課程內容與趣味性，達到環境教育目的。

(四) 永續水環境-嘉義市流域及水污染整治(策略績效目標四)：

辦理本市流域及水污染整治整體規劃，召開跨局處水污染整治小組會議，列管事業廢污水排放查核，加強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宣導民眾省水節污觀念，以達本市河川活化不缺氧、構築生態棲息地；河川環境永續經營、親近無障礙好環境；社區村里清淨家園、營造高齡友善城市之目標。

(五) 空氣污染削減量評比(策略績效目標五)：

1. 細懸浮微粒之空氣污染管制：透過「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及跨局處合作方式，整合各機關資源，研擬空氣品質改善、防護、宣導等工作指標，針對本市污染來源改善和民眾教育作起。
2. 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執行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審查及核發作業、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審查與徵收作業、列管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資料維護更新、辦理污染源稽查及陳情案件相關作業、落實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以提昇油氣回收處理效率、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作業。
3.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推動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並提高機車定檢到檢率，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積極推廣電動二輪車補助低污染綠色交通運具，降低城市污染。
4. 柴油車污染管制：透過柴油車排煙檢測、路邊攔查高污染柴油車、跟車錄影目視排煙、補助淘汰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油品抽測及空品淨區推動，促使車主加強注意車輛排煙狀況並針對污染控制元件定期檢修及避免使用非法油品，藉以提升空氣品質。
5.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暨空污費申繳：推廣高防制效率之防制措施、健全營建工程業者管理辦法之設置、建立營建工地空污費申繳作業，以達污染者付費原則。
6.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加強本市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與推動轄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並有效管制列管場所維護管理及室內空氣品質法規符合度。
7. 寺廟神壇及重要節慶污染管制：推廣寺廟空氣污染自主管理，如紙錢減量、紙錢集中燒、以米代金、以功代金、換裝 LED 節能燈具及輔導設置環保金爐等方式，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節能減碳。

(六)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策略績效目標六)：

1. 督促垃圾焚化廠代操作公司妥善操作管理及維護。
2. 飛灰底渣、溝泥及不可燃廢棄物委託代處理。

(七)事業廢棄物稽查與管理(策略績效目標七)：

1. 加強稽核事業廢棄物清理情況，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稽查管制並提高妥善處理率。
2. 加強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及專案列管等管制事宜進行查核，以提高上網申報率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檢具送審率。

(八)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策略績效目標八)：

1. 推動學校、團體、社區及里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 提昇本市資源回收率達 46%，垃圾回收率達 58.5%。
3. 列管 14 大販賣業者加強稽查。

(九)市區側溝清理(策略績效目標九)：

1. 氣候變遷，於汛期將來臨時，常有突發性豪大雨及充沛的降水量，造成部分地區淹水情形，為預防此類情形發生，於每年 5 月前針對本市 84 里至少完成 1 次之街道溝渠清淤與疏通，以維護溝渠暢通，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定期實施溝渠清理作業，全市 84 里每年排定 3 次，逐里完成清淤，以確保整年度溝渠暢通，防止水患及病媒孳生。
3. 107 度預計清溝長度達 1,554 公里，確保本市溝渠暢通，預防水患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4. 107 度預計清理溝泥土總重量共 872 公噸提升清溝效率，預防水患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推廣綠能節電觀念(策略績效目標十)：

1. 設置自用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2. 辦理家戶節電抽獎活動。
3. 成立綠能節電輔導團隊。
4. 辦理綠能節電說明會。

(十一)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辦理加碼淘汰二行程機車，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建構綠能城市、推動社區環境改造(3%)	一	教育宣導計畫(1%)	1	統計數據	配合及辦理學校、機關、社區、民間企業宣導共 100 場，依限完成。	100%
		二	環保志工運用(1%)	1	統計數據	增加公共認養區域達 2 處以上。	100%
		三	公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容量(1%)	1	統計數據	累計設置容量(MWp-百萬峰瓦)。	6.33 MWp
二	推動綠色消費(2%)	一	機關綠色採購(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1%)	1	統計數據	輔導 20 家民間企業綠色採購。	100%
三	落實環境教育工作(5%)	一	提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數(1%)	1	統計數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數達 135 人。	100%
		二	辦理環境講習(1%)	1	統計數據	辦理講習，達成率 70%以上。達成率：已辦講習件數 ÷ 應辦講習件數	70%
		三	推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1%)	1	統計數據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登錄 4350 人。	100%

		四	結合民間團體、社區、企業或學校辦理環保日活動(1%)	1	統計數據	每年 3 家團體、企業辦理。	100%
		五	獎勵績優環教人員及單位(1%)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 1 場次。	100%
四	河川水質改善監測(2%)	一	河川水質監測(1%)	1	統計數據	每月完成 17 處採樣點並分析水質	100%
		二	BOD≤15 mg/L 達成率(1%)	1	統計數據	河川採樣水質 BOD≤15 mg/L 達成率	52%
五	空氣污染削減量評比(3%)	一	降低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濃度(1%)	1	監測數據	逐年改善	26 μg/m ³
		二	提高空氣品質良好日數(1%)	1	監測數據	逐年增加	100 站日
		三	使用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率(1%)	1	統計數據	使用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公佈)。	>80%
六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5%)		垃圾妥善處理率(5%)	1	統計數據	(巨大垃圾回收量+資源垃圾回收量+廚餘回收量+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垃圾產生量 X100%	100%
七	事業廢棄物稽查與管理(2%)		稽查建檔率(2%)	1	統計數據	(稽查建檔家數/總列管家數)X100%	50%
八	資源回收垃圾減量(3%)		垃圾回收率(3%)	1	統計數據	依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源回收體系管理系統所統計之垃圾回收率(58.5%)。	58.5%

九	市區側溝清理 (5%)	一	每年5月前完成本市84里至少1次溝渠清理(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全市84里每年排定清溝3次(1%)	1	統計數據	每年完成次數	3次
		三	每年增加溝渠清理長度2%之目標(1%)	1	統計數據	每年完成長度	1554公里
		四	降低清理溝泥土總重量1%(1%)	1	統計數據	每年完成重量	872公噸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推廣綠能節電觀念(10%)	一	設置自用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5%)	1	統計數據	輔導設置自用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50處
		二	辦理家戶節電抽獎活動(2%)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1場次。	100%
		三	成立綠能節電輔導團隊(2%)	1	統計數據	輔導100個單位。	100%

		四	辦理綠能節電說明會(1%)	1	統計資料	辦理 4 場次	100%
二	加速推動二行程機車淘汰(10%)		辦理加碼淘汰二行程機車(10%)	1	統計數據	淘汰 10,000 輛。	10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7%)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 網站所登載之學 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 公務人員每人每 年學習時數與業 務相關之學習活 動 20 小時(其中 含必須完成學習 時數 10 小時：當 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主流 化 1 小時、廉政 與服務倫理、人 權教育、行政中 立、多元族群文 化及公民參與合 計 4 小時)。各處 80%人員達上開 標準，給予基本 分 1 分；每增加 10%者，增 0.5 分 (總分 2 分)。	8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 參加專題講座到 訓情形(5%)	1	配合本府人事處 排定之各場次專 題講座，辦理調 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 公務人員(含約 聘僱人員及臨時 人員)參加各場 次講座到訓率= 各機關實際到訓 人數/本處分配 應到訓人數× 100%；平均到訓 率≥60%，得基本 分 1 分；每增加 10%者，增 1 分(總 分 5 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機關有人員無故未在勤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機關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機關 50% 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機關 51%-99% 人員配戴者，得 0.5 分。 3. 各機關人員 100% 佩帶者，得 1 分(滿分)。	100%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各機關於當年度 10 月前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p> <p>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於當年度 10 月前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p>	<p>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p> <p>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p>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 年度經常門 預算執行率 (13%；無資 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 預算數－年度控管經 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 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 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 資本門預算 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 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 50%)÷(資本門預算數)× 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 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 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 節流措施實施 要點(採加分方 式辦理，視績效 最高加 1%)		以各局(處)未解 除年度控管經費 者或提供具體節 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 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 加 1%	
三	爭取中央計畫 型補助款(採加 分方式辦理，視 績效最高加 4%)		以各局(處)年終 獲撥款之實際入 庫數較上年度實 際數計算增減百 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 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 取前 4 名依序予以加 分，最高加 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教育宣導	<p>本府：716.3</p> <p>本府：23.7</p> <p>中央：尚未核定 環教基金：1,489</p> <p>中央：尚未核定</p>	<p>(一)加強環保教育 宣導。</p> <p>(二)推動社區環境 改造工作。</p> <p>(三)推動環境教育 法相關工作。</p> <p>(四)嘉義市推動溫 室氣體管制執 行方案與強化 低碳永續家園 運作體系計畫</p>	<p>結合各單位、機關、團 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宣導研習或活動，建置 資源循環、永續發展的 環境。</p> <p>推動生活環境改造，落 實社區基礎環保工作。</p> <p>辦理環境教育講習，輔 導機關學校、公營機構 及政府捐助達50%以上 法人落實環境教育法 相關工作，配合環境節 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1. 推動嘉義市溫室氣 體管制執行方案。 2. 維持並強化低碳永 續家園運作。</p>

三、空氣污染 防制	中央：3,300	(一)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審查、核發與查核作業。 2.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審查與徵收作業。 3. 固定空氣污染源資料庫更新與擴充作業。 4. 辦理固定空氣污染源稽查及陳情案件處理作業。 5. 落實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以提昇油氣回收處理效率。 6. 執行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作業。
	中央：7,700	(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機車定檢納管。 2. 提昇檢驗站管理成效。 3. 推廣低污染車輛使用率。 4. 淘汰老舊車輛數。
	中央：尚未核定	(三)柴油車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柴油車排煙檢測。 2. 補助淘汰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3. 推動排煙自主管理。 4. 推動空品淨區管制。 5. 推動校車排煙自主管理。 6. 推動 15 年老舊車輛通知到檢。
	環污基金：2,800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暨空污費申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2. 建立營建工地空污費申繳作業，以達污染者付費原則。

	中央：2,500	(五)嘉義市民俗活動餐飲業及露天燃燒空氣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寺廟神壇污染調查及輔導改善、重要節慶辦理紙錢集中燒。 2. 露天燃燒(含農業廢棄物)污染管制及勿露天燃燒宣導。 3. 餐飲業油煙防制技術宣導與輔導。
	中央：3,400	(六)嘉義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街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洗街總長度15,000公里及掃街總長度10,000公里，合計至少達25,000公里以上。 2. 規劃本市之主要道路及測站周圍道路之最佳洗街路線，以提昇空氣品質。
	中央：3,600	(七)嘉義市空氣品質考核及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資料蒐集分析。 2. 分析本市各類排放源污染屬性，檢討可行減量機制。 3. 檢討及追蹤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策略。 4. 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作業。 5. 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考核、碳匯調查作業。
	中央：3,100	(八)嘉義市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宣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及宣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政策與觀念。 2. 協助本市各類場所瞭解室內空氣品質現況。 3. 本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資訊整合。

	<p>中央：4,630</p>	<p>(九)嘉義市細懸浮微粒及有害空氣污染物調查暨焚化廠周界健康風險評估計畫</p>	<p>4. 監督、輔導本市公告場內空氣品質維護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國內細懸浮微粒相關計畫成效，及國內外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方式。 2. 解析大型宗教活動及燃放鞭炮造成民眾暴露增量。 3. 透過監測分析完成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確效並提出建議。 4. 建立本市焚化廠之煙道細懸浮微粒指紋資料。 5. 解析本市焚化廠排放污染物對於周界暴露及健康風險增量。 6. 調查研究工作與政策效益透明化，讓民眾因更了解而提升配合度。
--	-----------------	--	--

五、廢棄物處理及管理業務	本府：125,000	(一)妥善處理廢棄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焚化處理一般家戶廢棄物，回收熱能發電，以達垃圾資源化永續循環。 2. 以掩埋或再利用方式，妥善處理焚化後產生之底渣、不可燃性廢棄物及飛灰固化後衍生物。
	本府：116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落實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之稽查取締。 2. 輔導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設置。 3. 輔導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追蹤廢棄物流向。
	本府：500	(三)加強環境衛生稽查管理，維護市容觀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環境衛生行為之稽查取締。 2. 營建工程污染環境衛生之稽查取締與核發環境清潔證明書。 3. 張貼、噴漆及懸掛、釘定廣告之稽查取締。 4. 發動各里總動員工作。 5. 持續推動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所屬辦公廳舍周邊環境清潔工作。 6. 推動重點道路環境清潔維護及稽查髒亂點取締工作。 7. 動員標的團體參與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8. 加強空地空屋雜草等有影響環境衛生部份，查明地主後通知改善，並造冊管理。
	合計：125,616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9-1
一、年度施政目標	19-1
二、衡量指標	19-3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9-9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9-10
一、刑事業務	19-10
二、保安業務	19-10
三、鑑識業務	19-10
四、資訊業務	19-10
五、後勤業務	19-1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警政工作重點為維護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目標為奠定民眾安居樂業之基礎。因應當前治安問題與未來需求，並落實政府治安政策，依據警政「科技領航」、「專業守護」、「伸張公義」、「優質形象」及「貼心關懷」五大施政主軸，本局以人文關懷為本、科技工具為輔，並以行動為導向，強化犯罪偵防、交安維護效能，因地制宜提出符合市民需求及期待之具體作為，全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全方位服務，營造免於恐懼、順暢有序的生活環境，逐步建構本市成為健康、安全、安心的「智慧樂活城」。

本局依據市長施政理念，參酌中央 107 年度施政方針，並配合本局 104 至 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偵防犯罪能力(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1. 實施績效評核，提升破案效能。
2. 推展防範犯罪環境空間檢測服務。
3. 落實檢肅不良幫派組合工作。
4. 加強執行「治平專案」實施規定。
5. 結合民間團體與志工，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建構全民安全防衛意識。

(二)推動「被害民眾關懷專案」(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為使被害當事人了解案件偵辦進度，並藉以撫慰被害恐懼之心理，針對刑事案件發生逾 7 日未偵破者，由警勤區佐警親自到府慰問與關懷。

(三)強化防制毒品犯罪(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鑑於交通便捷、人口流動迅速致使跨轄犯罪案件增加，本局針對轄內易淪為吸毒派對、曾遭查獲集體毒品犯罪等場所，加強執行同步查緝毒品行動，並強化防制青少年遭受毒害，遏制新生毒品人口，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以減少毒品衍生之治安案件；針對毒品尿液採驗人口，定期或於事實可疑實施採驗，落實查訪轄內毒品治安顧慮人口，確實掌握動態，抑制潛在犯罪者，以營造無毒「嘉」園，提供市民具體安全保障。

(四)加強少年犯罪偵防輔導工作(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隨著時代變遷，少年受外在物慾引誘及媒體推波助瀾渲染，少年事件層出不窮，本局除針對少年規劃有益身心健康之正當活動外，並指派專人佐以諮商輔導，以期降低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事件之發生。

(五)持續防治家庭暴力(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依據署頒「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藉由加強對家暴加害人之約制、告誡及訪查等監督工作，形成約束力及提醒不再犯之作用，防制家庭暴力案件發生。

(六)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1. 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等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交通違規項目，編排勤務加強取締，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降低 A1 與 A2 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2. 持續將交通安全宣導列為重點項目，藉由強化民眾交通安全意識，達到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

(七)強化資訊設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七)

汰購老舊個人電腦及警用行動電腦載具，強化勤業務執行效能；汰換 95 年警政 VPN 網路傳輸加密設備，確保警政網路安全，提升服務品質。

(八)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八)

逐年爭取經費，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強化車輛裝備，提升執勤效能，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九)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九)

本案共分有設計、招標、公告、簽約、施工、驗收等階段。106 年 9 月 12 日已完成決標，10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 25 日完工，本局將持續嚴控進度及日後廠商施工品質。

(十)本局第二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

本案共分有設計、招標、公告、簽約、施工、驗收等階段，本局刻正研擬招標文件，針對規劃設計監造部分，評選技術服務廠商承攬，預計 107 年 1 月底決標，本局將持續嚴控進度及日後廠商施工品質。

(十一)提升科技偵防與數位鑑識能力(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因應資通訊匯流及大數據時代來臨，主動開發或引進實務上各項新技術或軟、硬體等設備，突破科技犯罪偵查困境，並建立數位證物鑑識流程，完備數位證據採集及呈現結果，建構本市智慧安全防護網。

(十二)建構社區安全聯防體系(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規劃建置本市 107 年度第 20 期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車行紀錄系統數位核心、強化車牌辨識效能，及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區域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並辦理錄影系統維修及養護，維持系統妥善率，建構完整治安包圍圈。

(十三)充實鑑識設備，提升科學辦案能力(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充實鑑識人員及器材設備，重視人才養成及再教育，耕植基層員警刑案鑑識採證能力，激勵採證人員破案企圖心，以逐步提升本局鑑識水平。

(十四)雲端智慧巡邏車(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1. 配合本市推動「智慧城市」政策，以「機動勤務方案－行動派出所」為基礎，在巡邏車上建置無線雲端智慧錄監系統。至 105 年 6 月 6 日已完成建置全市 12 個派出所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共 14 部「雲端智慧巡邏車」，增強勤務派遣與蒐證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及警政管理效能。
2. 「雲端智慧巡邏車」車體前、後、左、右各配置具廣角、望遠鏡頭的百萬畫素錄監攝影機，透過 4G 無線網路上傳行車影像，使本局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可即時定位巡邏車位置，並收錄現場狀況，提升各種狀況處置決策品質。系統之行車即時影像及攝錄儲存功能，除輔助員警執法、串聯路口錄監視器，並可提供市政府相關局處運用，如市容景觀、天然災害（查報）及大型活動等，成為城市跨域治理的最佳利器。

(十五)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內政部警政署鑒於現行警察人員服制式樣使用迄今已近 30 年，為符合性別平等觀念，及避免式樣與協勤民力雷同而造成混淆，爰修正員警制服式樣與材質，本局配合規劃並預計於 107 年底前與全國同步換裝。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偵防犯罪能力(4%)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2%)	1	統計數據	以本市近 3 年刑案破獲率平均值為基準，作為提升 107 年刑案破獲率之目標	↑
		降低全般刑案發生率(2%)	1	統計數據	以本市近 3 年刑案發生率平均值為基準，作為降低 107 年刑案發生率之目標	↓
二	推動「被害民眾關懷專案」(3%)	刑事案件發生 7 日以上未破(含未成案案件)，到府慰問數(3%)	1	統計數據	(年度累計實際慰問數/未破刑事案件應到府慰問數)*100(%)	≥90%
三	強化防制毒品犯罪(4%)	全力查緝毒品犯罪(4%)	1	統計數據	依據署頒「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年度基準績分評核達成率*100%	100%

四	加強少年犯罪偵防輔導工作(4%)	提升少年預防犯罪輔導率及成效(4%)	1	統計數據	107 年度辦理輔導行為偏差少年至少 121 人次	≥121 人(次)
五	持續防治家庭暴力(4%)	以家暴加害人訪查率為衡量基準(4%)	1	統計數據	針對家暴高危機個案實施查訪，年查訪率達 75%以上	≥75%
六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4%)	一 防制交通事故發生(2%)	1	統計數據	以本市近 3 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平均值為基準，107 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降低，防制成效達成目標值	↓
		二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2%)	1	統計數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宣導 80 場次	80(場次)
七	強化資訊設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4%)	汰購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載具；汰換 95 年警政 VPN 網路傳輸加密設備(4%)	1	建置進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八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4%)	提升打擊犯罪機動力及執勤效能，積極爭取經費，加速汰換逾使用年限車輛(4%)	1	建置進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九	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2%)	符合契約及採購相關法規規定(2%)	1	建置進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50%
十	本局第二分局耐震補強工程(2%)	符合契約及採購相關法規規定(2%)	1	建置進度	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5%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科技偵防與數位鑑識能力(4%)	建置各項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器材，逐月控管進度(4%)	1	建置進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二	建構社區安全聯防體系(4%)	規劃第 20 期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車行紀錄系統數位核心建置案(2%)	1	建置進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規劃湖子內區段徵收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2%)	1	建置進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三	充實科學辦案設備，提升鑑識能力(4%)	建置各項科學鑑識設備，逐月控管進度(4%)	1	建置進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四	雲端智慧巡邏車(4%)	雲端智慧巡邏車受(處)理案件數(4%)	1	統計數據	以本局 106 年受(處)理案件數為基準，作為提升 107 年受(處)理案件數之目標	↑
五	精實警察制服方案(4%)	規劃於 107 年底前與全國同步換裝(4%)	1	建置進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職務功能， 使工作指派適當 ，並加強意見溝 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 能，使職務組設 合理、工作指派 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 期，辦理職務普 查，研擬改進措 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 等修正案，表達 建議或修正意 見，以促進中央 與地方公務人 員意見交流，使 政策規劃更趨 於周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 等修正案，提出 建議或修正意見 供參之案數統 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 員意見，以提報建議 案具體資料數額計 算，每提報 1 案，給 予 0.6 分，提報 2 案 ，給予 1.2 分，依此 類推，提報 5 案以上 (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7%)	一	強化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時數 (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 網站所登載之學 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每人每年學 習時數與業務相關 之學習活動 20 小時 (其中含必須完成學 習時數 10 小時：當 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 時、性別主流化 1 小 時、廉政與服務倫 理、人權教育、行政 中立、多元族群文化 及公民參與合計 4 小時)。各處 80%人 員達上開標準，給予 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者，增 0.5 分(總 分 2 分)。	80%
		二	本府所屬各機 關參加專題講 座到訓情形 (5%)	1	配合本府人事處 排定之各場次專 題講座，辦理調 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含約聘僱人 員及臨時人員)參加 各場次講座到訓率 =各機關實際到訓 人數/本處分配應到 訓人數×100%；平均 到訓率≥60%，得基 本分 1 分；每增加 10%者，增 1 分(總分 5 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 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 機關有人員無故未 在勤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 及服勤紀律 (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 機關人員如有在辦 公場所從事與公務 無關之行為者；每人 次扣 0.2 分。	100%

		三	<p>佩戴職員證情形(1%)</p>	1	<p>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p>	<p>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機關51%-99%人員配戴者，得0.5分。 3. 各機關人員100%佩帶者，得1分(滿分)。 	100%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機關應檢人數；(各機關於當年度10月前已檢人數/各機關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5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2分，最高3.5分。 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於當年度10月前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人受檢完成加0.5分力、未達成不給分，2人受檢每人完成加0.25分、均未完成不給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 【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1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取前4名予以加分，最高加4%，並依排序之名次作為評定分數之參據，百分比若為負值則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刑事業務	中央：0 本府：2,600 合計：2,600	提升科技偵防與數位鑑識能力	購置數位設備取證器材、軟體及遠端監控等相關設備，以強化本局科技偵防能力與培養數位鑑識能量。
二、保安業務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一)規劃第 20 期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車行紀錄系統數位核心建置案	強化系統車牌辨識功能，增進交通及各類刑案蒐證等工作效能。
	中央：0 本府：6,000 合計：6,000	(二)規劃湖子內區段徵收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因應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開發，以分階段方式規劃建置，強化該區域犯罪偵防功能。
三、鑑識業務	中央：0 本府：2,369 合計：2,369	充實鑑識設備，提升科學辦案能力	計畫購置桌上型拉曼分析儀、強力手電筒型紫光燈、充實各分局採證設備等，以維持刑事鑑識品質。
四、資訊業務	中央：0 本府：1,505 合計：1,505	(一)汰購個人電腦	因應微軟作業系統 Windows XP 已停止系統技術支援服務，汰購 97 年以前購置之個人電腦 43 臺，確保機關整體資訊安全，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二)汰換警用行動電腦載具	汰換警用行動載具工規計 50 組，提供外勤員警執行各項攻勢勤務，查察人車使用，以強化勤務運作，有效維護本市治安。
	中央：0 本府：900 合計：900	(三)汰換 95 年警政 VPN 網路傳輸加密設備	整合本局暨所屬各單位與警政資訊網路安全連結，提供勤業務及受理民眾報案資料處理使用並支援 Ipv6 功能，確保警政資訊網路正常運作。
五、後勤業務	中央：0 本府：4,500 合計：4,500	(一)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汰換巡邏汽車 4 輛、偵防汽車 2 輛、警用機車 6 輛，以有效發揮裝備性能，支援各項警察勤務之遂行，維護治安及保障執勤人員安全。
	中央：3,357.75 本府：2,747.25 合計：6,105	(二)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	本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辦理修復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促進文化資產保存再生、整合環境與人文資源、兼顧歷史建築、社區及周邊地區之良性發展。
	中央：25,500 本府：4,500 合計：30,000 (全案經費 中央：40,800 本府：7,200 合計：48,000)	(三)本局第二分局耐震補強工程	本局依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辦理補強工程，提升既有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維護立面外觀完整性，營造機關良好門面並保障駐地人員及財產安全。

	中央：5,823.8 本府：5,272.9 合計：11,096.7	(四)精實警察制服 方案	鑒於現行警察人員服制式樣使用迄今已近 30 年，為符合性別平等觀念，及避免式樣與協勤民力雷同而造成混淆，爰修正員警制服式樣與材質，並規劃於 107 年底前與全國同步換裝。
--	---	-----------------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0-1
一、年度施政目標	20-1
二、衡量指標	20-5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20-12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0-13
一、災害預防	20-13
二、災害搶救	20-14
三、災害管理	20-16
四、緊急救護	20-16
五、教育訓練	20-18
六、火災調查	20-19
七、救災救護指揮	20-21
八、行政管理	20-25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消防工作主要在於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免於災害威脅，本局秉持著以市民為中心之理念全力做好防火、救災及為民服務工作，107 年施政計畫以「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升消防戰力」、「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加強消防人員及協勤義消體技教育訓練」、「落實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及「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等積極建立全民防災觀念，並凝結民力參與緊急災害救援工作，充實消防救災器材，提升消防戰力，持續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市民更優質、更迅速的服務，讓市民免於災害恐懼並降低市民生命與財產損失，建構本市成為安全、安心城市為願景。

本局全體同仁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建構安全、安心城市全力以赴，106 年各項消防工作均榮獲優等佳績，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獲評特優佳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獲全國乙組第 2 名，另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獲評定為特優，相關消防工作成效績效卓著。而在接獲民眾報案後出勤救災平均 4 分 2 秒即到達災害現場，出勤救護平均 4 分 20 秒即到達事故現場，實施 CPR 之 OHCA 救活人數 38 人；由於執行救災、救護服務良好，深獲民眾感謝於 106 年內熱心捐贈消防（救護）車輛計有 2 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及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配合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策略績效目標一）：

1. 擴大防火宣導層面，以多樣、新穎、生動方式，長期深入，並結合本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隊，以強化火災預防成效。
2. 積極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及「農曆春節期間人潮出入眾多場所檢查專案」加強公共場所之檢查，落實公共安全維護。
3. 為強化業者自身的安全防護能力，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督促業者落實執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事項。
4. 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依其場所類別，甲類場所每半年、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應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就其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並依限申報檢修

結果。

5. 持續推動「防焰規制」，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使用防焰處理之窗簾、地毯、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以減少火災發生。
 6. 落實危險物品管理，輔導業者建立消防防護計畫與員工自衛編組，強化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能力。
 7. 廣續推動防火宣導隊組織，以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並於每月家戶訪視中結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一起為本市市民居住環境把關。
 8. 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工作，針對非法製造、儲存、販賣及施放未經許可或施放超過 22 時候至 6 時前等違規情事積極查察取締，以期有效防止公共意外災害之發生。
 9. 強化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針對逾期容器、非法超量儲存及容器改裝（變造）等違規情事積極查察取締，以期有效降低瓦斯災害。
 10. 持續加強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並深入住家實施居家診視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期防杜本市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11. 結合市府消保官及建設處共同推廣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期健全本市桶裝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秩序，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並確保本市市民消費權益及瓦斯使用安全。
 12. 為持續落實降低本市火災發生死亡事件，全面推廣民眾自行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達到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之目的。
- (二)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升消防戰力（策略績效目標二）：
1. 落實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能力。
 2. 持續執行防溺宣導，減少溺水意外。
 3. 編列預算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購置救災器材裝備、車輛，汰換逾齡裝備器材車輛，以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4. 廣續辦理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增進協勤能力。
 5. 辦理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
 6. 結合社區及救災社團暨特種搜救隊等民力之運用，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7. 充實民力組織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提升救災能力。
 8.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健全組織，並辦理救災訓練，強化協勤能力。
 9. 配合中央政策的規劃及法令修訂等工作，規劃本市各權責單位狹小巷弄（道）停車與公共安全工作短、中、長期工作以及嘉義市狹小巷弄（道）聯合會勘等事宜。
 10. 強化「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搶救運作機制，維護各相關局處及公用事業 24 小時應變窗口，善用嘉義市政府工務處管線維護系

統，定期辦理管線災害搶救應變演練，提升救災人員與全體市民安全。

11. 規劃湖仔內地區建立消防行政大樓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新建經費，以改善消防行政效能及提升災害應變效率。
12.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災後善後應變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並依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13. 負責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持續儲備本市應災及抗災能力。
14. 維護更新防救災資訊網及行動防災一點通 APP，整合防災資訊內容，因應防救災資訊及知識傳遞，以有效率達到防災之功能。
15. 善用網路等科技工具，加強辦理防災宣導工作，提升市民災害意識，並落實融入於日常生活，以達到離災防災之目標。
16. 八八風災及 311 日本福島海嘯暨核災事件，喚醒國人對極端氣候及複合型災害高度重視，本市業與鄰近縣市簽署雲嘉嘉三縣市救災區域聯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積極規劃區域型災害應變中心。

(三)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三)：

1. 緊急救護業務規劃考核。
2. 加強與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3. 落實各項救護技術訓練，以提升各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能。
4. 積極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及善用民間資源，以充實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使民眾獲得高品質的救護服務及處置。
5. 加強救護宣導，俾使民眾均具備基本急救知識及技巧。
6. 善用鳳凰志工，以協助本局各項救護勤務之執行。

(四)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策略績效目標四)：

1. 落實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集中訓練、組合訓練、個人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消防人員及替代役男職前講習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2. 強化消防人員救生訓練(游泳訓練、救生訓練、潛水及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加強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3. 加強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評核項目訓練、救助隊複訓及新進消防救助隊人員訓練、空中聯合搜救訓練、地震災害搶救訓練，模擬災害現場人命搜索救助訓練、模擬化學災害事故現場搶救訓練、駕駛訓練、火災搶救基礎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五)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策略績效目標五）：

1. 落實執行「本市國(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縱火防制執行計畫，加強是類場所管理單位、所有權人之預防觀念及措施，以維護本轄之珍貴文化資產及公共安全。
2. 強化火災調查機能，研判引發火災之正確原因，並製作宣導案例及火災統計分析供本局預防、搶救及訓練等單位做為擬定消防政策之參考，另將相關資料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點閱，使民眾均能瞭解住宅內易發生火警之各項因素，強化民眾防火意識，並提供改善作法，降低火災發生率，發揮火災調查工作之主動、先發、治本的決策參考功能。
3.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健全火災調查體系，派員參加消防署所辦之各種火災調查訓練，以充實火災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識，提升鑑識、鑑定分析能力。
4. 加強本局分隊同仁火警出動觀察紀錄撰寫能力及火災調查基本觀念，積極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講習，將火災調查觀念深植於分隊基層同仁，以保持火災現場之完整性，增進各分隊火災調查業務之品質。
5.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加強便民措施，重大火災案或弱勢族群之災民因故無法至本局各消防據點申請火災證明時，必要時指派專員協助災民影印相關證件、資料，於現場立即審核、受理火災證明之申請，以便利災戶。
6. 落實執行受災戶關懷專案，由點而面加強火災受災者（戶）服務層面，使民眾了解發生火災除可能造成傷亡、財產損失外，後續仍需面對法律程序，以強化火災預防宣導實質效果。

(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策略績效目標六）：

1. 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效率：加強派遣員訓練及雙派遣確認，提升受理報案指揮派遣效率，加強外勤出勤速度，並加強搶救模組車輛與任務分工、救災紮片…等訓練，使勤務派遣更快速正確靈活，有效縮短反應時間，落實勤務控管。
2. 執行「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107 暨 108 年補助相關經費，配合本局自行編列款項建置新版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以加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並新增 GPS 車輛管理系統、行動派遣 APP、分隊同步廣播系統及手機報案 APP 等功能，發揮支援消防救災救護工作之效果。
3. 強化無線電系統、衛星電話等通訊設備檢修維護，並持續辦理本局無線電數位化計畫，確保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與救災救護現場無線電通訊的暢通。

4. 強化執勤人員勤務派遣通報管制能力：依本局「受理報案指揮派遣標準作業程序」，對執勤員進行受理報案派遣狀況模擬訓練及測驗，並適時修正「受理報案指揮派遣標準作業程序」，使執勤員能迅速反應正確判斷、有效提升勤務指揮派遣與管制能力。
5. 綿密勤務督導密度：藉由局級、大隊、分隊督導等複式督導機制，落實督導消防勤(業)務執行，並加強出勤速度，當月將執行情形以督導報告考核其執行效率，以達到維護勤務紀律、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9%)	一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 (3%)	1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 / 嘉義市民總數×100%	34%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3%)	1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件數 /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件數×100%	93%
		三	防焰規制改善率 (3%)	1	統計數據	改善家數 / 檢查缺失家數×100%	100%
二	強化災害應變能力(9%)	一	充實消防車輛 (3%)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水箱車 1 輛 (含 CASF 系統)、汰換後勤車 2 輛、勤務機車 8 輛	依限完成
		二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救災裝備器材預算金額執行率	≥91%
		三	設置消防栓 (3%)	1	統計數據	增設消防栓數	≥10 支

三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6%)		辦理救護宣導活動(3%)	1	統計數據	辦理規劃救護宣導活動150場次	4%
			配合消防署辦理教官班、助教班提升本局緊急救護師資年成長率(3%)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取得救護師資資格人數/去年救護師資總人數) \times 100%	1%
四	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6%)	一	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總時數(3%)	1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實際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消防人員應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 \times 100%	90%
		二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集中訓練之次數/應辦理集中訓練之次數 \times 100%	90%
五	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3%)	一	進行火災受災戶調查、評估火災時警報、滅火、避難等能力(3%)	1	統計數據	住宅火災訪視戶/住宅火災發生數 \times 100%	90%
六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一	強化救災救護反應管制時間(2%)	1	統計數據	救災、救護出動時間白天80秒、夜間120秒(內政部消防署規定)	9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 簡政便民措施 (10%)	一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網路申辦率 (2.5%)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辦審勘件數/審勘總申辦件數×100%	93%	
	二 檢修申報網路申報率 (2.5%)	1	統計數據	網路受理檢修申報件數/檢修申報總申辦件數×100%	96%	
	三 縮短消防設備圖說審查辦結期限(規定 10 日) (2.5%)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 1 日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備註：業者申請展延部分不列入統計)	100%	
	四 縮短消防設備竣工查驗辦結期限(規定 10 日) (2.5%)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 1 日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備註：業者申請展延部分不列入統計)	100%	
二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1%)	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訪視率 (1%)	1	統計數據	訪視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數/列管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數	100%	
三 推廣民眾 CPR 學習認證, 提升自救能力(2%)	提升民眾 CPR 學習認證年成長率 (2%)	1	數據	「(本年認證合格人數-去年認證合格人數)/去年認證合格人數」X100%	2%	

四	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2%)	一	辦理各項專業及消防技能訓練(1%)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訓練場次/規劃辦理訓練場次)×100%	90%
		二	列管消防搶救困難場所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	1	統計數據	實際實施救災組合場數/列管應實施救災組合場數×100%	90%
五	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2%)	一	縮短火災證明書辦結期限(法令規定3日)(1%)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1日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	85%
		二	對災民於災後面臨之問題(法律責任、災後復建)提供全方位之資訊及服務(1%)	1	統計數據	接受火災受災戶關懷數/該年度火災受災戶數	90%
六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1%)		充實資訊機房軟、硬體設備(1%)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資、通訊設備一批,以符合派遣系統需求之預算項目執行率。	100%
七	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1%)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採取預防作為,提升清廉度(1%)	1	統計數據	受訪者滿意度之平均數(非常滿意為5分,滿意為4分,尚可為3分,不滿意為2分,非常不滿意為1分)	≥4
八	透過熱門社群網站推廣本局宣導事項及政績(1%)		提升本局臉書粉絲專頁訂閱人數(1%)	1	統計數據	「(本年臉書粉絲專頁訂閱人數-去年臉書粉絲專頁訂閱人數)/去年臉書粉絲專頁訂閱人數」×100%	≥2%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1案，給予0.6分，提報2案，給予1.2分，依此類推，提報5案以上(含5案)，給予3分。	5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7%)	一	強化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時數 (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 20 小時(其中含必須完成學習時數 10 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主流化 1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合計 4 小時)。各處 8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者，增 0.5 分(總分 2 分)。	8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5%)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機關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60%，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者，增 1 分(總分 5 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機關有人員無故未在勤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機關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機關 50% 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機關 51%-99% 人員配戴者，得 0.5 分。 3. 各機關人員 100% 佩帶者，得 1 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1	依各機關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各機關於當年度 10 月前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 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於當年度 10 月前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	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 【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1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 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4 名予以加分,最高加 4%,並依排序之名次作為評定分數之參據,百分比若為負值則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施政績效報告時，再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災害預防	中央：0 本市：602.2 合計：602.2	(一)防火教育宣導	依「消防法」訂定年度重點防火時段及防火宣導計畫，並落實執行。
	中央：0 本市：30.3 合計：30.3	(二)消防安全檢查	依「消防法」澈底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中央：0 本市：7.6 合計：7.6	(三)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火災預防、自衛消防編組，以建立自衛消防體系。
	中央：0 本市：0 合計：0	(四)加強推動各類場所檢修申報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應依「各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期限表」辦理檢修及申報，以確保公共安全。
	中央：0 本市：0 合計：0	(五)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防焰物品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使用防焰物品，並加強查核。
	中央：0 本市：0 合計：0	(六)危險物品管理	依「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對於危險物品場所加強查察，並強化其災害預防、應變能力。

	中央：0 本市：338.4 合計：338.4	(七)持續推動防火 宣導組織	依「內政部推動住宅防火對策計畫」持續推動防火宣導組織，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
	中央：0 本市：31 合計：31	(八)爆竹煙火管理	依「消防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嘉義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中央：51 本市：129 合計：180	(九)防範一氧化碳 中毒	依「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辦理居家安全診視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如經消防局人員診斷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得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每戶最高新台幣3,000元，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中央：38 本市：17 合計：55	(十)裝設住宅用火 災警報器	依「消防法」辦理補助本市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協助家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災害搶救	中央：1,223 本市：18,303.1 合計：19,526.1	(一)充實消防設備 器材	1.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 2.增購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中央：0 本市：1,410.96 合計：1,410.96	(二)重視義消、睦鄰 救援隊、民間特種搜 隊及民間救難團體 等民力運用	1. 加強義消人員編組 訓練，以增進協勤能 力。 2. 結合睦鄰救援隊、民 間特種搜隊及民間 救難團體等民力之 運用，提升協助救災 能力。
	中央：2,651 本市：6,901.1 合計：9,552.1	(三)義消福利與裝 備器材	1. 依消防法予以義消 各項福利津貼及傷 亡補助，使其無後顧 之憂。 2. 充實裝備器材，保障 救災安全，提升救災 能力。
	中央：0 本市：1,450 合計：1,450	(四)落實消防水源	加強本市消防水源之 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 能力。
	中央：0 本市：80 合計：80	(五)強化防溺宣導	持續加強防溺宣導，提 升市民防溺意識。

<p>三、災害管理</p>	<p>中央：2,688.85 本市：2,353.10 合計：5,041.95</p>	<p>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推動災害防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平時減災、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 2.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藉此普及全民防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p>四、緊急救護</p>	<p>中央：0 本市：924 合計：924</p>	<p>(一)精進救護技術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本局中級緊急救護技術員訓練及繼續教育訓練(複訓)，提升渠等急救技術與救護品質，以增加傷病患之存活率及良好之癒後效果，並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一年，俾依法執行緊急救護勤務。 2. 逐年添購及維護救護訓練器(耗)材，以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原則。

<p>中央：0 本市：285 合計：285</p>	<p>(二)推動緊急救護 宣導及 CPR 認 證訓練</p>	<p>深入學校、機關、公共場所，運用大型活動(晚會、演唱會等)、集會時將緊急救護常識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達寓教於樂的效果；並辦理民眾 CPR 認證推廣訓練。</p>
<p>中央：0 本市：90 合計：90</p>	<p>(三)規劃辦理特殊 意外災害緊急 救護演習</p>	<p>訂定「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辦理實際演練。</p>
<p>中央：0 本市：6 合計：6</p>	<p>(四)辦理緊急救護 技術操作評比</p>	<p>規劃辦理本局 107 年度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期使本局救護人員經由本項評比活動，提升救護技術與品質。</p>
<p>中央：0 本市：848 合計：848</p>	<p>(五)善加運用鳳凰 志工</p>	<p>積極運用鳳凰志工，以增加救護協勤人力，提升本市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並定期辦理鳳凰志工人員救護情境演練、各單項技術暨繼續教育訓練，提升渠等急救技術與品質，俾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以協助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與宣導活動。</p>

<p>五、教育訓練</p>	<p>中央：0 本市：1082.3 合計：1082.3</p>	<p>消防常年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2. 辦理消防人員組合訓練。 3. 辦理新進（調）人員及替代役職前訓練。 4. 地震災害搶救訓練。 5. 辦理消防人員駕駛訓練。 6. 辦理游泳、救生及潛水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 7. 辦理消防救助隊複訓及測驗。 8. 辦理新進消防救助隊人員訓練。 9. 辦理警大、警專進修訓練及學生實習訓練。 10. 消防人員模擬災害場人命搜索救助訓練。
---------------	---	-----------------	---

六、火災調查	中央：0 本市：178.5 合計：178.5	(一)提升火災調查 鑑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加強鑑定專業人員培訓，以提升人員素質及調查、鑑定能力。 2. 精進各項火災統計、分析。 3. 強化火災統計分析，提供火災預防施政參考，俾增預防成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積極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各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在職講習）班，建置、強化本局火災調查人力資源。
	中央：0 本市：50 合計：50	(二)辦理火災原因 調查基礎訓練	積極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講習，將火災調查觀念深植於分隊基層同仁，以保持火災現場之完整性，增進各分隊火災調查業務之品質。

	中央：0 本市：50 合計：50	(三)推動執行受災 戶關懷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加強便民措施。 2. 製作「火災受災者(戶)權益宣導卡」，於轄內執行災後宣導時分送受災戶供民眾參閱，由點而面加強火災受災者(戶)服務層面，並擴及一般民眾相關法律、權益宣導活動，使一般民眾能了解發生火災除可能造成傷亡、財產損失外，後續仍需面對法庭程序，使民眾了解平時防火之重要性。 3. 重大火災案或弱勢族群之災民因故無法至本局各消防據點申請火災證明時，必要時指派專員協助災民影印相關證件、資料，於現場立即審核、受理火災證明之申請，以便利災戶。
--	------------------------	--------------------	---

<p>七、救災救護 指揮</p>	<p>中央：3,751 本市：5,626 合計：9,377</p>	<p>(一)消防資訊</p>	<p>強化119受理報案系統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汰換各消防分隊 119 派遣系統之電腦工作站，以達到救災救護最快速之派遣目標。 2. 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推動升級方案，購置網路相關設備，提升資訊應用效能。 3. 執行「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 4.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維護： 107 年將「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建置案」設備，與「119 消防資訊系統設備及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案」兩案統整辦理委外維護，提升本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與效能。
----------------------	---	----------------	--

	中央：0 本市：2,907 合計：2,907	(二)救災救護數位無線電系統第二階段更新	賡續辦理本局無線電數位化汰換，強化通訊聯網品質，第二階段目標使本局無線電救護系統可於107年度率先數位化，故亟需汰換原有類比式救護專用無線電車裝台(救護車)計 21 部，救災救護指揮科與各大分隊救護固定台計 10 部，及編列 70 台無線電手提臺以強化本局救護專用無線電通訊，提升本局醫療救護通訊品質。
--	------------------------------	----------------------	---

	<p>中央：0 本市：0 合計：0</p>	<p>(三)勤務派遣</p>	<p>1. 提升受理報案指揮派遣訓練： 強化派遣員接線速度及雙派遣確認，並掌握各分隊最新戰力及當日重要勤務規劃，作通盤管制，迅速派遣。</p> <p>2. 強化消防大(分)隊熟悉地區特性： 平日同仁值班訓練及考詢同仁，俾利值班接獲派遣能迅速通報，協助交通管制…等工作，以便同仁順利出勤，迅速到達救災救護地點。</p> <p>3. 安全到達各待救援現場： 各消防大(分)隊自行辦理行車安全訓練，穿越十字路口時能減速到 40km/hr 以下，並以督導報告考核執行，安全到達現場。</p>
--	-------------------------------	----------------	---

	<p>中央：0 本市：1,924 合計：1,924</p>	<p>(四)數位無線電調度派遣管理系統</p>	<p>無線電智慧派遣系統結合本局現正逐年更新汰換之數位化無線電系統，有助即時提供救災相關資訊予指揮官作為決策參考，增進救災救護反應速度，提升災害搶救效能，俾利達成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流程資訊化、通報多元化、統一資源庫等目標，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獲得最大保障。</p>
	<p>中央：0 本市：933 合計：933</p>	<p>(五)整合消防局網站服務系統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透明治理：擴大本局資訊透明公開，以民眾需求角度，提供其所需之資訊。並且建立公民網路意見多元參與管道，結合網路與實體公民意見，促進全民共同治理。 2. 創造數位經濟：簡化民間單位對本局申辦流程，以促進公私部門運作模式創新。並提供巨量資料予相關單位，辦理有關產業預測，以提升民間服務建置之經濟效益。

七、行政管理	中央：0 本市：10,969 合計：10,969	(一)事務管理	1. 辦理各項採購。 2. 加強辦公廳舍與設備維護管理。
	中央：0 本市：50 合計：50	(二)文書檔案管理	1. 文書、檔案管理電腦化，以爭取時效，提高行政效率。 2.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無紙化作業及檔案管理數位化儲存，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中央：0 本市：6 合計：6	(三)出納管理	1. 公開招標案件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金、保固金退還由原先開立支票方式改以直接匯款入廠商帳戶，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推動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支付作業，縮短採購作業流程，提高財務效益。 3. 為方便同仁能迅速查對每月薪津收入情形，於款項匯入個人帳戶時，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提升服務品質並達省紙效益。
	中央：0 本市：15 合計：15	(四)會計業務	1. 預算籌劃擬編，力求與計畫配合。 2. 嚴格執行預算，發揮經濟效益。

	中央：0 本市：6 合計：6	(五)替代役消防役 管理	配合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政策，運用社會治安類消防役役男，擔任消防救災、救護及各項災害防救協勤工作。
	中央：0 本市：50.7 合計：50.7	(六)廳舍建築	1. 實施消防廳舍-東區分隊耐震能力補強作業。 2. 加強辦公廳舍修繕管理。